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声明与发行概况

一、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公开发行不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安排。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概览 9
一、重大事项提示 9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2
三、本次发行概况 13
四、发行人业务概况 14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6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8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0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三、其他风险 2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0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的简要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7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48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1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7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64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64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64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66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67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68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6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7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7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及竞争地位.....7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01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107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11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120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12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124
一、财务会计报告.....12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12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130
四、分部信息.....132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132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151
七、税项.....152
八、主要财务指标.....154
九、经营成果分析.....156
十、资产质量分析.....181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198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20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212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212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21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214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215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215

六、发行人主要发展规划.....216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1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219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219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22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221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221
六、同业竞争情况.....223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36
八、关联交易.....24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255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255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255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260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260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261
一、重大合同.....261
二、对外担保.....263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263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263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26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6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26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71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273
五、审计机构声明.....274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277
七、验资机构声明.....278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279
第十二节 附件 280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股东投票机制.....280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282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303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309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311
六、备查文件.....324
七、查阅地址及时间.....32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青都旅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青都有限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天乙影视	指	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前身
新广角广告	指	都江堰市新广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都旅集团	指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市旅游	指	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都旅集团前身
兴市集团	指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市投资	指	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兴市集团前身
都投集团	指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青旅	指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红奇旅投	指	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古堰影像	指	都江堰市古堰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兴旅商管	指	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青都文化	指	成都市青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观光车	指	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金都银行	指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青城山（分为青城前山、青城后山）	指	青城山风景区，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灌县古城	指	灌县古城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都江堰国旅	指	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旅游	指	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公司	指	都江堰市都江堰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童话旅行社	指	成都童话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恒大旅行社	指	四川恒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同程旅游	指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丽景酒店	指	兴堰丽景 B 区酒店
川旅公司	指	四川都江堰川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呀诺达	指	海南呀诺达圆融旅业股份有限公司
鄂旅股份	指	湖北省鄂旅投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九华旅游	指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3199

黄山旅游	指	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054
峨眉山 A	指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888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
OTA	指	在线旅游（Online Travel Agency），旅游消费者通过网络向旅游服务提供商预定旅游产品或服务，并通过网上支付或者线下付费，即各旅游主体可以通过网络进行产品营销或产品销售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的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LBS	指	基于位置的服务（Location Based Services），通过电信移动运营商的无线电通讯网络或外部定位方式，获取移动终端用户的位置信息，在地理信息系统平台的支持下，为用户提供相应服务的一种增值业务
AR	指	增强现实（Augmented Reality），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IP	指	一类具有长期商业价值和生命力、具备跨平台和跨媒介吸引力的独创性内容，比如知名人物形象、小说、电影等
4A/5A	指	国家 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景区质量等级标准划分的景区级别之一。按照该标准，所有旅游景区共可划分为五个等级，从高到低依次为 AAAAA、AAAA、AAA、AA、A 级旅游景区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国家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新租赁准则	指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文化和旅游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旅游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旅游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不再保

		留国家旅游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国家质检总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都江堰国资办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	指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都江堰工商局	指	成都市都江堰工商行政管理局
都江堰市监局	指	都江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都局	指	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
m^2	指	平方米
亩	指	面积单位，1 亩等于 666.7 平方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青都旅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发行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

1、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自2020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防控疫情传播，各地纷纷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对旅游业产生巨大冲击。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及我国旅游人次分别为42.2亿人次、28.79亿人次，分别同比下降65.64%、52.06%。公司主营业务在此次疫情中也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0.24%、54.45%。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特别是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种毒株相继出现，使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短期内还没有结束的迹象。虽然国内从 2022年 12 月开始全面放开疫情防控政策，但从国外疫情发展情况来看，后续仍有可能面临多轮疫情冲击。因此，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未来再次遇到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较为持续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业务集中和单一的风险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包括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都江堰景区等 7 个景区，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青城前山景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较为集中和单一，未来发展与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城前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已较为成熟，景区游客承载量持续增长具有一定局限性（目前游客最大承载量为 3 万人次/日），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受到一定限制。与此同时，受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因区域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得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公司面临的非系统性风险。

3、索道、观光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灌县古城观光车分别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不能自行调高收费标准。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完善国有景区门票和旅游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指出：“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低相关服务价格或随着能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而不能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服务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含青城前山、灌县古城两条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3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事项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此外，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本轮经营期限内的经营权出让价

款由公司与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更高的收费标准，或者因其他竞争者进入而导致经营权出让价款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9.09 万元、2,735.87 万元、4,112.55 万元和 448.6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明显，虽然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仍有所下滑，未来不排除重大灾害、新冠疫情、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6、新增旅游演艺业务可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虽然旅游演艺业务与公司现有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属于旅游服务业的不同环节，但旅游演艺业务相较于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专业性要求更高，公司在内容创作、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还需进一步加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经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土地使用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及停车场占用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通过都旅集团向当地村集体租赁索道下方集体林地，用于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及时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并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或规划调整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对于旅游行业及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了短期内的较大冲击，因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景区关闭、限制跨省游等管制措施及政策限制影响，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均呈现较大下滑。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下降 50.24%，净利润较 2019 年下降 54.45%，公司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核心业务始终保持稳定，随着国内疫情的逐步好转，旅游行业经营环境逐步恢复，公司经营业绩也在逐步回暖中。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17 万元，同比增长 20.98%，实现净利润 4,179.56 万元，同比增长 49.79%。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承受较大压力，经营业绩恢复较为缓慢，公司索道、观光车游客接待量亦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53.04 万元，同比下降 54.75%，实现净利润 489.74 万元，同比下降 82.49%。

尽管国内旅游市场在短期和局部内可能出现一定波动，但随着国内各项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和新冠疫情整体有效管控及进一步控制，旅游行业长期复苏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新冠疫情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为暂时性的，对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关于公司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八）关于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青城山风景区、灌县古城景区
控股股东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
行业分类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之“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	-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收益）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的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的发行方式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主板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	
	“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目前经营地主要包括青城前山景区和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制造环节，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备品备件、观光车辆、设备（车辆）维保服务、票务印制、电力等，采购方式包括招标、议价比选、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由于索道属于特种专用设备，涉及的备品备件为非通用件，公司一般按照单一来源方式向索道原厂商（或代理机构）采购；观光车辆一般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针对设备（车辆）维保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索道、观光车预制票一般交由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供应商进行统一印制；经营中使用的电力，公司主要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

采购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相关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材料。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确定采购方式，并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采购小组具体负责采购执行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公司目前索道、观光车票销售可分为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其中，直营模式主要是面向散客，通过公司现场售票窗口进行销售。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线下旅行社以及线上 OTA 平台合作，由其代为销售公司索道、观光车票。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线下旅行社对接并签署合作协议，由旅行社向 6 人及以上的团队游客代销公司索道、观光车票，并组织游客乘坐体验，公司在门市价基础上给予线下旅行社一定折扣。同时，公司也与同程旅游等 OTA 平台合作，游客在 OTA 平台买票支付票款后，前往检票点凭电子二维码或预留的手机号检票进站乘坐。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与一般行业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以特定的旅游资源作为依托，行业内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经营。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景区展现出独特的旅游资源，并给游客带来差异化的游览体验。因此，不同景区及企业提供的特色游览体验一般不具有可替代性和可比性，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及差异化竞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代表世界水利文化及中国道教文化的旅游名片之一，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独家运营青城前山景区、灌县古城景区索道及观光车业务，疫情前的 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3.72 万元、11,793.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98.42 万元、6,125.43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公司业务模式成熟

旅游是一种古老的社会活动，早在南朝梁代作家沈约的《悲哉行》中就有“旅游媚年春、年春媚游人”的记载。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旅游业已成为一个凭借旅游资源和相关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康养、研学等服务，集“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要素于一体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包括酒店、餐饮、旅游客运、景区基础设施服务、零售、康养和娱乐服务等。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旅游企业主要通过票务销售或收取服务费获得收益，经营模式已较为成熟。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国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景点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我国旅游业持续保持较快发展，国内旅游收入从 2010 年 1.26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5.73 万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18.33%。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旅游发展受到较大冲击，但旅游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旅游业将进一步加快复苏，实现行业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前往青城前山景区或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旅游的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并通过现场售票窗口或旅行社向游客销售索道、观光车票获得收益。近年来，随着移动支付的日益普及，线上购票因其便捷性而受到人们的广泛青睐，公司积极引入同程旅游进行合作，通过其线上 OTA 平台销售索道、观光车票。公司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及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二）公司经营业绩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581.61	6,722.19	5,038.45	10,953.82
营业利润	543.45	4,819.05	3,203.40	7,200.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44.89	4,820.94	3,204.06	7,178.84
净利润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85%，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导致的景区关闭、限制跨省游等管制措施及政策限制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一定波动，但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周边巨大的潜在旅游消费群体，报告期内持续保持盈利，经营业绩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展现出更强的韧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呀诺达	-	-	-	-	1,016.09	-87.19%	7,933.52
鄂旅股份	-	-	-	-	480.70	-92.70%	6,588.16
九华旅游	-3,292.30	-162.32%	6,052.33	10.95%	5,454.96	-53.39%	11,702.41
黄山旅游	-18,042.99	-577.34%	4,182.01	183.46%	-5,011.05	-113.78%	36,364.68
峨眉山 A	-8,091.73	-704.20%	-2,696.73	64.13%	-7,517.53	-133.28%	22,589.73
平均值	**-9,809.01**	**-481.29%**	**2,512.54**	**86.18%**	**-1,115.37**	**-96.07%**	**17,035.70**
青都旅游	489.74	-82.49%	4,179.56	49.79%	2,790.33	-54.45%	6,125.43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随着 2022 年 12 月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国内经济活动及人员流动已逐步恢复，旅游业加快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春节假期全国国内旅游出游 3.08 亿人次，同比增长 23.1%，恢复至 2019 年的 88.6%。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3,758.43 亿元，同比增长 30%，恢复至 2019 年的 73.1%。公司所在的四川省是旅游资源大省，2023 年春节假期共接待游客 5,387.59 万人次，旅游收入 242.16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4.73%、10.43%，分别恢复至 2019 年的 89.73%、84.75%，旅游业复苏情况好于全国整体水平。

综上，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受新冠疫情等系统性风险因素的影响有所波动，但整体情况略好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

开，旅游业全面复苏，公司经营业绩仍具有较强的韧性和稳定性。

（三）公司规模相对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

与一般行业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以特定的旅游资源作为依托，行业内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经营。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景区展现出独特的旅游资源，并给游客带来差异化的游览体验。因此，不同景区及企业提供的特色游览体验一般不具有可替代性和可比性，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及差异化竞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拥有以智慧绝伦的水利工程、享誉海内的道教文化、历史悠久的佛教文化、厚重丰富的历史遗胜、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幽静原始的生态山林为特色的众多旅游景点，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众多荣誉，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代表世界水利文化及中国道教文化的旅游名片之一，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独家运营青城前山景区、灌县古城景区索道及观光车业务，疫情前的 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3.72 万元、11,793.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98.42 万元、6,125.43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大，是四川省以及世界水利文化和中国道教文化旅游领域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相对稳定、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且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2019.12.31/ 2019 年
资产总额（万元）	29,218.95	29,227.26	23,540.18	62,14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6,863.80	26,399.83	22,274.11	59,510.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7.77%	3.88%	3.48%
营业收入（万元）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净利润（万元）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39.68	4,085.81	2,575.27	5,782.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	0.27	0.11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	0.27	0.11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16.89%	4.75%	10.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5.67	5,050.73	3,020.32	8,235.15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2、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采购、运营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服务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规定：“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全面实行注册制后不符合注册制财务条件的，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但其他方面仍须符合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公司属于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根据发行人经审计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公司符合下列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82.55 万元、2,575.27 万元、4,085.81 万元和 439.6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5.15 万元、3,020.32 万元、5,050.73 万元及 815.67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四）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3.48%，不高于 20%；

（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 11,057.3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原核准制财务条件。除未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规定的财务条件外，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注册制发行上市条件。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	3,040.00	3,040.00	发行人
2	“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	22,000.00	22,000.00	青都文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9,520.00	9,520.00	发行人
合计		**34,560.00**	**34,560.00**	**-**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后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奋进”的企业文化，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优质的旅游资源，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提升游客舒适度和满意度为导向，致力于为广大游客提供舒适、便捷、安全、优质的旅游索道、观光车服务。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重点围绕成都市建设国际一流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中心目标以及都江堰市国际化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以旅游服务为主业，在继续提升索道、观光车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拓展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沉浸式旅游、特色旅

游 IP 开发等业务，不断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业务完善、服务优质、成长稳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全国知名旅游综合性服务企业。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9.09 万元、2,735.87 万元、4,112.55 万元和 448.69 万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下滑明显，虽然 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有所好转，但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仍有所下滑，未来不排除重大灾害、新冠疫情、政策变化等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业务集中和单一的风险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包括青城前山景区、青城后山景区、都江堰景区等 7 个景区，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青城前山景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较为集中和单一，未来发展与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经过多年的发展，青城前山景区旅游资源开发已较为成熟，景区游客承载量持续增长具有一定局限性（目前游客最大承载量为 3 万人次/日），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受到一定限制。与此同时，受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因区域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使得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公司面临的非系统性风险。

（三）索道、观光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

公司经营的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灌县古城观光车分别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以及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内，相关服务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均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不能自行调高收费标准。近年来，为进一步增强居民消费意愿，释放旅游消费需求，促进旅游综合消费能级提升，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完善国

有景区门票和旅游服务项目价格形成机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2020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指出：“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因此，如果未来公司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调低相关服务价格或随着能源、人工等成本的上升而不能及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调整服务价格，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取得了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含青城前山、灌县古城两条线路），特许经营期限分别至 203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如果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发生特许经营合同约定需要终止特许经营权的事项或特许经营权到期后不能续期，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经营相关业务。此外，上述特许经营权在本轮经营期限内的经营权出让价款由公司与主管部门协商确定，如果未来主管部门制定更高的收费标准，或者因其他竞争者进入而导致经营权出让价款提高，则可能对公司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新增旅游演艺业务可能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虽然旅游演艺业务与公司现有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属于旅游服务业的不同环节，但旅游演艺业务相较于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专业性要求更高，公司在内容创作、运营管理、营销推广等方面的经验和人才储备还需进一步加强。如果未来公司经营管理和人才储备不能满足新增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经营及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建设条件、资金到

位情况、市场环境、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情况发生非预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实施进度、实施方式、实施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新增观光车运力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040.00 万元用于购置观光车辆，重点补充青城前山观光车运力。由于新增运力的消化主要依托于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的增加以及游客对观光车服务需求的提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因新冠疫情、自然灾害、游客消费偏好变化等因素而出现下降，或者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游客对观光车服务需求降低，则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观光车运力存在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购置观光车辆，并建设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上述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游客需求以及公司经营所在地旅游资源禀赋、发展特点等因素预测的，且旅游演艺属于公司新增的业务，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环境变化、疫情发展趋势、游客需求变化以及新增业务运营经验不足等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后续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或公司不能及时建立适应新增业务发展需要的运营管理和人才体系，或在未来遇到重大疫情、重大灾害、政策变化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资产，从而导致每年折旧摊销金额有所增加。由于项目经济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非预期的不利因素导致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可能存在因资产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拖累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旅游业受景区资源季节性特征和游客消费习惯的影响，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通常每年 4 月至 10 月为“旅游旺季”，11 月至次年 3 月为“旅游淡季”（各地区受气候差异、旅游资源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因

此，公司经营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特征，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七）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其中，索道属于特种运输设备，其设计、施工、运营、维护技术含量高、难度较大，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因管理、维护不到位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观光车虽然主要在封闭的场内道路行驶，但车辆在运行过程中存在因天气、路况、车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风险。如果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可能面临人员伤亡赔付、财产损失、暂停运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等方面的后果，并将对公司声誉及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八）现金收款风险

公司主要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而存在部分现金收款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5.21%、6.58%、5.18%和 1.16%，呈逐年下降趋势。尽管公司制定完善了现金管理制度，严格规范现金收款行为并鼓励游客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不断降低现金收款比例，但由于公司索道、观光车业务所处的行业特征，公司仍将存在现金收款的现象。若后续公司针对现金收款方面管理不当，仍有可能存在一定的现金管理风险。

（九）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服务质量是旅游业作为现代服务业的内在属性，对于游客体验及满意度至关重要，并已成为旅游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受客观环境制约、游客偏好差异、极端天气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满足游客的服务需求，从而导致与游客之间产生服务纠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证服务质量、妥善解决与游客之间的服务纠纷，则可能会对公司声誉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环保风险

公司目前经营的青城前山索道位于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内，属于环境敏感区域，随着环保力度的不断加强，国家对景区内的景观保护、植被保护、环境保护要求越来越高。如果未来政府主管部门对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将会导致公司的环保投入和经营成本增加，并可能对公

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并计划投资建设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公司业务将更加多元化，经营规模也将显著扩大，从而对公司在经营管理、资源配置、财务内控、营销推广、人力资源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能力的提升未能与经营规模和范围的扩张保持同步，内部控制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或公司对分子公司约束机制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十二）土地使用风险

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及停车场占用土地系农村集体土地，同时因历史原因，公司通过都旅集团向当地村集体租赁索道下方集体林地，用于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及时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公司已与相关方签署租赁协议，并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如果未来因出租方违约或规划调整导致公司不能正常使用相关资产，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业务资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的风险

公司分别取得了开展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的相关资质，并在运营过程中持续加强对设备的检修和维护，每年均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检验。但如果未来公司因管理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使得运营的索道、观光车不满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将导致相关设备无法通过检验，相应的业务资质存在被取消或不能续期的风险，公司因此也将无法继续使用相关设备从事经营，从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从而使得公司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旅游是满足人们高层次需求的消费之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如果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或停滞，将对居民收入水平产生不利影响，并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抑制国民的旅游消费需求和支出水平，进而导致旅游业相关企业收入和利润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降的情形。因此，旅游业受到宏观经济影响而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面临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消费水平的提高，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并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消费和扩大就业的重要产业之一。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政策加快推进旅游业发展。但在一系列利好政策的驱动下，竞争者不断涌入，导致行业出现一定程度的非正常竞争，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信，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从而影响行业健康、持续发展。在此背景下，国家可能出台相关政策加强市场监管，控制或限制一些业务的开展，进而在短期内可能使得旅游业公司经营环境面临波动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

旅游业是高度依赖人员流动和聚集的产业，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为防控疫情传播，各地纷纷采取限制人员流动等措施，对旅游业产生巨大冲击。根据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以及文化和旅游部的最新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及我国旅游人次分别为 42.2 亿人次、28.79 亿人次，分别同比下降 65.64%、52.06%。公司主营业务在此次疫情中也受到较大影响，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同比下降 50.24%、54.45%。由于全球新冠疫情起伏反复，病毒频繁变异，特别是德尔塔、奥密克戎等变种毒株相继出现，使得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增加，全球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短期内还没有结束的迹象。虽然国内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全面放开疫情防控政策，但从国外疫情发展情况来看，后续仍有可能面临多轮疫情冲击。因此，如果后续新冠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

者在未来再次遇到重大疫情，将对公司经营和业绩造成较为持续的不利影响，极端情形下，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景区类旅游企业主要依托特定景区的自然、人文或历史旅游资源从事经营活动，在地震、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发生时，出于安全的考虑，往往会暂时性关闭景区，民众出游意愿也会显著下降，从而导致景区客流减少，影响景区内旅游企业正常经营。公司经营地四川省都江堰市地理位置处于龙门山地震断裂带，2008 年发生的汶川地震对都江堰旅游业产生重大影响，都江堰市当年共接待游客 456 万人次，同比下降 44.8%。因此，如果未来公司经营地发生地震、暴雨、泥石流等区域性自然灾害，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古堰影像和青都文化企业所得税享受减计应纳税所得额和优惠税率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及其子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相关税收优惠的适用企业，将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都投集团通过兴市集团和都旅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80.00%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都投集团仍能通过兴市集团和都旅集团控制公司较高比例的股份。如果未来都投集团通过兴市集团和都旅集团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当控制，将可能会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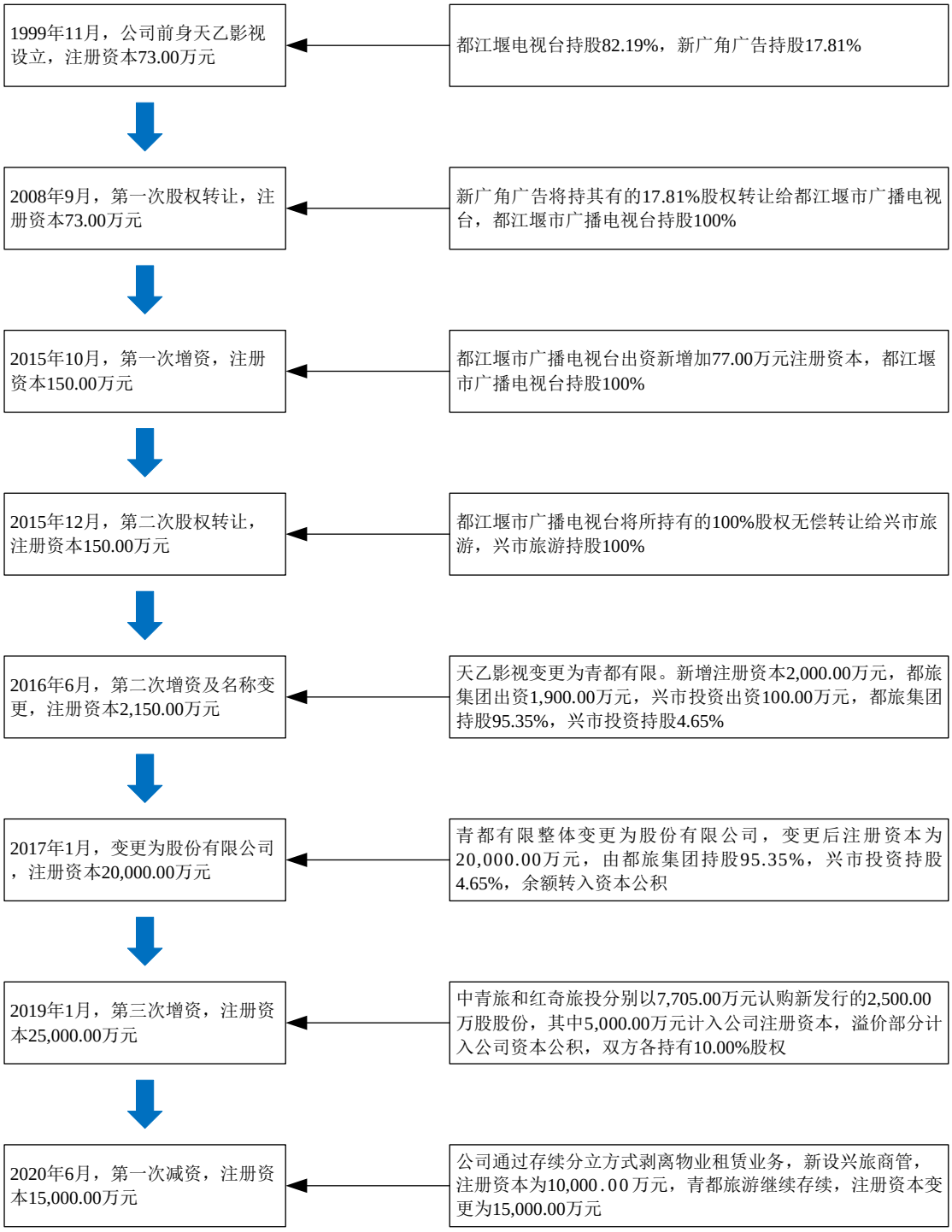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engdu Mt. Qingcheng-Dujiangyan Tourism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洁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5 日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邮政编码	611800
电话	028-89708329
传真	028-8970833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qdlygf.com/
电子邮箱	QingDuGuFen@163.com
其他信息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陈强 电话号码：028-89708329

二、发行人股本变化的简要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1999 年 9 月 15 日，天乙影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时，都江堰电视台与新广角广告签署《股东协议》，对设立

天乙影视相关事宜作出了约定。

1999 年 9 月 16 日，都江堰电视台与新广角广告签署了《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1999 年 9 月 29 日，都江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关于检送资产评估结果报告书的函》[都资评（1999）30 号]及其附件《关于都江堰广播电视局部份固定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以 1999 年 9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局划拨出的原广告文艺部使用的机器设备的重估价值为 393,000.00 元，房屋建筑重估价值为 343,649.85 元，合计为 736,649.85 元。

1999 年 9 月 30 日，都江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都会师（1999）验字第 92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1999 年 9 月 24 日，天乙影视已收到其投资人投入的资本 736,649.85 元，其中实收资本 730,000.00 元，资本公积 6,649.85 元。

1999 年 11 月 3 日，天乙影视在都江堰工商局登记成立并于随后取得都江堰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81180128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乙影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江堰电视台	60.00	82.19
2	新广角广告	13.00	17.81
合计		**73.00**	**100.00**

天乙影视设立时存在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权属变更以及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1、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房屋未办理产权权属变更

天乙影视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包含办公用房、底层铺面、摄像机、汽车等，该等实物资产已于设立时交付由天乙影视实际使用，但部分资产未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房产已于 2008 年“5·12 汶川地震”中损毁，实物出资中涉及的汽车已报废。

针对上述瑕疵，天乙影视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做出股东决定，对于 1999 年

设立时的 73 万元实物出资，由股东都旅集团以 73 万元货币方式补足。同日，都旅集团将补足出资的货币资金 150.00 万元缴存于天乙影视在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2021 年 11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60 号）对本次以现金补足实物出资瑕疵予以确认。

2021 年 8 月 30 日，都江堰市监局出具《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与股东、债权人间未因设立时与 2015 年 10 月增资时的出资瑕疵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且该公司股东已对出资瑕疵进行了补救。该公司出资方面在本局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本局未因上述两次增资瑕疵行为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21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确认：“该企业三年内在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局处罚的信息。”

综上，天乙影视设立时的实物出资瑕疵已经得到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2、设立时股东之间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天乙影视设立时，新广角广告系受都江堰电视台的委托，代为出资 13 万元（股权比例为 18%）；2008 年 8 月，新广角广告将其持有的 13 万元的出资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都江堰电视台，解除前述代持。

根据都江堰市新闻中心与成都市兴网传媒（都江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都江堰市广播电视信息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分别出具的《股权代持确认函》并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鉴于都江堰市新闻中心由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合并设立，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的全部资产以及债权债务由都江堰新闻中心全部继承，因此都江堰市新闻中心对新广角广告代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持天乙影视股权的情况作出确认；成都市兴网传媒（都江堰）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广角广告的控股股东，对新广角广告代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持天乙影视股权的情况作出确认。

《确认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广角广告自天乙影视设立（1999 年 11 月 3 日）至 2008 年 8 月期间持有天乙影视 1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 万元），该股权系新广角广告代天乙影视实际股东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持有，对应出资额 13 万元由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提供，新广角广告未向天乙影视实缴任何出资；

（2）2008 年 8 月 12 日，新广角广告与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代持股权转让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因系代持股权关系，《股权转让协议》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新广角广告与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的股权代持关系已终止；

（3）股权代持期间新广角广告具备持有该代持股权并作为天乙影视股东的股东资格；股权代持期间及解除后，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具备持有该代持股权并作为天乙影视股东的股东资格；新广角广告未因代持股权与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或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纠纷，该代持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妨碍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016 年 7 月 14 日，都江堰市财政局及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关于原都江堰市新广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代原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持有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8%股权有关事项的复函》（都财发〔2016〕204 号），“针对新广角广告与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为解除代持股关系，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以零元价格将上述 18%股权变更登记至原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的问题，经研究认为，鉴于新广角广告对其持有的上述 18%股权系名义出资人，原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是唯一实际出资人，相关主体均已书面确认系代持股关系且均为国有公司，新广角广告以零元价格将其所持有的天乙广告公司 18%国有股权变更登记至原都江堰市广播电视台名下，符合“谁出资谁受益”的法律原则，也没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故我局对该国有股权变更登记行为的效力予以确认。”

综上，天乙影视设立时股东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争议；相关股权代持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10 月 14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都国资发〔2016〕204 号），同意青都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股份总数 20,000 万股。其中，都旅集团持有 19,070 万股，占总股份的 95.35%；兴市投资持有 930 万股，占总股份的 4.65%。

2016 年 10 月 14 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20506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青都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283,969,659.43 元。

2016 年 10 月 1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 105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青都有限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29,851.82 万元。同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 2017-0001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16 年 10 月 16 日，青都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青都有限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财务数据为基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公司股份由原青都有限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283,969,659.43 元按约 1.42∶1 的比例折股认购，其中：都旅集团作为发起人认购 19,07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5.35%；兴市投资作为发起人认购 93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5%；余额 83,969,659.43 元转入资本公积；青都有限的债权、债务由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继承；发起人就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事项共同签署《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发起人协议》约定的内容设立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255 号）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青都有限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283,969,659.43 元，按 1.42:1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200,000,000.00 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200,00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83,969,659.43 元计入资本公积。天健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出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60 号）。

2016 年 12 月 28 日，青都旅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5 日，青都旅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817203204083 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青都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都旅集团	19,070.00	95.35
2	兴市集团[1]	930.00	4.65
合计		**20,000.00**	**100.00**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要事项

发行人设立后于 2016 年通过资产划转形成以索道、观光车运营为主的主营业务架构，本次资产划转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资产划转的背景

2016 年 4 月 25 日，都江堰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有关事宜的函》（都府函〔2016〕年 72 号）确认，根据《关于推进旅游资源证券化有关情况的报告》（都委报〔2015〕14 号）的批示精神，都江堰市正在加快推进旅游资源证券化工作，现因工作需要，需将国有公司“成都天乙影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天乙影视更名为青都有限，但是拟作为上市业务范围的索道资产尚归属于青都有限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同时，青城前山观光车业务及相关资产归属于阳光旅游，阳光旅游持股 55%的古堰影像和持股 45%的环保观光车分

[1] 根据都江堰市监局出具的（都江堰）登记内变字[2016]第 000104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兴市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更名为兴市集团。

别在都江堰景区内从事摄影服务及观光车业务。

因此，需通过重组的方式将上述相关资产整合进入青都有限。

2、本次划转的资产范围

（1）阳光旅游所属相关资产

① 青城前山观光车资产

根据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川广会清核[2016]001 号），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阳光旅游账面反映的观光车共 56 辆，接送观光车工作人员上下班汽车 2 辆，观光车充电 315KVA 箱变电在建工程 1 项，账面价值共 3,472,647.10 元，相关负债金额为 30,000.00 元。

② 古堰影像 55%股权和环保观光车 45%股权

根据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川广会审[2016]067 号）和《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川广会审[2016]068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古堰影像和环保观光车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1	古堰影像	514.02	279.41	234.61
2	环保观光车	499.54	110.14	389.40
合计		**1,013.56**	**389.55**	**624.01**

古堰影像主要在都江堰景区内从事照相、摄影服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阳光旅游账面反映的对古堰影像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94.60 万元，占古堰影像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5%。

环保观光车主要在都江堰景区内从事观光车服务，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阳光旅游账面反映的对环保观光车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45.00 万元，占环保观光车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5%。

持有古堰影像其余 45%股权和环保观光车其余 55%股权的股东均为都江堰

市都江圣源旅游有限公司。

（2）都旅集团所属相关资产

① 青城山旅游索道相关资产

青城山旅游索道建设项目经都江堰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对原青城山景区的旅游索道进行原址原线拆迁和维修扩建，旅游索道总长 960 米，附属工程包括索道上、下站房及绿化总平。项目于 2010 年 12 月完工并经验收合格。

② 兴堰丽景 B 区酒店、水乡人家酒店及白果巷商业街资产

兴堰丽景 B 区酒店位于都江堰市永安大道南三段兴堰丽景 B 区，由原兴堰丽景住宅小区改建而来，酒店建筑总面积 30,622.14m^2，房屋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 3,182.28m^2。

水乡人家酒店位于都江堰市幸福镇塔子村，在“5·12”汶川大地震后都江堰恢复重建大背景下建设而成，酒店房屋面积 17,152.43m^2，项目所在宗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6,260.50m^2。

白果巷商业街资产主要为位于都江堰市白果巷的共 7 栋用于商铺经营的房屋，面积合计 18,175.30 m^2，房屋所在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12.66 m^2。

根据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水乡人家酒店等资产清产核资报告》（川广清核[2016]005 号），上述资产的账面价值及相关负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相关负债
1	青城山旅游索道	5,905.83	24,500.00 注
2	兴堰丽景 B 区酒店	18,893.55	551.08
3	水乡人家酒店	11,297.67	329.84
4	白果巷商业街	12,807.51	405.33
合计		**48,904.57**	**25,786.25**

注：该负债主要为与青城山旅游索道相关的银行贷款。

3、本次资产划转履行的相应程序

（1）划转阳光旅游所属资产的程序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7 月 18 日，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川广会审[2016]067 号）、《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专项审计报告》（川广会审[2016]068 号）和《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清产核资报告》（川广会清核[2016]001 号），对拟划转资产进行了清查复核或专项审计。

2016 年 5 月 23 日，青都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阳光旅游持有的青城前山观光车资产及古堰影像 55%股权和环保观光车 45%股权无偿划转到公司。

2016 年 8 月 10 日，阳光旅游与青都有限分别就青城前山观光车资产、古堰影像 55%股权和环保观光车 45%股权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就上述资产划转相关事宜作出约定。

2016 年 8 月 12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关于无偿划转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观光车项目资产的批复》（都国资发〔2016〕101 号）和《关于无偿划转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都国资发〔2016〕102 号），同意将阳光旅游所持有的青城前山观光车资产及古堰影像 55%股权和环保观光车 45%股权无偿划转给青都有限。

（2）划转都旅集团所属资产的程序

2016 年 9 月 23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关于无偿划转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批复》（都国资发〔2016〕136 号），同意将都旅集团持有的索道资产、兴堰丽景 B 区酒店、白果巷商业街资产、水乡人家酒店资产无偿划转至青都有限，索道资产所涉及债务 24,250 万元[2]一并由青都有限承担。

同日，都旅集团及青都有限分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资产划转事宜。

四川广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划转资产进行了清查复核并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出具了《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水乡人家酒店等资产清产核资报告》（川广清核[2016]005 号）。

2016 年 9 月 23 日，都旅集团与青都有限签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协议签署后，公司办理了前述资产权属证书的权利人变更手续。

[2] 划转基准日后，都旅集团已归还 250 万元贷款，因此，批复文件中的债务也相应减少 250 万元。

（五）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 月，增资至 25,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30 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48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都旅游评估前账面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2,902.64 万元，评估价值 61,557.43 万元，评估增值 28,654.79 万元，增值率 87.09%。

2018 年 7 月 2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48 号）进行备案。

2018 年 9 月 19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都国资发〔2018〕71 号），同意青都旅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启动增资扩股及引进投资人相关工作。

2018 年 11 月 22 日和 23 日，青都旅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青旅和红奇旅投组成的联合体成为增资扩股投资者的议案。

经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后，2018 年 12 月 6 日，青都旅游与都旅集团、兴市集团、中青旅、红奇旅投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由中青旅及红奇旅投组成联合体投资方对青都旅游进行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每股出资对应的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3.082 元。中青旅和红奇旅投分别以现金 7,705 万元认购本次新发行的 2,500 万股股份，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41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中青旅和红奇旅投各持有青都旅游 10%的股权，都旅集团、兴市集团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2018 年 12 月 25 日，青都旅游召开 2018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019 年 1 月 9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川报字[2019]第 ZD2000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5 日，青都旅游已收到各股东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增股本 5,000.00 万元，实际收到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天健会计师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了复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60 号）。

2019 年 1 月 31 日，青都旅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青都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都旅集团	19,070.00	76.28
2	中青旅	2,500.00	10.00
3	红奇旅投	2,500.00	10.00
4	兴市集团	930.00	3.72
合计		**25,000.00**	**100.00**

（1）关于本次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瑕疵的说明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事项时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因此，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虽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不影响相关会议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增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说明

①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特殊条款

中青旅、红奇旅投与都旅集团、兴市集团及和发行人签署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第

十七条对发行人公司治理作出了特别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第十七条 董事会由原五名董事增加为六名董事，丁方[3]增资前原董事和董事长任期保持不变，新增一名董事由丙方[4]推荐人选。新增董事任期与丁方原董事保持一致，本届任期届满后按照法律法规和丁方章程规定，重新选任董事。董事长为丁方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原则上实行一人一票。但是当董事会对某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票数与反对的票数相等时，以董事长的表决意见为准；若董事长未主持董事会的，以董事会主持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②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股东特殊权利等作出了特殊约定，其具体内容如下：

“第 5 条公司法人治理

……

5.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董事会审议事项需要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下列事项同时需要新股东委派董事赞成票同意方可通过：

（1）重大事项：年度购买和出售资产单项/合计总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标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合同；

（2）对外借款：单笔对外借出款超过 500 万元的；

（3）关联交易：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应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预计，并在本年度 3 月底之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 6 条特殊权利

[3] 指发行人。
[4] 指中青旅和红奇旅投。

……

6.2 优先认购权

公司新发行股份，届时公司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权按照其持有比例优先认购。当部分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利时，行使优先认购权利的股东在认购完毕其持股比例对应的股份之后，有权继续认购剩余股份，但该优先认购权利的行使不得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超额认购部分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

……”

③ 特殊条款的清理情况

针对《增资扩股协议书》和《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上述可能侵害其他投资者权利的特殊条款，兴市集团、都旅集团、中青旅、红奇旅投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签署《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如下：

“第 1 条　各方确认，在乙方[5]成为丙方[6]股东后，丙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均按照丙方《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以及前述规定的情形。

第 2 条 各方确认，《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十七条第 2 款以及《补充协议》第 5.2.3 条约定的内容并未实际履行。乙方未曾亦不会要求丙方董事会会议的表决按照前述约定执行；乙方不会就前述条款的履行情况向甲方[7]和丙方主张任何形式的违约责任。

第 3 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扩股协议书》第十七条第 2 款以及《补充协议》第 5.2.3 条约定的内容予以终止。但因任何原因丙方在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的申报材料后申请撤回相关材料的、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驳回丙方上市申请的，前述终止条款即刻恢复有效。

第 4 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补充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内容予以终止。各方不因《补充协议》第 6.2 条的终止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指中青旅和红奇旅投。
[6] 指发行人。
[7] 指兴市集团和都旅集团。

因此，上述《增资扩股协议》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特殊约定目前已失去法律效力，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的解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股东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者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20 年 6 月，分立减资

2020 年 5 月 7 日，青都旅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续分立及减资事项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同时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14 日，青都旅游于四川经济日报第三版刊登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2020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与其全体股东签署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分立协议》，对分立减资中的各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本次分立资产负债经天健审计，并由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减资分立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827 号）。2020 年 6 月 16 日，都江堰国资办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20-162 号），对前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备案。

2020 年 6 月 19 日，都江堰国资金融局出具《关于市青都旅公司存续分立及减资相关事宜的批复》（都国资发〔2020〕54 号），同意青都旅游分立减资。

发行人本次分立减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分立后青都旅游继续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0 万元；同时新设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20 年 6 月 28 日，青都旅游取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9 月 2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减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0 号），对本次分立减资涉及注册资本变

动事项进行了审验，根据该验资报告，青都旅游本次分立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

本次减资完成后，青都旅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都旅集团	11,442.00	76.28
2	中青旅	1,500.00	10.00
3	红奇旅投	1,500.00	10.00
4	兴市集团	558.00	3.72
合计		**15,000.00**	**100.00**

（六）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 2020 年存续分立并减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分立的背景

自 2016 年资产划转后，青都旅游所经营的业务中包括了物业租赁业务，但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因此，公司拟采取通过存续分立方式将公司现有物业租赁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进行剥离，剥离的物业租赁业务移至新成立的公司，使发行人将主营业务聚焦于索道、观光车等旅游经营服务。

2、分立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立方案，本次分立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资产属性
拟分立资产			
1	兴堰丽景酒店	16,952.28	建筑物
2	兴堰丽景酒店设备	209.43	设备
3	兴堰丽景酒店装饰物	3.47	装修
4	白果巷物业	12,004.02	建筑物
5	水乡人家酒店	10,632.19	建筑物

序号	项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资产属性
6	水乡人家酒店技改工程	1,199.88	技改工程
小计		**41,001.27**	
拟分立资产相关联的债权			
1	应收账款	165.15	应收租赁款
2	预付账款	38.00	水乡人家预存电费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	
小计		**205.13**	
合计		**41,206.40**	
拟分立资产相关联的债务			
1	预收账款	114.08	预收租赁款
2	其他应付款	33.80	租赁质保金
3	应付账款	321.41	工程款
小计		**469.29**	
合计		**469.29**	
分立净资产		**40,737.11**	

3、本次分立方案

（1）分立形式

本次资产重组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公司保留索道、观光车业务；以兴堰丽景酒店、水乡人家酒店及白果巷商业街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组建新公司兴旅商管，对兴堰丽景酒店、水乡人家酒店及白果巷商业街资产进行经营管理。

（2）财务分割方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过分割和调整，分立后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各自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额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青都旅游	21,392.40	1,928.07	19,464.33
兴旅商管	41,206.40	469.29	40,737.11

（3）资产及债权债务等分割和处置承继方案

本次分立涉及分割的资产包括兴堰丽景酒店、水乡人家酒店及白果巷商业街，

分立后上述资产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均由兴旅商管享有和承继；除前述资产之外的其他资产及其相关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的青都旅游享有和承继。

因分割资产办理产权过户手续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青都旅游及兴旅商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缴纳。

4、本次分立履行的相应程序

本次分立履行的相应程序请参见本节“二、（五）2、2020 年 6 月，分立减资”。

5、本次分立的交割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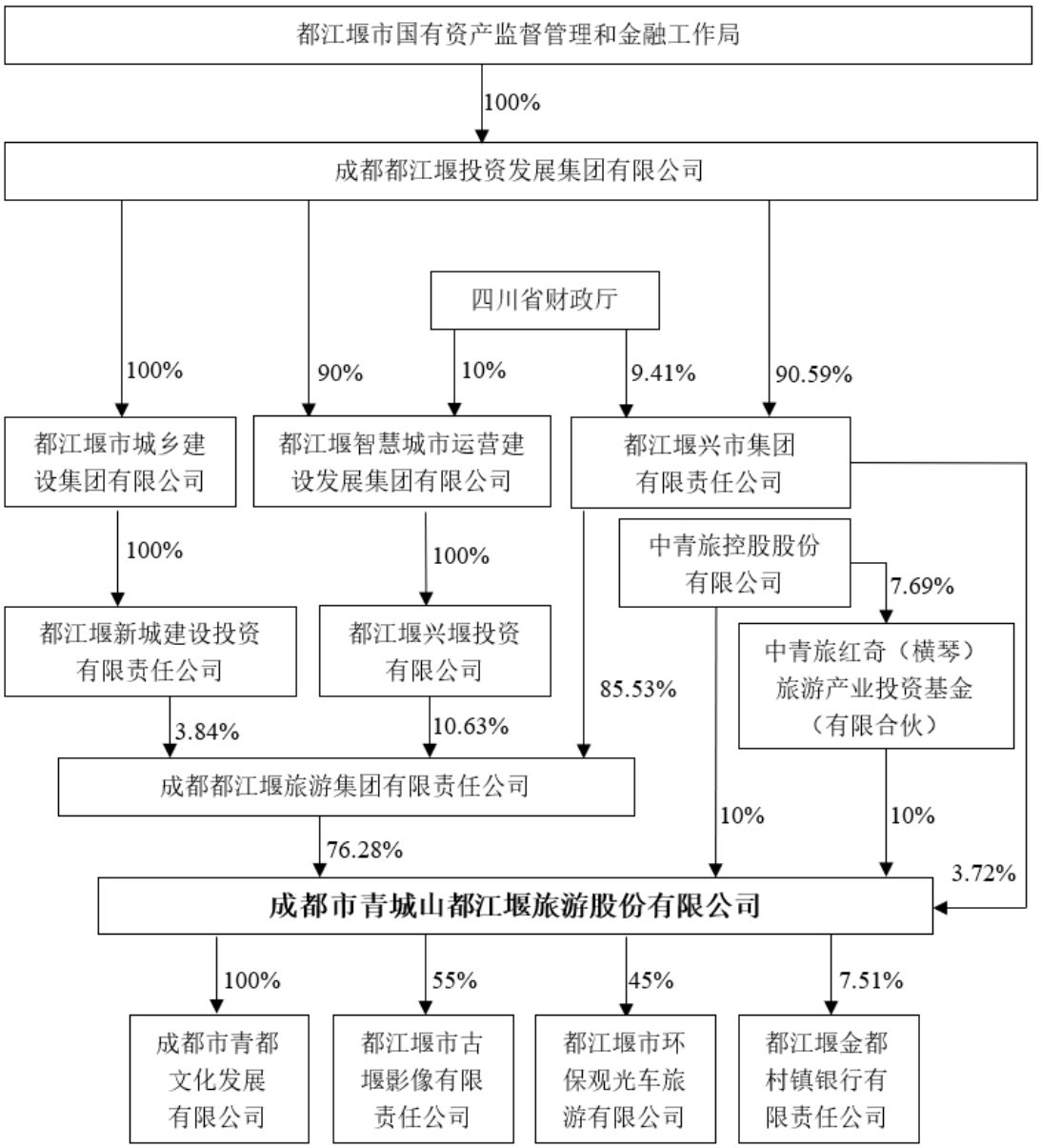
本次分立剥离的物业租赁业务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移交。

（七）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子公司及 2 家参股公司，其均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一）子公司

1、古堰影像

公司名称	都江堰市古堰影像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72.00
实收资本（万元）	172.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影像服务			
股权结构	青都旅游持股 55%，都江堰市都江圣源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4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25.98	532.18	110.52	91.20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53.24	560.98	199.76	148.9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2、青都文化

公司名称	成都市青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0			
实收资本（万元）	2,000.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主营业务及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等			
股权结构	青都旅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58.59	1,963.93	-	-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59.16	1,964.50	-	-35.5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审计。

（二）参股公司

1、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3 月 8 日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收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主营业务	观光车旅游服务			
股权结构	青都旅游持股 45%，都江堰市都江圣源旅游有限公司持股 55%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32.99	271.33	209.32	-30.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00.24	1,001.48	1,535.83	760.4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万元）	29,920.00			
实收资本（万元）	29,920.00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主营业务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银行金融服务			
股权结构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2.53%，墨车农业（成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8%，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0%，攀枝花恒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1%，青都旅游持股 7.51%，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1%，四川畅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44%，成都民信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6.39%，都江堰市华尚农业有限公司持股 5.21%，其他股东合计持股 10.82%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3,204.86	45,374.93	5,512.99	1,959.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85,284.23	43,415.49	11,226.71	2,831.69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1、都旅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都旅集团持有公司 76.2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6936532574
注册资本	140,3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40,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亮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股东构成	兴市集团持股 85.53%，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63%，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4%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控股型平台，主要进行对外合作并将其闲置车辆予以对外出租；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733,416.99	377,596.78	5,519.20	3,365.8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812,800.98	374,268.97	15,717.39	7,258.32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兴市集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市集团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为公司的第四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1749715569L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巫红坤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都江堰市
股东构成	都投集团持股 90.59%，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9.41%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3,898,436.67	1,632,003.01	98,823.63	14,137.4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3,706,243.74	1,603,830.05	199,535.74	20,439.55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中青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青旅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1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8158N
注册资本	72,384.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2,384.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倪阳平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股东构成	中青旅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138，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第一大股东中国青旅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7.17%，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旅行社、整合营销、景区运营、酒店经营等业务；其中，旅行社与景区经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关性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1,752,558.84	829,751.42	286,245.71	-31,724.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1,744,943.35	862,329.60	863,543.89	4,248.29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红奇旅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奇旅投持有公司 10.00%的股份，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MTKH9F
出资额	13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青旅红奇（横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普丽霞）
注册地	珠海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合伙人构成	中青旅红奇（横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0.08%，珠海和谐康旅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24.53%，诸暨歌斐创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3.80%，珠海知行并进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3.90%，中青旅出资 7.69%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竞争关系

二、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6 月	150,174.10	150,174.10	-	-812.03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150,993.73	150,966.13	-	14,010.82
审计情况	2021 年度财务数据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审计，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红奇旅投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W9004。红奇旅投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亦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25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结果》，针对青都旅游是否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信息查询结果为“无此情况”。同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媒体质疑报道。

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适格股东，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中，都旅集团和兴市集团与发行人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因同受都江堰国资金融

局控制存在关联关系，或因部分客户和供应商系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而存在关联关系。除此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都旅集团，其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五、（一）1、都旅集团”。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都旅集团和兴市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 76.28%和 3.72%的股份，兴市集团直接持有都旅集团 85.53%的股权，都投集团直接持有兴市集团 90.59%的股权，都投集团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 100%持股的公司。因此，都江堰国资金融局合计能控制发行人 80.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的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5,000.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数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即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低于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按本次发行底限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都旅集团（SS）	11,442.00	76.28	11,442.00	57.21
中青旅（CS）	1,500.00	10.00	1,500.00	7.50
红奇旅投	1,500.00	10.00	1,500.00	7.50
兴市集团（SS）	558.00	3.72	558.00	2.79
小计	**15,000.00**	**100.00**	**15,0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股东	-	-	5,000.00	25.00
总股本	**15,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注 1：SS，即“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下同。

注 2：CS，即“Controlling State-own Shareholder”的缩写，表明该股东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国有股东，下同。

注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都旅集团	11,442.00	76.28
2	中青旅	1,500.00	10.00
3	红奇旅投	1,500.00	10.00
4	兴市集团	558.00	3.72
合计		**15,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都国资发〔2021〕11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都旅集团、中青旅和兴市集团为国有股份持有人，前述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都旅集团	11,442.00	76.28	SS
2	中青旅	1,500.00	10.00	CS
3	兴市集团	558.00	3.72	SS
合计		**13,500.00**	**9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1、兴市集团持有都旅集团 85.53%的股权，都旅集团为兴市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2、中青旅持有红奇旅投 7.69%的合伙份额；同时，中青旅持有红奇旅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青旅红奇（横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37.46%的份额，并持有红奇旅投的基金管理人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018 年 12 月，中青旅与红奇旅投投资发行人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目标公司（即青都旅游，下同）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目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内部治理相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在实质内容与形式上均保持一致。

（3）双方同意：在任何一方拟就有关目标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

由双方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

（4）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双方保证在参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双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中的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5）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协议双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本节“二、（五）1、（2）本次增资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的特殊条款说明”中披露的投资者特殊条款相关内容外，现有股东与相关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对赌协议、特殊安排或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李洁	董事长	都旅集团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1.7.15-2023.12.26
吴军	董事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张健	董事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柴昊	董事	中青旅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2.11.25-2023.12.26
陈锐	独立董事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赵文侨	独立董事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李林萍	独立董事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公司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李洁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管理局工作，其中，于 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间任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管理局团委副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门票管理处副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9 月，任四川省都江堰市旅建办综合处文秘科科长；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四川省都江堰市旅建办青城山景区后山（外山）管理处处长；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四川省都江堰市团委党组成员、纪检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挂任成都市审计局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四川省都江堰市龙池镇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兼任都江堰市监委派出龙池镇监察办公室主任；2020 年 5 月至今，任都投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任都投集团董事、青都旅游董事长。

2、吴军先生，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4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职于四川省都江堰机械公司；1992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职于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管理局；1996 年 5 月至 2005 年 10 月，历任四川省都江堰市青城山管理局青城山旅游社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5 月，任青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宣传营销处副处长；2007 年 5 月至 11 月，任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党政办公室副主任兼接待科科长；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经营管理处副处长兼都江堰市都江堰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营销中心副主任；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都江堰市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办公室主任；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都江堰市阳光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青都旅游国企改革筹备组副组长；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董事、总经理。目前，吴军先生还同时兼任古堰影像董事长，环保观光车董事，青都文化执行董事、总经理。

3、张健先生，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职于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都江堰市西区北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都江堰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古堰影像董事、副总经理和环保观光车董事、副总经理。

4、柴昊先生，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长江证券（原湖北证券）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1 月，历任中青旅证券投资部主管、高级主管，战略投资部高级经理，综合行政部总经理助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山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8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青旅战略投资部副总经理，出境旅游分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总裁助理；目前，柴昊先生任中青旅总裁助理，并同时兼任北京中青旅风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5、陈锐女士，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四川天澄门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专职律师；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四川瀚航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独立董事。

6、赵文侨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6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都江堰市旅游局职员；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都江堰市委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都江堰市外事办公室副主任；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都江堰市国际旅游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2016 年 1 月至 4 月，任都江堰市世界遗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中共都江堰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2017 年 1 月至 12 月，兼任都江堰市新闻中心主任、都江堰报社总编、都江堰电视台台长；2019 年 1 月至今，任都江堰市青峰书院院长；2020 年 11 月至今，任四川君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独立董事。目前，赵文侨先生还兼任四川上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都江堰真一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坤泰亚美大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监事。

7、李林萍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四川省轻工业机械厂职员；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西南财经大学就读；2002 年 9 月起，任职于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会计师、讲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2018 年 4 月至今，兼任成都无境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至今，兼任四川省工程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刘非洋	监事会主席	都旅集团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余瑶	监事	红奇旅投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聘	2020.12.27-2023.12.26
马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	2020.12.27-2023.12.26

公司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刘非洋先生，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职于都江堰市财政局，历任办公室职员、国库科职员、国库集中收付中心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预算科副科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科长、行政政法科科长、国库科科长、办公室主任等职；2016 年 11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监事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任环保观光车监事和古堰影像监事；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都江堰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0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9 年 3 月至今，任都投集团董事、财务总监。

2、余瑶女士，198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青旅联盟业务主管、遨游网营销拓展部高级主管；2011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中青旅战略投资部高级主管、高级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兼任北京古北水

镇旅游有限公司财务内审合约部副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青旅景区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8]投后管理部、合规风控与法律事务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监事；2021 年 1 月至今，任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合规风控与法律事务部总监。同时，余瑶女士还兼任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3、马晓冬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阿坝州信托投资公司马尔康证券交易部历任柜员、电脑部技术员、清算部主管、电脑部主管等职；2003 年 9 月至 2008 年 11 月，于阿坝州财政局计算机网络管理中心历任技术员、副主任、主任等职；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职于都江堰市兴市投资有限公司投融资管理部；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行政办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都江堰市兴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青城山索道分公司副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青都旅游青城山索道业务部经理；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青都旅游安全生产管理部部长；2022 年 9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观光车业务部部长；2016 年 9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监事；2021 年 6 月至今，任青都文化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如下：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吴军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12.27-2023.12.26
张健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12.27-2023.12.26
张思勤	副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12.27-2023.12.26
田苛	财务总监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12.27-2023.12.26

[8] 中青旅红奇（横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更名为中青旅红奇（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同。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本届任职期间
陈强	董事会秘书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	2020.12.27-2023.12.26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吴军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2、张健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七、（一）董事会成员”。

3、张思勤先生，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 8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富士康集团客户质量服务课课长；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上海创功通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铂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上海铂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上海悟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4、田苛女士，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8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职于阿坝州牧业机械厂；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都江堰市麻溪乡人民政府；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任都江堰市紫坪铺镇人民政府劳动保障所所长；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兴市集团融资部副经理、党总支委员；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兴市集团融资管理部经理、党委委员；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兴市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财务总监。

5、陈强先生，1977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成都证券公司都江堰营业部职员；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四川奇峰集团证券部投资主管；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7 月，任都江堰兴市投资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09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都江堰兴市

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青都旅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部经理，其中，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青都旅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青都旅游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或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李洁	董事长	都投集团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吴军	董事、总经理	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柴昊	董事	中青旅	总裁助理	持股 5%以上股东
		北京中青旅风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锐	独立董事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赵文侨	独立董事	都江堰市青峰书院	院长	无
		四川君侨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的企业
		都江堰真一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四川上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坤泰亚美大健康产业（海南）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林萍	独立董事	四川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副教授	无
		四川省工程装备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成都无境明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非洋	监事会主席	都投集团	董事、财务总监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职务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都江堰市环保观光车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余瑶	监事	北川九皇山生态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思勤	副总经理	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

本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

本公司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未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单独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冲突等事项。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时任董事姓名	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初	高成斌、罗华玲、张健、韩强、肖强、林军	-
2020 年 12 月	罗华玲、吴军、张健、林军、陈锐、赵文侨、李林萍	董事会换届，高成斌、韩强、肖强辞职，吴军新任董事，并选聘三名独立董事
2021 年 7 月	李洁、吴军、张健、林军、陈锐、赵文侨、李林萍	根据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人事任免安排，罗华玲辞任董事，李洁新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	李洁、吴军、张健、柴昊、陈锐、赵文侨、李林萍	根据工作调整，林军辞任董事，原股东新提名柴昊任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离任的主要原因为有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调任安排，新任董事均来自原股东委派或提名，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时任监事姓名	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初	刘非洋、马晓冬、普丽霞	-
2020 年 12 月	刘非洋、马晓冬、余瑶	监事会换届，红奇旅投因内部工作安排调整更换提名监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监事发生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投资人更换提名监事人选。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初	罗华玲、张健、张思勤、肖强	-
2020 年 12 月	吴军、张健、张思勤、田苛、陈强	董事会换届后，新聘任吴军任总经理，田苛任财务总监，陈强任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有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调任安排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分析

1、最近 3 年内离职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共 5 人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高成斌、韩强、肖强辞职，同时，肖强辞

任财务总监。

2021 年 6 月，罗华玲辞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林军辞任董事。

2、最近 3 年内新增的董事及管理人员共 8 人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吴军新任董事，同时新选聘 3 名独立董事（陈锐、赵文侨、李林萍）。董事会换届后，新聘任吴军任总经理，田苛任财务总监，陈强任董事会秘书。

2021 年 7 月，股东大会选举李洁新任董事。

2022 年 11 月，股东大会选举柴昊新任董事

3、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变化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 5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成斌、韩强、肖强、罗华玲、林军）离职的原因均为有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调任安排或本人工作调整原因，新增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柴昊系由原股东提名，吴军和田苛均属于原股东委派，陈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新增的 3 名独立董事由原股东提名选举产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2 之规定，变动后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变化。

因此，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离职的 5 名和新增的 8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赵文侨	独立董事	四川君侨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55.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都江堰地山谦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30.00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且上述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监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由月度薪酬和年终奖金组成。其中，月度薪酬根据岗位职级确定，年终奖金经过年度考核后发放。公司独立董事薪酬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执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批准执行；独立董事履职津贴由股东大会确定。

（二）报告期内薪酬总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含独立董事领取的津贴）及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年度	薪酬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52.58	544.89	9.65%
2021 年	150.35	4,820.94	3.12%
2020 年	116.17	3,204.06	3.63%
2019 年	129.32	7,178.84	1.80%

上述薪酬包含权益性交易确认的薪酬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罗华玲女士系国家公职人员，未在公司领薪。2021 年 6 月，罗华玲女士已辞任在公司的职务。

2020 年 12 月，公司董事会换届后，吴军先生新任董事、总经理，田苛女士新任财务总监。因吴军先生、财务总监田苛女士于 2020 年 12 月提出放弃国家公职人员身份申请并于 2021 年 3 月完成相关程序，上述人员在 2021 年 1-3 月未在公司领薪，于 2021 年 4 月起在公司领薪。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肖强先生于 2019 年至 2020 年曾在兴市集团领薪，涉及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4.85 万元和 24.33 万元。2020 年 12 月，肖强先生已辞任在公司的职务。

针对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领薪的情况，公司已做权益性交易处理并确认管理费用，2019 年至 2021 年涉及薪酬金额分别为 55.95 万元、55.43 万元和 20.59 万元。2021 年 7 月及以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于关联方领薪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含工资、奖金、津贴、补贴等）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方领薪
李洁	董事长	-	是
吴军	董事、总经理	23.92	否
张健	董事、副总经理	24.02	否
柴昊	董事	-	是
陈锐	独立董事	4.20	否
赵文侨	独立董事	4.20	否
李林萍	独立董事	4.20	否
刘非洋	监事会主席	-	是
余瑶	监事	-	是
马晓冬	职工代表监事	14.73	否
张思勤	副总经理	24.17	否
田苛	财务总监	24.17	否
陈强	董事会秘书	14.78	否

注：上述薪酬为税前薪酬。

公司为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除此之外，上述人员亦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

十三、发行人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人数（人）	132	140	144	149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技术人员	15	11.36
财务人员	5	3.79
管理人员	12	9.09
行政人员	16	12.12
运营人员	84	63.64
合计	**132**	**100.00**

（三）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132	131	99.24
医疗保险		131	99.24
工伤保险		131	99.24

项目	期末员工总人数（人）	缴纳人数（人）	缴纳比例（%）
失业保险		131	99.24
生育保险		131	99.24
住房公积金		131	99.24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有 1 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原因为该员工为退役军人，由民政部门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 1 名退役军人员工外，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已经为其余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丰富的旅游资源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目前经营地主要包括青城前山景区和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其中在青城前山景区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都江堰灌县古城景区提供观光车服务。

1、索道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青城前山索道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至 2036 年 9 月。青城前山索道始建于上个世纪 90 年代，随着青城前山景区游客量的快速增长，原有索道已无法满足游客乘坐需求。为此，都旅集团于 2010 年出资引进奥地利 Doppelmayr 公司单线循环脱挂抱索器吊厢式索道，取代原有的单循环吊椅式索道，并于 2010 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2016 年 9 月，经都江堰国资办批复同意，都旅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城前山索道资产无偿划入公司。该索道共设有两个站房，其中下站房位于月城湖畔，上站房位于慈云阁，线路全长 926 米，上下站高差 250 米，拥有客运吊厢 20 个，每厢可乘坐 8 人，单程最大运载量为 1,200 人次/小时。




2、观光车业务

公司目前拥有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9 月，共包含青城前山、灌县古城两条线路。其中，青城前山观光车主要为满足乘坐成灌高铁或自驾游客从青城山快铁站、停车场前往青城前山景区大门的交通需求，全程线路约 4km，从青城山快铁站综合停车场至建福宫双层停车场；半程线路约 2km，从环山渠岷江山庄至建福宫双层停车场。游客出站或

下车后可购买车票乘坐观光车前往青城前山景区大门，也可徒步前往，到达景区大门购买景区门票后进入景区游览。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行路线从灌县古城老县衙停车场至南桥，线路全长约 1km，除选择乘坐公司观光车外，游客也可徒步前往。公司全部采用电动观光车辆运营，报告期末共有运营车辆 71 辆。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索道	998.08	63.11%	4,077.43	60.66%	3,581.17	71.08%	7,579.91	69.20%
观光车	583.53	36.89%	2,644.77	39.34%	1,457.28	28.92%	3,373.91	30.80%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3.82 万元、5,038.45 万元、6,722.19 万元和 1,581.61 万元。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对旅游业形成较为剧烈的冲击，公司索道及观光车运营收入下滑明显。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公司各项业务及收入将逐步恢复。

3、其他业务

公司前身为天乙影视，负责代理都江堰市新闻中心的电视、广播、报纸等途径的广告宣传业务，并承接文化活动咨询策划等。2016 年，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都旅集团持有的水乡人家酒店、白果巷商业街资产、兴堰丽景酒店等资产后，通过对外出租方式进行运营。2019 年-2020 年，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先后关停或剥离广告业务及物业租赁资产。针对公司索道下站房门面以及控股子公司古堰影像在都江堰景区内取得的点位、售货亭等资产，公司报告期内亦通过自营（比如销售饮品、纪念品）或对外出租等方式进行经营。除此之外，公司凭借客流优势，提供资源占用及推广服务（比如为同程旅游提供

推广服务等），从而获取相应的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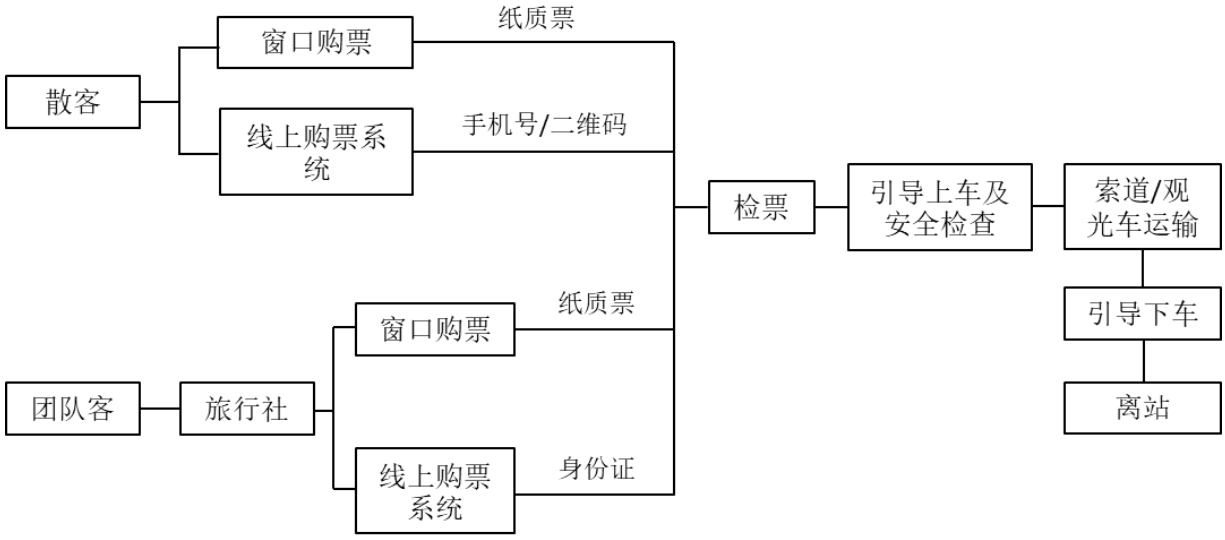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	134.63	78.53%	238.18	63.18%	700.80	84.45%	527.06	62.78%
广告	-	-	-	-	-	-	237.07	28.24%
商品销售	0.43	0.25%	1.23	0.33%	1.78	0.21%	24.67	2.94%
资源占用及推广服务和其他	36.37	21.22%	137.57	36.49%	127.25	15.33%	50.75	6.05%
合计	**171.43**	**100.00%**	**376.98**	**100.00%**	**829.82**	**100.00%**	**83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39.56 万元、829.82 万元、376.98 万元和 171.43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随着公司关停广告业务并剥离物业租赁资产，其他业务收入金额逐步下降，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公司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执行的业务流程基本相同，相关业务流程如下：



注：2020 年以来，公司开始全面推行团队客线上购票，线下旅行社等通过现场窗口购票的金额和占比逐步下降。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制造环节，根据日常经营需要，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备品备件、观光车辆、设备（车辆）维保服务、票务印制、电力等，采购方式包括招标、议价比选、单一来源采购等。其中，由于索道属于特种专用设备，涉及的备品备件为非通用件，公司一般按照单一来源方式向索道原厂商（或代理机构）采购；观光车辆一般由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针对设备（车辆）维保服务，公司一般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相关服务机构；索道、观光车预制票一般交由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供应商进行统一印制；经营中使用的电力，公司主要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

采购需求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相关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材料。公司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确定采购方式，并由公司相关部门组成采购小组具体负责采购执行工作。

2、销售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线上线下资源，形成多元化的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公司目前索道、观光车票销售可分为直营和代销两种模式。其中，直营模式主要是面向散客，通过公司现场售票窗口进行销售。在代销模式下，公司与线下旅行社以及线上 OTA 平台合作，由其代为销售公司索道、观光车票。在该模式下，公司直接与线下旅行社对接并签署合作协议，由旅行社向 6 人及以上的团队游客代销公司索道、观光车票，并组织游客乘坐体验，公司在门市价基础上给予线下旅行社一定折扣。同时，公司也与同程旅游等 OTA 平台合作，游客在 OTA 平台买票支付票款后，前往检票点凭电子二维码或预留的手机号检票进站乘坐。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观光车业务直营和代销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模式	105.09	6.64%	778.38	11.58%	1,274.41	25.29%	6,808.54	62.16%
代销模式	1,476.51	93.36%	5,943.82	88.42%	3,764.04	74.71%	4,145.27	37.8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2020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和游客购买方式的变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与线下旅行社、线上 OTA 平台的合作，先后引进恒大旅行社、童话旅行社等线下旅行社，以及同程旅游等 OTA 平台，不断扩大线下、线上代销渠道，从而导致代销模式销售金额占比快速增长。

公司在选择 OTA 合作平台时，与飞猪旅行、去哪儿网、同程旅游等国内主流 OTA 平台方就开展线下移动支付场景“微信订票”合作进行了市场调查与合作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选择与同程旅游合作的原因主要如下：（1）同程旅游由香港上市公司同程旅行控股有限公司（0780.HK）全资控制，该上市公司系中国领先的在线旅行平台，与众多旅游服务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38 亿元，净利润 7.23 亿元，具有较大的市场规模与较强的服务能力；（2）同程旅游在推广服务价格、付款结算方式、游客售后服务等商务条件方面与其他方相比更具优势；（3）和常规的商品或服务不同，公司提供服务的最终客户主要是前往青城山旅游的游客，目标客户较为明确，旅游目的地以及游览方式的选择大多是游客自主决策的结果，且公司目前独家经营青城前山索道、观光车以及灌县古城观光车业务，游客购买决策与 OTA 平台的关系较小，除 OTA 平台的市场地位外，公司同样看重其提供的商务条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亦持续与其他国内主流 OTA 平台方开展合作沟通，经持续比较后，公司综合业务需要以及平台方提供的商务条件而选择与同程旅游合作。

（四）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前身天乙影视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3 日，主要从事广告业务。2016 年，经都江堰国资办批复同意，阳光旅游、都旅集团将其持有的都江堰环保观光车、青城前山索道、水乡人家酒店、白果巷商业街资产、兴堰丽景酒店等资产以及古堰影像 55%股权、环保观光车 45%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上述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时继续经营广告业务，并通过对外出租方式运营相关物业租赁资产等非主营业务。为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增强业务独立性，公司于 2019 年底关停广告业务并出售相关资产，同时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存续分立的方式剥离物业租赁资产。

索道、观光车运营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自从事相关业务以来，索道、观光车票由公司通过现场售票窗口或线下旅行社销售，并根据游客购买及支付方式的变化，积极引入同程旅游进行合作，通过其线上 OTA 平台销售索道、观光车票，销售模式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销售业绩的提升提供了有效的支持与保障。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状况及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G）下属“旅游客运”（G5422）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系、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我国对旅游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其中，文化和旅游部是我国旅游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在国务院领导下，统筹负责我国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发展和旅游资源开发管理工作；下设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州）、县（区、市）三级地方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体系，地方各级文化和旅游厅（局）是当地旅游工作的行业管理部门，受同级地方政府和上一级文化和旅游厅（局）的双重领导，以地方政府领导为主，负责辖区内旅游行业管理工作。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由中国旅游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参与制定相关立法、政府规划、公共政策、行业标准和行业数据统计等事务；向会员宣传、介绍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发挥对会员的行为引导、规则约束和权益维护作用；收集国内外与本行业有关的基础资料，开展行业规划、投资开发、市场动态等方面的调研，为政府决策和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建议或咨询等。

除遵循常规旅游业行政管理体制外，对于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旅游企业，还需遵循风景名胜区管理体制。我国针对风景名胜区建立了国家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以及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三级管理体制。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直辖市人民政府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风景名胜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置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具体包括监督执法管理、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服务管理、风景资源管理、景区游览管理、公共设施管理、宣教科研管理以及社区事务管理等方面。

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特种设备目录》，景区内索道、观光车属于特种设备范畴，日常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实施。索道、观光车正式运营需要取得当地主管部门核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此外，索道正式运营还需取得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安全检验合格》证书，该证书每年需要年检，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针对旅游业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出台的地方条例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发布，2018 年修正
2	《旅行社条例》	国务院	2009 年发布，2020 年修订
3	《风景名胜区条例》	国务院	2006 年发布，2016 年修订
4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05 年发布，2020 年修订
5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发布，2020 年修订
6	《文化和旅游规划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发布
7	《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发布
8	《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	文化和旅游部	2018 年发布
9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16 年发布
10	《旅游行政处罚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13 年发布
11	《旅游资源保护暂行办法》	原国家旅游局	2007 年发布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12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	原文化部	2006 年发布
13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10 年发布
14	《四川省旅游条例》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06 年发布，2012 年修订
15	《四川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发布
16	《四川省 A 级旅游景区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导则》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发布
17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国务院	2017 年发布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有关索道、观光车等特种设备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修订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3 年发布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发布，2009 年修订
3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6 年发布，2020 年修订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5 年发布，2011 年修订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检总局）还制定了针对索道、观光车的安全技术规范，主要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批准或发布单位	实施时间
1	《客运架空索道安全规范》（GB 12352-20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21268-2014）	原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3	《客运索道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S7001-2013）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3 年 12 月
4	《非公路旅游观光车安全使用规范》（GB 24727-2009）	原国家质检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9 月
5	《客运索道设计文件鉴定规则》（TSG S1001-2008）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6 月
6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考核大纲》（TSG S6001-2008）	原国家质检总局	2008 年 6 月

（2）主要产业政策

旅游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和四川省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和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主要包括：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1 年	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创新提升国内旅游，在国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提下分步有序促进入境旅游、稳步发展出境旅游，着力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力争到 2025 年，旅游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旅游业在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作用更加凸显。
2	《“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	2021 年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3	《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不断完善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继续推动景区门票降价，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
4	《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	国务院	2019 年	继续推动国有景区门票降价，鼓励打造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的文化旅游演艺产品；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单位与职工结合工作安排和个人需要分段灵活安排带薪年休假、错峰休假；大力发展夜间文旅经济，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展夜间游览服务，丰富夜间文化演出市场。
5	《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形成多层次、多元化供给体系。推动旅游演艺经营主体与相关企业在创意策划、市场营销、品牌打造、衍生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合作，打造跨界融合的产业集团。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与演出中介机构、演出场所等以多种形式参与旅游演艺项目。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将“旅游商品、旅游纪念品、旅游装备设备，以及休闲、登山、滑雪、潜水、探险等各类户外活动用品开发与营销服务；文化旅游、健康旅游、乡村旅游、生态旅游、海洋旅游、森林旅游、草原旅游、工业旅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民族风情游及其他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列入鼓励类产业投资项目。
7	《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8 年	加快旅游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动旅游业从门票经济向产业经济转变，从粗放低效方式向精细高效方式转变，从封闭的旅游自循环向开放的“旅游+”转变，从企业单打独享向社会共建共享转变，从景区内部管理向全面依法治理转变，从部门行为向政府统筹推进转变，从单一景点景区建设向综合目的地服务转变。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8	《关于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8 年	加强国有景区门票定价制度建设，以规范成本构成为核心，充分体现公共资源建设的国有景区公益属性，加快清理门票价格中的不合理负担，逐步创造条件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
9	《“十三五”全国旅游信息化规划》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加快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旅游业中的应用，不断创新旅游新模式，扩大旅游新供给、拓展旅游新领域、打造旅游新引擎，力争到 2020 年实现“信息服务集成化、市场营销精准化、产业运行数据化、行业管理智能化”四大目标。
10	《“十三五”全国旅游公共服务规划》	国家旅游局	2017 年	加速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构建与大众旅游新时代相匹配的旅游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旅游公共服务信息化、品质化、均等化、全域化、现代化、国际化发展，力争实现旅游公共服务“供给总量有效扩大、供给结构不断优化、运营绩效完善提升、均等发展实现突破、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六大目标。
11	《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提出“实施旅游基础设施提升计划，改善旅游消费环境；实施旅游投资促进计划，新辟旅游消费市场”等 6 个方面共计 26 条具体措施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推动现代服务业发展，增加就业和居民收入，提升人民生活品质。
12	《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树立科学旅游观、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完善旅游发展政策；力争到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 5.5 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 4.5 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
13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着力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旅游业等重点领域融合发展，提升旅游发展文化内涵。
14	《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 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从“保障国民旅游休闲时间、改善国民旅游休闲环境、推进国民旅游休闲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国民旅游休闲产品开发与活动组织、完善国民旅游休闲公共服务、提升国民旅游休闲服务质量”等方面推进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建设。力争到 2020 年，职工带薪年休假制度基本得到落实，城乡居民旅游休闲消费水平大幅增长，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现代国民旅游休闲体系基本建成。
15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坚持旅游业向民间资本全方位开放、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提高民营旅游企业竞争力、为民间旅游投资创造良好环境、加强对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见》			民间投资的服务和管理，进一步发挥民间资本的重要作用，促进我国旅游业又好又快发展。
16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委、国家旅游局等 7 部委	2012 年	银行等金融机构要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的信贷原则，加强和改进对旅游业的信贷管理和服务。同时，要加强产品创新和制度创新，拓宽旅游企业的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旅游资源丰富、管理体制清晰、符合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和发行上市条件的旅游企业上市融资；进一步改进旅游业支付结算服务，支持发展旅游消费信贷，规范发展旅游保险服务；完善旅游业外汇管理和服务，支持旅游企业“走出去”等。
17	《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公共服务工作的意见》	国家旅游局	2012 年	加快旅游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交通便捷服务体系、惠民便民服务体系以及行政服务体系建设，实现旅游公共服务在东中西区域间、城乡间的统筹协调发展，全面提升旅游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18	《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1 年	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推动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鼓励打造一批旅游演艺项目，全面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做强市场主体，培育文化和旅游企业，显著提升文化和旅游竞争力。力争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文化强省旅游强省，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设取得突破，旅游总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4 个百分点，旅游产业主要指标稳居全国前列，新培育上市挂牌企业 3-5 户。
19	《关于支持文旅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有序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0 年	指导文旅企业与疫情防控部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在落实防控措施、加强卫生管理、确保员工健康安全的前提下，合规、有序实现复工复产。引导各地争创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研究制定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的政策措施。适时有序开放旅游景区等，支持各地推出文旅消费券、惠民卡等措施，释放消费潜力。
20	《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的意见》	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建设“十大”知名文旅精品，依托都江堰、东风堰等打造“大灌区”；支持企业通过挂牌上市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比重，力争上市挂牌企业达到 50 户，把四川省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文旅产业深度融合的文化高地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
21	《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文化旅游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9 年	提出“拓宽投资领域、促进公平竞争、培育市场主体、支持市场拓展、降低准入门槛、鼓励创新创业、强化服务保障、优化金融服务、加强人才培养、加强统筹协调”等十条举措进一步促进民营文化旅游企业健康发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展。
22	《四川省“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7 年	提出要实施旅游规划引导、旅游产品开发带动、旅游扶贫示范、旅游基础和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旅游商品开发和旅游人才培训等 6 大工程。力争到 2020 年，基本建成产业发达、产品丰富、设施完善、服务优良、安全有序、市场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的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将旅游业发展成全省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
23	《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围绕建设旅游经济强省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的目标，从“增强旅游发展动力、拓展旅游发展空间、优化旅游发展环境、加强政策保障力度”等方面加强旅游产业发展和培育，力争“十三五”时期全省旅游总收入增速保持年均 15%以上，入境旅游增速保持年均 8%以上，到 2020 年全省旅游总收入在 2015 年基础上翻一番。

（二）行业发展情况

1、旅游行业概况

旅游业是凭借旅游资源和相关设施，专门或者主要从事招徕、接待游客，为其提供交通、游览、住宿、餐饮、购物、文娱、康养、研学等服务的综合性行业，涉及的相关产业主要包括酒店、餐饮、旅游客运、景区基础设施服务、零售、康养和娱乐服务等。现代旅游业已经发展成为集“食、住、行、游、购、娱”等旅游六要素于一体、能够满足人们精神需求的综合性产业。其中，旅游景区是旅游业的核心要素，同时也是旅游产品和旅游产业链的主体成分及中心环节；旅游交通运输是“纽带”，为游客提供出行服务；景区内客运索道、观光车服务是提升游客景区游览体验，丰富景区游览方式的重要旅游设施服务；酒店是重要的旅游基础设施，为游客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旅行社组织的旅游团队是酒店、旅游交通运输和景区重要的客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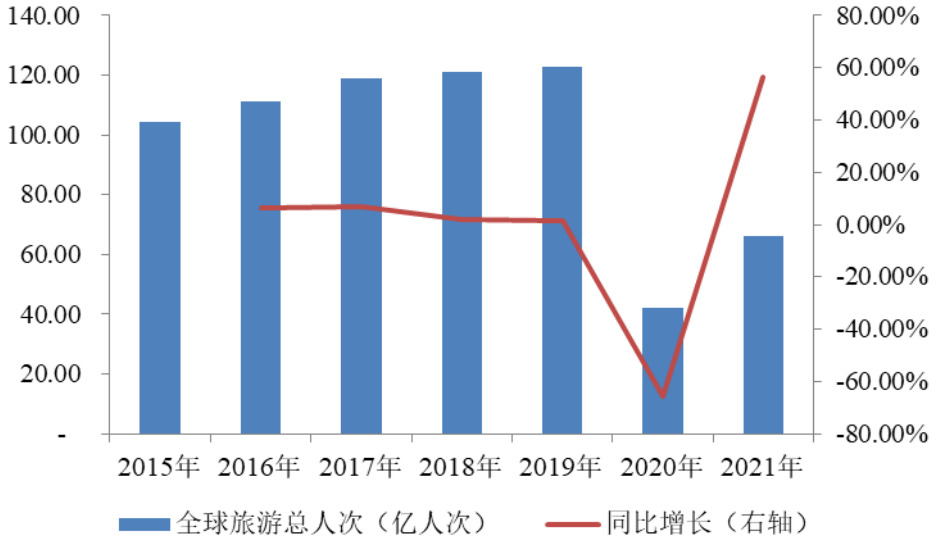
2、旅游市场发展情况

（1）全球旅游市场发展情况

旅游业是全球经济中持续高速稳定增长的重要战略性、支柱性、综合性产业之一，随着全球经济稳步增长、新兴经济体中产阶级不断壮大、交通条件持续改善，人们出游意愿明显增强，并带动全球旅游业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根据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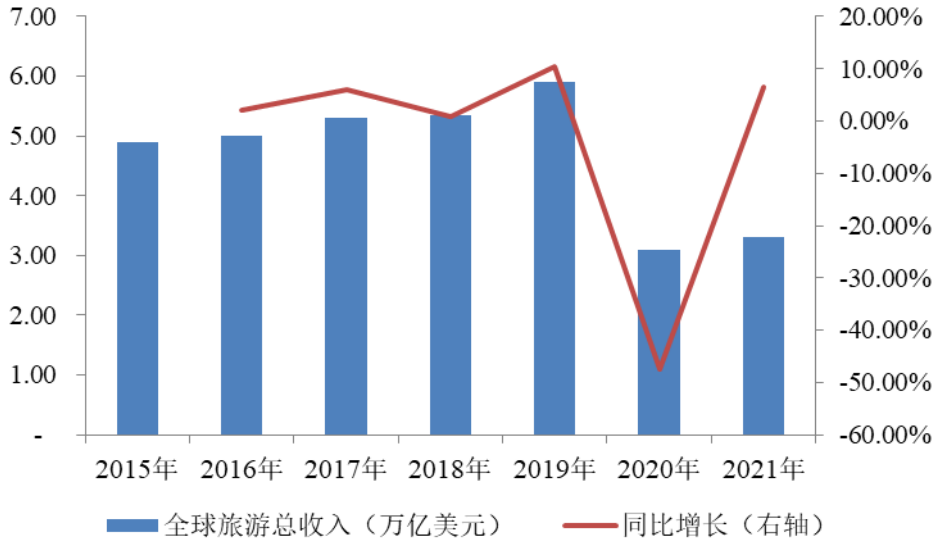
界旅游城市联合会（World Tourism Cities Federation）、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世界旅游经济趋势报告（2022）》，2019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包括国内旅游人次和入境旅游人次，下同）已达 122.8 亿人次，全球旅游总收入（包括国内旅游收入和入境旅游收入，下同）达 5.9 万亿美元，全球旅游总收入相当于 GDP 的比例达 6.9%。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各国采取多种疫情防控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全球旅游业发展带来较大冲击。2020 年-2021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分别为 42.2 亿人次、66.0 亿人次，旅游总收入分别为 3.1 万亿美元、3.3 万亿美元。截至 2021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及旅游总收入分别恢复至 2019 年的 53.7%和 55.9%，全球旅游总收入相较于 GDP 的比例下降至 3.8%。

2015-2021 年全球旅游总人次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2015-2021 年全球旅游总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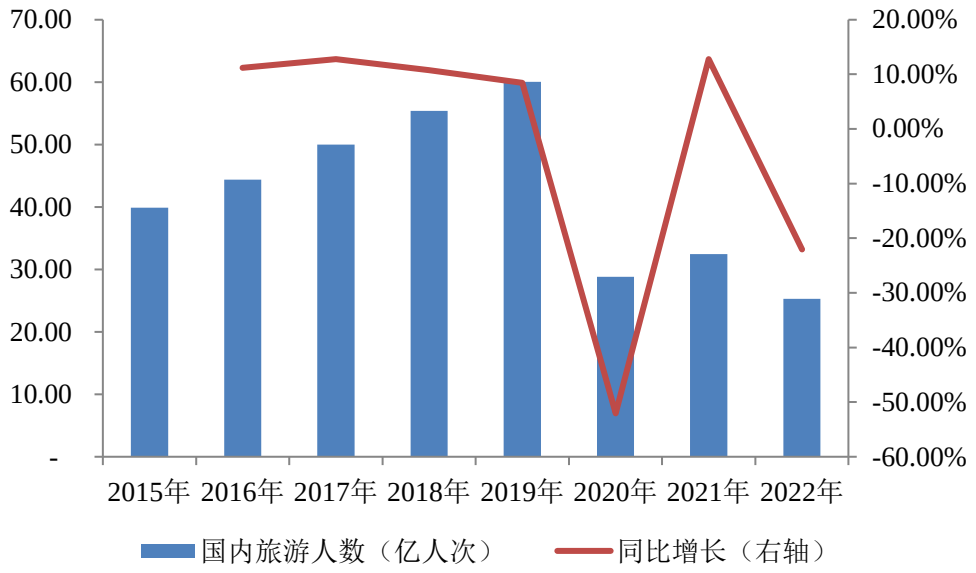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世界旅游城市联合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2）我国旅游市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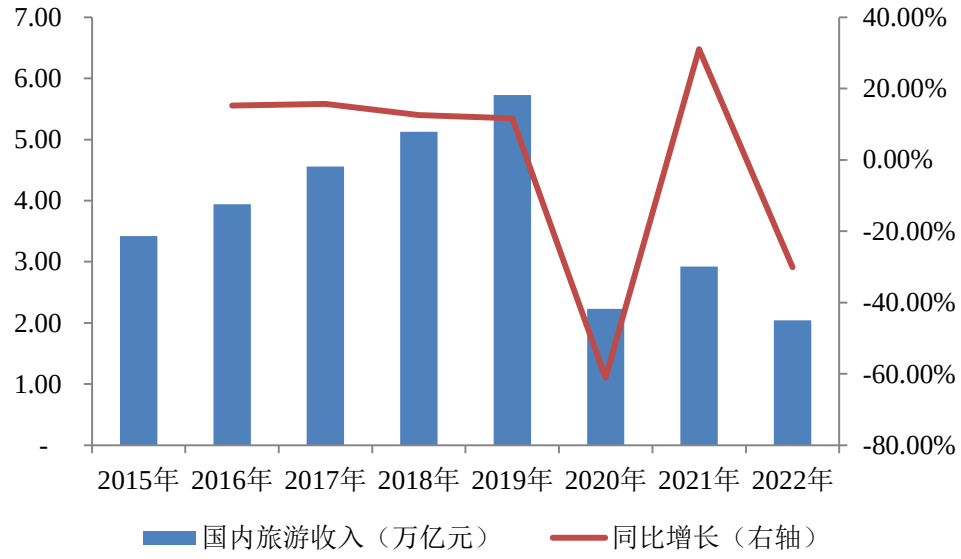
我国是世界上四大文明古国之一，旅游资源极其丰富。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稳步增加、国内交通基础设施以及旅游景点服务设施不断完善，我国旅游业持续保持较快发展，全国旅游总人次、旅游总收入快速增长，旅游业已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数据，2019 年国内旅游人数 60.06 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 5.73 万亿元。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旅游市场受到较大冲击，全年国内旅游人数 28.79 亿人次，同比下降 52.06%，国内旅游收入 2.23 万亿元，同比下降 61.07%。2021 年以来，随着全国疫情整体好转以及零星散发疫情的爆发，国内旅游业转向波动复苏阶段。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及 2022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分别为 32.46 亿人次、25.30 亿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12.8%、-22.1%，实现旅游收入分别为 2.92 万亿元、2.04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31.0%、-30.0%。

2015-2022 年国内旅游人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2015-2022 年国内旅游收入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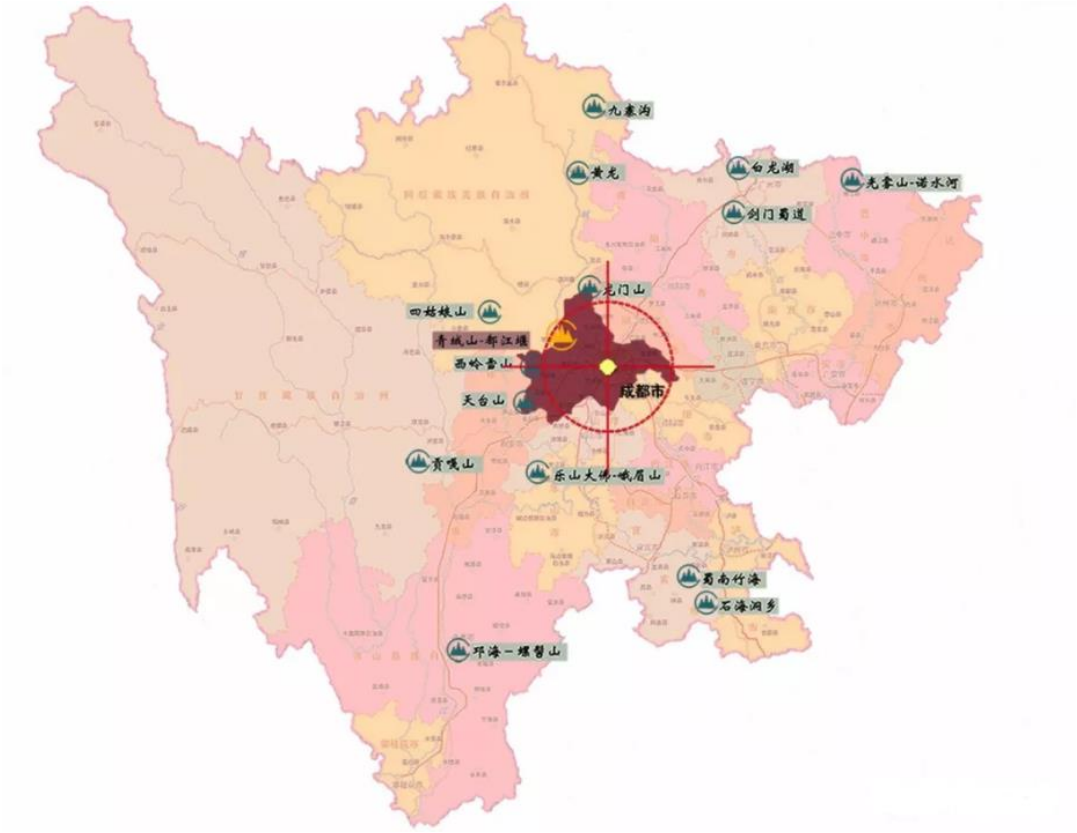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文化和旅游部

（3）四川省旅游市场发展情况

四川省地处中国西南腹地、长江上游，西有青藏高原相扼，东有三峡险峰重叠，北有巴山秦岭屏障，南有云贵高原拱卫，数亿年的地质运动造就了瑰丽险峻的巴蜀风光。四川省地大物博、资源丰富、山川秀美、历史悠久、文化灿烂，自古以来就享有“天府之国”的美誉，是中国旅游资源最富集的省份之一，拥有世界级旅游资源和品牌 26 个，其中世界自然遗产三处（分别为九寨沟、黄龙、大熊猫栖息地）、世界文化遗产一处（青城山—都江堰）、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一处

（峨眉山—乐山大佛）。截至 2023 年 1 月，四川省共有 5A 级旅游景区 16 家、4A 级旅游景区 321 家、其他 A 级景区 531 家，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15 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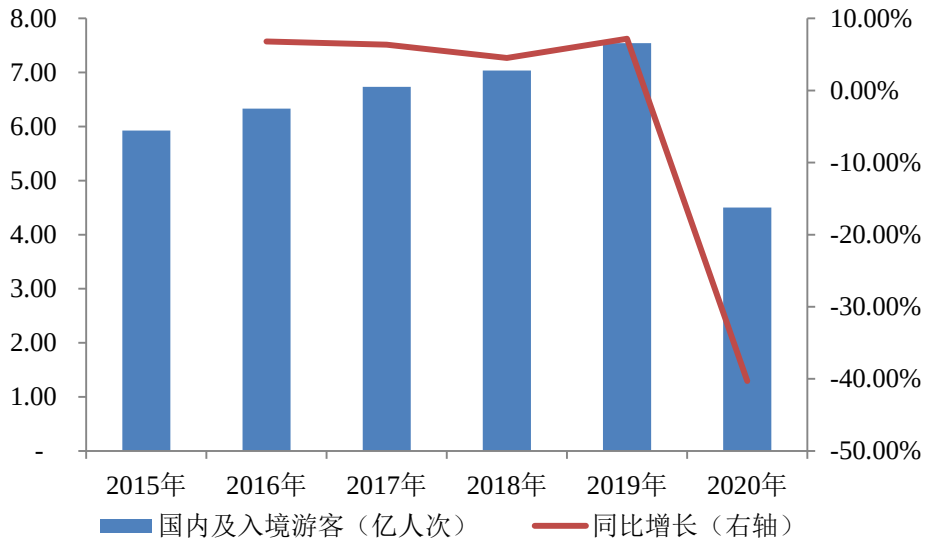
四川省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布



资料来源：《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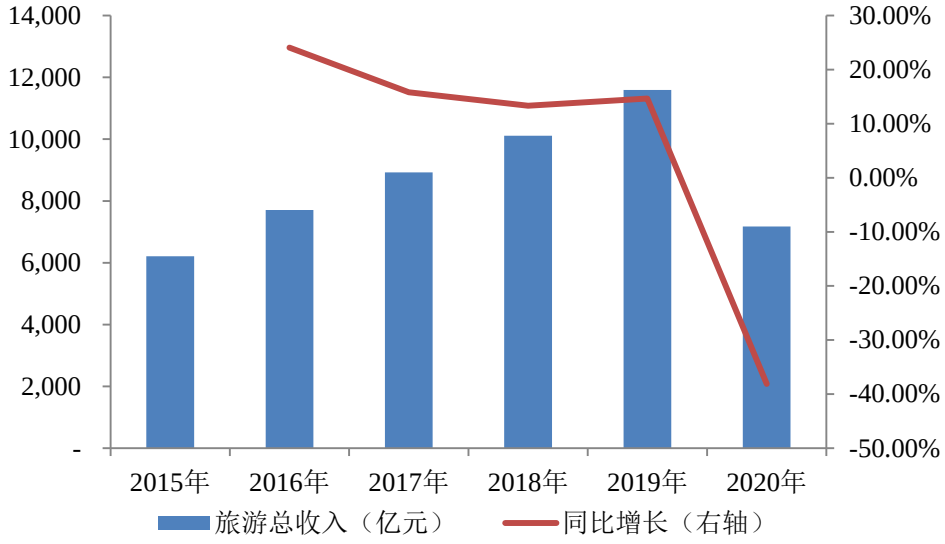
依托丰富的人文自然旅游资源，四川省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之一，2019 年接待国内游客 7.50 亿人次、入境游客 414.80 万人次，相较于 2015 年分别增长 27.12%、51.83%；实现旅游总收入 11,594.30 亿元，相较于 2015 年增长 86.69%。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游客接待量及旅游收入均有所下降，全年接待国内游客 4.50 亿人次，同比下降 40.00%，接待入境游客 24.6 万人次，同比下降 94.07%，实现旅游总收入 7,173.30 亿元，同比下降 38.13%。

2015-2020 年四川省游客接待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2015-2020 年四川省旅游总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四川省统计局

（4）都江堰市旅游市场发展情况

都江堰市位于成都平原西北边缘岷江出山口处，因水利工程都江堰而得名，距离成都市区约 50 公里，是全球为数不多拥有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自然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的“三遗之城”，辖区内拥有以青城山、都江堰为代表的一大批著名旅游景点。其中，青城山位于都江堰市西南 15 公里处，因山上树木茂盛，四季常青，历来享有“青城天下幽”的美誉。青城山是中国道教的重要发祥地，全山的道教宫观以天师洞为核心，包括建福宫、上清宫、祖师殿、圆明宫、老君

阁、玉清宫、朝阳洞等 10 余座。都江堰是著名的古代水利工程，始建于秦昭王末年（约公元前 256 年～前 251 年），位于都江堰市城西，处于岷江从山区泻入成都平原的地方。在都江堰建成以前，岷江江水经常泛滥成灾。公元前 256 年，秦国蜀郡太守李冰吸取前人的治水经验，率领当地人民兴建水利工程。都江堰建成后，成都平原沃野千里，成为“天府之国”，这项工程直到今天还在发挥着作用，被称为“活的水利博物馆”。

青城前山景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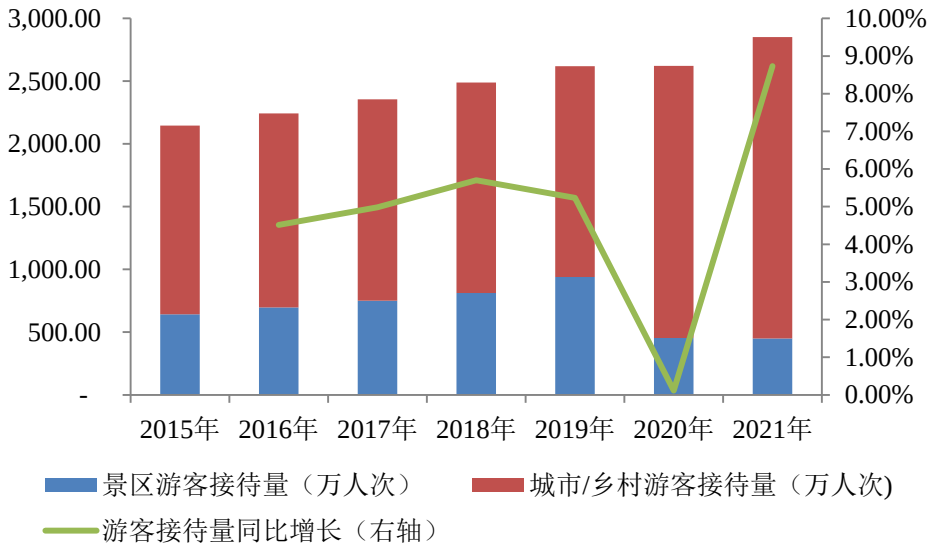



都江堰景区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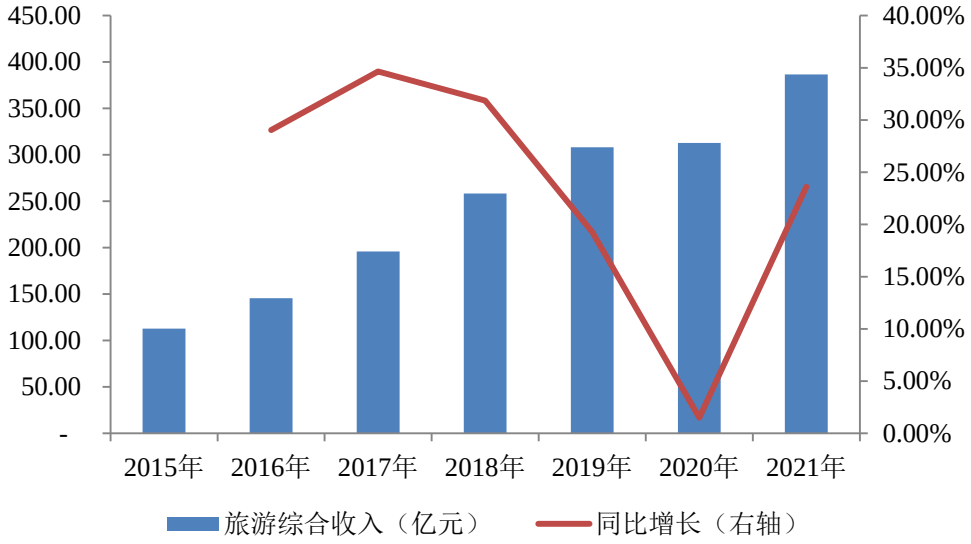

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深厚的道家文化底蕴、独特的区位优势以及便捷的交通体系，近年来都江堰游客接待量快速增长。2020 年，全市游客接待量达到 2,622.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0.11%，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12.76 亿元，同比增长 1.50%，其中景区游客接待量 454.00 万人次，同比下降 51.65%。2021 年，都江堰旅游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全市游客接待量达到 2,850.00 万人次，同比增长 8.70%，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386.60 亿元，同比增长 23.61%，其中景区游客接待量 449.00 万人次，同比下降 1.10% 。

2015-2021 年都江堰市游客接待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都江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5-2021 年都江堰市旅游综合收入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都江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三）行业发展特点

1、行业经营模式

旅游业主要依托旅游资源，通过对相关资源进行整合及专业化运营，为游客提供观光游览、客运、演艺、餐饮及住宿等旅游产品及服务，并从景区门票、客运票、演艺门票、餐饮住宿费等收入中取得收益，其中景区门票是传统观光型旅游企业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为进一步刺激居民旅游消费需求，国家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依赖单一门票收入的传统观光

模式开始逐步向提供多种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综合模式转变。

对于自然旅游资源，由于其在一定时间内的不可再生性，国家对景区内相关业务的开展实施了严格的准入制度，特别是依托于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旅游资源从事交通、服务等经营业务，一般需要取得相关特许经营权。

2、行业壁垒

（1）旅游资源壁垒

旅游业经营活动主要依托旅游资源展开，但旅游资源通常具有独特性、稀缺性和不可再生性。同时，景区内索道、观光车等经营项目还需要满足景区总体规划要求，从而进一步加剧了旅游资源的有限性，并对新进入企业形成较大壁垒。

（2）经营准入壁垒

旅游资源通常在一定时间内具有不可再生性，尤其是自然旅游资源更具有稀缺性。为规范景区内旅游企业经营活动，国家对旅游资源开发和景区内相关业务开展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其中对于依托于风景名胜区等重点景区从事经营业务，一般采取特许经营模式，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一定的经营准入壁垒。

（3）项目建设审批壁垒

为了有效保护稀缺的旅游资源，避免旅游资源被过度开发利用，国家对风景名胜区内索道等项目建设审批管理非常严格，相关项目建设需要取得发改部门对项目的核准，建设主管部门或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对选址方案的核准，国土资源部门对建设用地的批复，环境保护部门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等。因此，在景区内新建索道等项目具有较高的审批门槛。

（4）资金壁垒

旅游景区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既需要对土地、建筑物、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的投入，还需要长期文化和品牌推广、景区设施更新维护等持续投入，投资规模较大且回收期相对较长。索道、观光车属于特种设备，具有前期投入资金量大的特点，对新进入企业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因而具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5）运营管理壁垒

旅游业本质属于现代服务业，游客满意度是衡量企业服务质量的“试金石”。通过优化各种资源配置，对服务过程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科学管理，可以有效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游客满意度，从而形成核心竞争优势。此外，索道、观光车等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因素，需要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丰富的人才储备和运营经验积累有助于确保设备安全运营，而新进入企业短期内较难掌握或积累相应的运营管理经验和检修维护技术，因此也是旅游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3、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旅游消费是在人们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之后产生的更高层次消费，主要依赖于居民生活水平以及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和周期性具有相关性。在经济繁荣时，居民收入水平较高，旅游需求随之增加；在经济萧条时，居民收入水平降低，旅游消费需求也随之下降。当前我国宏观经济基本面较好，在居民消费结构不断升级的背景下，预计国内旅游业中长期内将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

（2）区域性

旅游资源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地区的旅游资源具有较大的区域性。有丰富自然旅游资源和人文景观的地区属于旅游热点地区，游客接待量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旅游企业发展水平相对更高。

（3）季节性

一方面，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气候差异较大。受季节变化的影响，我国多数旅游目的地的客源状况会呈现出有规律的变化，其中大部分地区旅游目的地的客流集中于每年的 4 月-10 月，气温舒适，属于“旅游旺季”，而每年的 11 月至次年的 3 月这段时间气温较低，属于“旅游淡季”（各地区受气候差异、旅游资源特点等因素的影响，淡旺季分界日期可能有所差异）。另一方面，旅游业还受到休假制度的影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学生寒暑假等期间，旅游人数通常也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4、行业利润水平变动情况

从短期来看，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旅游业受到较大冲击，2020 年国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均呈现较大幅度下降，部分旅游企业出现亏损的情形。2021 年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国内旅游业开始复苏，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抽样调查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2.8%，恢复到 2019 年的 54.0%；实现旅游收入 2.92 万亿元，同比增长 31.0%，恢复到 2019 年的 51.0%。2022 年，受国内多点散发疫情的影响，国内旅游总人次 25.30 亿人次，同比下降 22.1%，实现旅游收入 2.04 万亿元，同比下降 30.0%。

旅游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同时也是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未来我国旅游业仍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行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仍具有较大增长空间：（1）随着 2022 年 12 月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全面放开，国内经济活动及人员流动逐步恢复，为后续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深入推进以及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带薪休假、弹性作息等制度逐步推广落实，人民群众消费结构加速升级，精神文化消费需求日益增长，旅游消费能力和旅游消费意愿不断提升，为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3）近年来我国大力实施“交通强国”战略，已初步构建起涵盖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等在内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同时不断加快和完善宾馆、饭店、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等旅游接待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旅游软硬件设施条件，从而刺激旅游消费需求的增长。（4）在旅游供给不断增加的同时，我国旅游业供给结构也在不断优化，行业正在由景点旅游发展模式向全域旅游发展模式转变，不断创造旅游消费新场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和高品质、多样化的旅游消费需求。（5）我国作为世界文明古国和全球最重要的新兴经济体之一，开放程度和国际化水平不断提升，对国际游客吸引力不断增强，长期来看入境旅游仍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四）行业上下游基本情况

旅游业主要依托旅游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各类旅游服务，涉及酒店、餐饮、客运、商贸、娱乐、服务等众多相关行业，并逐步发展衍生出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链。

旅游业的上游主要是各类旅游资源以及景区、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其中旅游

资源包括地文景观、水域风光、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遗址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商品、人文活动等。我国幅员辽阔，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各类旅游资源丰富，为旅游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景区基础设施的完善程度直接关系到游客承载量和满意度，是发展旅游业的必备条件；除旅游资源和基础设施外，通达便捷化水平也是游客进行旅游消费决策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因此完善的交通基础设施条件对旅游业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近年来，我国各地不断加大景区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和水平、游客出游便利程度持续提升，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旅游业的下游直接面对广大游客，游客数量及其消费能力对旅游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人们的旅游消费需求也不断增长，为我国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的“源动力”。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稳步增长

旅游消费是人们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之后产生的更高层次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具有密切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并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伴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2019 年以来，我国人均 GDP 已连续三年超过一万美元，中等收入人群超过 4 亿人。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的稳步提高，旅游消费需求将得到进一步释放，从而为我国旅游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相关产业政策和休假制度持续完善

旅游业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领域之一，同时也是发展经济、扩大就业的重要产业之一，根据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多年来对中国旅游发展的测算显示，我国旅游产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和社会就业综合贡献均超过 10%，高于世界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旅游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节“二、（一）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与此同时，国家也先后出台相关政策，为人们出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闲暇时间和制

度保障。2015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提出制定带薪休假制度实施细则或实施计划，鼓励错峰休假。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有利于激发旅游市场活力，进一步扩大旅游消费，为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制度环境。

（3）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

交通基础设施是旅游业发展的基本保障，同时也是提升游客体验的重要环节。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尤其是旅游景区周边的交通设施不断完善，高速公路遍布全国各地，城际铁路日渐增多，国内外航班不断增加，旅游通达便捷化水平显著提升，极大缩短了游客出行时间，也进一步刺激了游客出游意愿和频次的增加。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到 528.07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6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16.91 万公里，增加 0.81 万公里；全国铁路营业里程 15.0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2.74%，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到 4 万公里；颁证民用航空机场 248 个，比上年末增加 7 个，其中定期航班通航机场 248 个，定期航班通航城市 244 个。国内交通基础设施条件的不断改善降低了游客出行成本，使得人们出游更加便捷和舒适，从而为旅游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信息技术推动旅游业创新发展

信息技术对于旅游服务便利化、旅游管理智慧化、旅游业态多元化具有重要的作用，有利于推动旅游业创新发展，加速传统旅游业的变革。随着信息技术的应用，旅游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性、丰富性和个性化程度提高，将吸引更多游客出行。同时，借助信息技术进行精准化营销与服务规划，旅游企业经营效率大幅提高。大数据、AR 等技术的发展也为“智慧景区”的建设提供了技术保障，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以来，“云旅游”“线上直播”“无接触服务”“数字展览”等新兴旅游营销方式方兴未艾，为加快旅游业复工复业、推动旅游业复苏回暖发挥了积极作用。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

高度依赖景区资源和人员流动是旅游业发展的重要特点之一，因此旅游业发

展受外部环境影响较大，除经济因素外，地震、暴雨、泥石流、异常恶劣气候等自然因素，地区冲突、战争、动乱、恐怖活动等社会政治因素，以及非典、甲流、新冠等公共卫生事件都会导致景区游客接待能力和水平以及人们的出游意愿下降，从而对旅游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旅游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行业发展至今仍未恢复到疫情前的水平。

（2）国内旅游市场管理有待完善

目前，国内旅游市场管理尚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现有的法律法规难以适应旅游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旅游活动缺乏全程监管，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信，旅游经营和管理存在不规范情形，服务质量不高、不合理低价游、恶性竞争、强迫购物、欺客宰客等现象仍时有发生，国内旅游市场秩序和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3）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影响行业利润水平

为进一步促进旅游消费，推动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回归合理区间，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先后发布《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9〕333 号）、《关于持续推进完善国有景区门票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568 号），明确提出在降低门票价格的同时，加强对景区内垄断性较强的交通车、缆车、游船等服务价格监管，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要合理界定成本构成，在成本监审或调查基础上，降低偏高价格。国有景区门票及配套服务价格下调短期内可能将直接导致旅游企业收入减少，从而对行业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优势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与一般行业不同，旅游业的发展需要以特定的旅游资源作为依托，行业内大部分旅游企业均依托相应的旅游景区经营。由于旅游资源具有不可移动的特性，地域差异、自然环境以及人文历史等因素的不同使得不同景区展现出独特的旅游资源，并给游客带来差异化的游览体验。因此，不同景区及企业提供的特色游览体验一般不具有可替代性和可比性，行业发展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及差异化竞争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

蕴深厚，是代表世界水利文化及中国道教文化的旅游名片之一，在海内外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优质旅游资源，充分发挥旅游资源整合优势、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在索道业务领域，公司拥有目前青城前山景区唯一运营索道的特许经营权，该索道线路全长 926 米，上下站高差 250 米，能够让游客更加便捷、充分地体验青城前山景区优美的自然风光。在观光车业务领域，公司目前独家运营从青城山快铁站综合停车场至建福宫双层停车场的观光车线路。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及多年运营积淀，在新冠疫情前的 2018-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43.72 万元、11,793.3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998.42 万元、6,125.43 万元，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旅游市场占据优势地位。

2、可比公司及经营情况

首先，从信息获取的可靠性及便捷性角度，公司优先选择国内 A 股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次，旅游业涉及酒店、餐饮、客运、商贸、娱乐、服务等众多细分领域，不同细分领域的业务模式、经营特点、目标客户群体以及毛利率等经营指标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为确保业务的可比性，公司将主要经营索道、观光车等运输业务的公司选择作为可比公司。最后，旅游业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竞争特点，不同区域公司之间的竞争关系相对较弱。因此，从业务竞争的角度，公司将四川省内其他旅游企业作为可比公司。

基于以上选择标准，公司选择的可比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呀诺达	呀诺达主要依托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为游客提供景观游览、景区运输、创意游玩、餐饮酒店、商铺服务、景区管理服务等。2020 年，呀诺达实现营业收入 1.49 亿元（其中景区运输业务收入 4,295.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16.09 万元。
鄂旅股份	鄂旅股份主要依托恩施大峡谷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转运服务；依托九宫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客运索道服务；依托随州大洪山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为游客提供景区内转运服务。2020 年，鄂旅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4,334.84 万元（其中客运索道业务收入 3,179.72 万元、游客转运业务收入 1,155.12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0.70 万元。
九华旅游（603199.SH）	九华旅游主要依托九华山风景区从事酒店、索道缆车、客运、旅行社等业务，其中酒店业务在景区及周边经营聚龙大酒店、东崖宾馆、西峰山庄、大九华宾馆、平天半岛大酒店、五溪山色大酒店等酒店；索道缆车业务在景区内经营天台索道、百岁宫缆车和花台索道等三条索道缆车；客运业务

公司名称	主要情况
	拥有景区内的客运专营权，为游客提供景区内外部的客运、旅游车辆租赁等服务；旅行社业务拥有六家旅行社，重点开发会议、团队以及定制化旅游产品。2021 年，九华旅游实现营业收入 4.26 亿元（其中索道缆车业务收入 1.71 亿元），实现净利润 6,052.33 万元。
黄山旅游（600054.SH）	黄山旅游主营业务主要涉及景区、索道、酒店、旅行社等板块，其中景区业务主要包括黄山风景区、花山谜窟风景区及太平湖风景；索道业务涵盖黄山云谷索道、玉屏索道、太平索道及西海观光缆车；酒店业务拥有 10 余家精品酒店，其中黄山景区内主要分布为北海宾馆、狮林大酒店、西海饭店、排云型旅、白云宾馆和玉屏楼宾馆；旅行社业务涵盖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航空票务、会展服务、广告策划等方面。2021 年，黄山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95 亿元（其中索道及缆车业务收入 2.7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182.01 万元。
峨眉山 A（000888.SZ）	峨眉山 A 主要从事峨眉山风景区游山门票、客运索道、宾馆酒店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旅游服务的经营，其中游山门票业务受峨眉山景区管委会委托，经营峨眉山风景区游山票事宜；客运索道业务主要经营金顶索道、万年索道；宾馆酒店服务业务主要经营红珠山宾馆、峨眉山大酒店、金顶大酒店、成都峨眉雪芽大酒店。2021 年，峨眉山 A 实现营业收入 6.29 亿元（其中客运索道业务收入 2.25 亿元），实现净利润-2,696.7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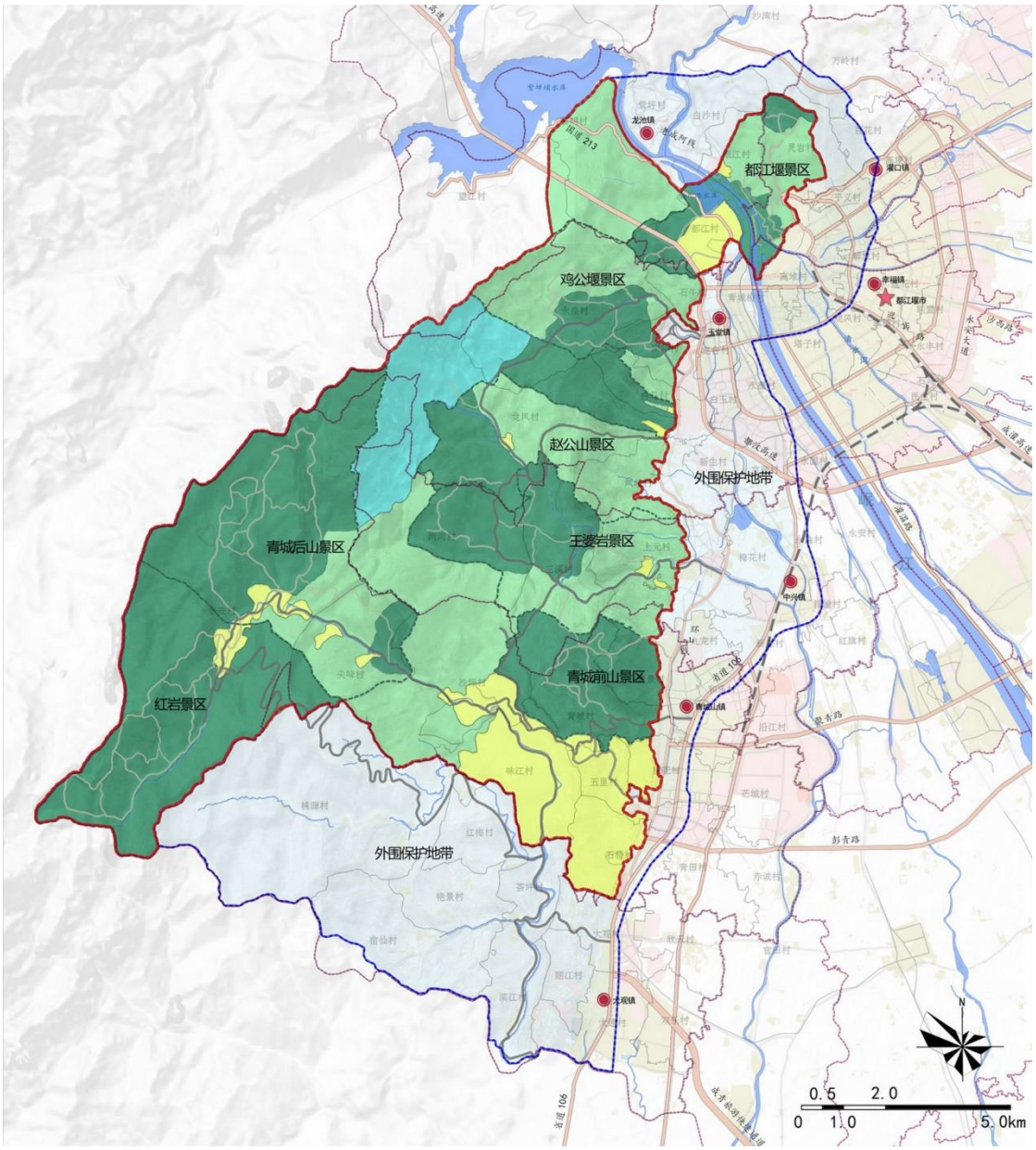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3、公司竞争优势

（1）景区旅游资源优势

公司位于四川省都江堰市，拥有突出的景区旅游资源优势。都江堰是一座具有 2,000 多年建城史，因堰而起、因水而兴的城市，在新石器时代就是古蜀先民聚居的地区，是古蜀国的发祥地之一，拥有世界自然遗产、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世界文化遗产等三大遗产。都江堰以山、水、林、堰、桥浑然一体，体现城中有水、水在城中、“灌城水色半城山”的布局特色，为此有着“拜水都江堰、问道青城山”之美誉。公司主营业务所在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先后荣获世界文化遗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第一批国家级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众多荣誉，旅游资源丰富、历史文化底蕴深厚，是四川省靓丽的旅游名片之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划分为 7 个景区，拥有以智慧绝伦的水利工程、享誉海内的道教文化、历史悠久的佛教文化、厚重丰富的历史遗胜、幽远变幻的山峰峡谷、幽深清秀的河溪潭瀑、幽静原始的生态山林为特色的众多旅游景点，每年吸引了大量海内外游客前来观赏游玩，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客源基础。

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示意图



资料来源：《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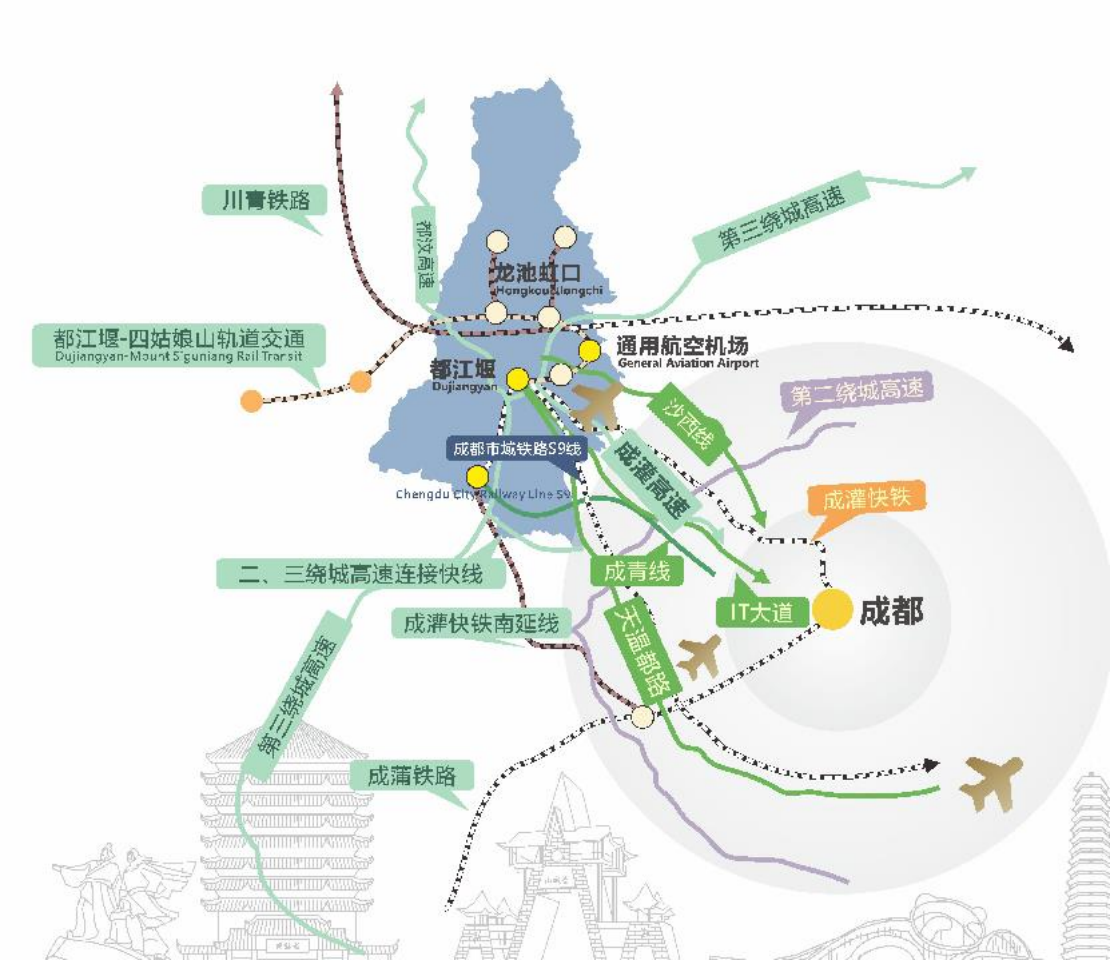
（2）地理区位优势

四川省位于我国西部，旅游资源丰富，同时毗邻陕西、重庆、贵州、云南等人口和旅游资源大省，每年吸引了大量国内外游客前来旅游，有着良好的客源基础。在交通方面，四川省已初步形成以成都为中心，涵盖机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水路等在内的综合交通体系。目前，成都已开通双流、天府两大国际机场，成渝高铁、西成高铁、成贵高铁等铁路干线先后建成通车，成达万高铁、成兰铁路、成渝中线高铁、成自宜高铁等线路正在加快建设。随着四川省交通条件逐步改善，对外地游客吸引力不断提升，其中成都依托交通和区位优势，已成为四川

省重要的游客集散地和中转站。

公司所在的都江堰市位于成都平原西北边缘岷江出山口处，距离成都市区约50 公里，目前成都市区到青城前山景区、都江堰景区均开通了高铁并实现公交化运营，全程仅需约 30 分钟，乘坐汽车可经成灌高速前往，交通十分便利，为吸引成都中转游客提供了便捷的交通条件。同时，都江堰是成都平原通往川西北方向和阿坝山区的咽喉要道、大九寨环线和大香格里拉环线的关键节点，是联系卧龙和阿坝地区的门户，地理位置优越。2020 年 9 月，都江堰至四姑娘山轨道交通正式开工建设，2026 年建成后将成为全国首条山地轨道交通项目，串联起都江堰、青城山、映秀古镇、卧龙自然保护区、四姑娘山等众多知名旅游景点（区），助力都江堰市打造川西旅游黄金通道的起始点和游客集散中心，为都江堰旅游业发展“引流带客”。

都江堰在成都市的交通区位关系



（3）特许经营权优势

公司与都江堰市文体旅局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拥有青城前山景区索道及观光车、灌县古城景区观光车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分别为 20 年、8 年和 8 年，其中青城前山景区索道及观光车目前由公司独家经营，从而为公司提供了较为有利和稳定的经营环境。此外，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共有 7 个景区，除都江堰景区、青城前山景区外，剩余景区仍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公司作为都江堰市主要的索道、观光车运营企业之一，定位于都江堰市国资体系中最大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产业发展平台以及宣传推广平台，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未来随着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优质旅游资源开发的逐步推进，在获取其他景区旅游服务项目特许经营权或整合现有项目特许经营权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4）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在旅游索道、观光车等方面运营经验丰富，拥有高素质的运营团队和专业的技术人才，熟悉旅游索道、观光车运营和设备检修、维护，建立了较为完善、科学的经营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机制，能够确保索道、观光车持续安全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4、公司竞争劣势

（1）公司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收入规模处于劣势，运营和游客接待能力有限，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竞争优势的发挥，公司经营规模有待进一步提升。

（2）公司业务结构较为单一

一方面，公司现有业务主要依托青城前山景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较为单一，同时受业务区域集中的影响，如果未来青城前山景区因区域性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使得游客接待量大幅减少，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使得公司抗风险能力相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业务规模受到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的制约，目前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最大承载量为 3 万人次/日，导致公司现有业务增长潜力受到一定限制。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产能、产量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索道、观光车服务情况如下：

1、索道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青城前山索道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吊厢数（个）	20	20	20	20
平均座位数（座/个）	8	8	8	8
设计单边运力（万人次/小时）	0.12	0.12	0.12	0.12
累计运行时间（小时）	1,680	3,331	2,850	3,421
设计运量（万人次）	403.20	799.44	684.00	821.04
实际运量（万人次）	33.16	142.25	120.96	279.63
上座率	8.22%	17.79%	17.68%	34.06%

注：设计运量=设计单边运力×2×累计运行时间；实际运量指单边运送人次，每张双程票按 2 人次计算；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公司索道最大运量按满足旅游旺季高峰期游客乘坐需求设计，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会根据淡旺季游客情况调整挂载的吊厢数量。此外，为减少游客等待时间，提升游客乘坐体验感和舒适度，索道一般维持全天不间断运行，且淡季时运行中每个吊箱一般不会满载，从而导致整体上座率较低。

2、观光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的观光车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末车辆数（辆）	71	71	43	49
设计运量（万人次）	671.04	1,262.86	1,160.03	1,337.19
实际运量（万人次）	43.23	216.78	163.12	417.28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座率	6.44%	17.17%	14.06%	31.21%

注：设计运量=Σ 各车辆座位数×每天单边运行趟数×当期运行天数。每年按 360 天计算，当期新增车辆按投运月份折算；实际运量指单边运送人次，每张双程票按 2 人次计算；上座率=实际运量÷设计运量。

公司观光车最大运量按全部车辆在满座且连续运行情况下进行设计，以满足旅游旺季高峰期游客乘坐需求。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公司会根据淡旺季游客情况调整发车间隔时间及载客人数，同时为提升游客乘坐体验感和舒适度，淡季时一般也不会满载运行。此外，公司全部采用电动观光车辆运营，车辆充电时间较长，为满足持续运营要求，公司在运营过程中会保留部分车辆作为备用车辆，从而导致整体上座率较低。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索道、观光车上座率处于较低水平，尤其是 2022 年国内多点散发疫情对跨省旅游产生较大冲击，导致公司索道、观光车上座率进一步下降。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变动情况

1、索道业务

公司青城前山索道票价及批复情况如下：

项目		票价（元/人次）	价格批复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单程	儿童	20	都江堰市物价局《关于调整青城山旅游索道票价的批复》（都价业（2001）57 号）；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变更青城山旅游索道收费主体的通知》（都发改收费〔2014〕4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城山旅游索道收费主体变更事项的函》（川发改价格函〔2017〕110 号）	无
	成人	35		
双程	儿童	30		
	成人	60		

注：针对旅行社等团体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的基础上给予其一定折扣。

2、观光车业务

公司观光车票价及批复情况如下：

线路	票价	价格批复情况	报告期内调整情况
灌县古城	单程：5 元/人次；双程：10 元/人次	都江堰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景区管理局出具《关于古城区观光服务项目定价备案的函》（都青-都景函〔2014〕40 号），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在此函上批复“同意备案并完善相关手续，同时做好价格公	无

		示”。	

注：针对旅行社等团体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的基础上给予其一定折扣。

青城前山观光车运行线路位于青城前山景区大门外，不属于景区内服务项目，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定价，无需履行物价部门价格审批程序。青城前山观光车最初执行的票价标准为单程 10 元/人次、双程 20 元/人次（针对旅行社等团体客户，公司在上述票价的基础上给予其一定折扣，下同）。2021 年 1 月，根据都江堰市统一市政规划并经都江堰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运营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下站逐步从青城前山综合停车场延伸至青城山快铁站综合停车场，因线路延长导致运营成本增加，青城前山观光车单程票价由 10 元/人次调整为 20 元/人次，双程票价由 20 元/人次调整为 35 元/人次；本次线路调整增设的半程票价为 10 元/人次。

（三）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同程旅游	索道、观光车票、推广服务	1,369.33	78.11%
	2	宜昌汇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租赁	68.79	3.92%
	3	都江堰国旅	索道、观光车票	66.52	3.79%
		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	1.33	0.08%
		小计		**67.85**	**3.87%**
	4	童话旅行社	索道、观光车票	49.92	2.85%
	5	成都市捌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租赁	17.08	0.97%
	合计			**1,572.97**	**89.73%**
2021 年度	1	同程旅游	索道、观光车票、推广服务	4,390.11	61.84%
	2	恒大旅行社	索道、观光车票	615.27	8.67%
	3	童话旅行社	索道、观光车票	306.44	4.32%
	4	都江堰国旅	索道、观光车票	300.03	4.23%
	5	成都锦绣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276.45	3.89%
	合计			**5,888.30**	**82.94%**
2020 年	1	同程旅游	索道、观光车	2,712.98	46.2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度			票、推广服务		
	2	都江堰国旅	索道、观光车票	929.22	15.83%
	3	四川老易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293.29	5.00%
	4	恒大旅行社	索道、观光车票	181.08	3.09%
	5	黄国春	摄影点位承包	145.24	2.47%
	合计			**4,261.81**	**72.62%**
2019 年度	1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索道、观光车票、广告等	4,154.26	35.23%
	2	黄国春	摄影点位承包	174.29	1.48%
	3	川旅公司	物业租赁	89.06	0.76%
		四川川旅自驾旅游有限公司	物业租赁	15.84	0.13%
		小计	**-**	**104.90**	**0.89%**
	4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灌口街道办事处	物业租赁、广告	64.87	0.5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公司	资源占用及管理服务	50.47	0.43%
	合计			**4,548.79**	**38.57%**

注：公司 2019 年向都江堰国旅等 18 家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销售索道、观光车票或提供广告服务，其中对都江堰国旅销售索道、观光车票实现的收入金额 4,112.75 万元。2019 年底公司关停广告业务后，仅与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的都江堰国旅、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生销售交易，因此从 2020 年开始按单体列示客户名称。

报告期内，除同程旅游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 2021 年以来向同程旅游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主要原因系该公司目前为代销公司索道、观光车票的唯一 OTA 平台，由于线上渠道更加符合当前游客的购买方式和习惯，因此向同程旅游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上述客户中，都江堰国旅、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 2019 年度合并口径第一大客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川旅公司为都旅集团持股 40%的企业，均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及相关信用政策的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对主要客户的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收款
2022 年 1-6 月	1	同程旅游	1,369.33	1,459.94
	2	宜昌汇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68.79	35.00
	3	都江堰国旅	66.52	37.51
		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33	1.50
		小计	**67.85**	**39.01**
	4	童话旅行社	49.92	51.42
	5	成都市捌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7.08	3.09
2021 年度	1	同程旅游	4,390.11	4,521.13
	2	恒大旅行社	615.27	632.17
	3	童话旅行社	306.44	315.18
	4	都江堰国旅	300.03	300.00
	5	成都锦绣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276.45	284.74
2020 年度	1	同程旅游	2,712.98	2,745.42
	2	都江堰国旅	929.22	1,000.00
	3	四川老易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93.29	278.59
	4	恒大旅行社	181.08	181.08
	5	黄国春	145.24	-
2019 年度	1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4,154.26	4,296.45
	2	黄国春	174.29	183.00
	3	四川都江堰川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89.06	121.35
		四川川旅自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4	34.02
		小计	**104.90**	**155.37**
	4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灌口街道办事处	64.87	70.65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公司	50.47	57.50

注：上述销售收入不含税，销售收款含税。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同条款及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信用政策
1	同程旅游	（1）双方索道、观光车门票结算价格与门市价（即乙方（青都旅游）对外公开售价）一致； （2）合作期间，针对甲方（同程旅游）在乙方进行的独家微信扫码活动甲方给予乙方 1 元/张票的补贴，在乙方每月完成 2 万张/月的扫码目标后甲方开始结算补贴款，未完成该目标则当月不做补贴。	（1）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预付款 20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余额不得低于 20 万元； （2）乙方按照结算价从甲方预付款中进行扣款，甲方将及时补充预付款。预付款不足时，如乙方提醒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及时补充预付款，且预付款余额不足以支付门票款则乙方暂停向甲方出票，直至甲方补充预付款； （3）甲乙双方按月结算补贴款项，在每月 5 日前进行上月扫码活动订单的核对工作，核对无误后乙方开票后甲方在到票 7 个工作日内付款。
2	恒大旅行社	甲方（青都旅游）同意乙方（恒大旅行社）将甲方青城前山观光车、索道、古城观光车项目（以下简称“票务产品”）作为乙方团队游客旅游产品的组成部分，在乙方旅游团队购买任意一项票务产品且当次购买人数超过 6 人时旅游团队可享受甲方的票价优惠政策。	（1）预付结算款方式：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每月作为一个对账和结算周期，在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核对上月数据并进行结算抵扣； （2）现付结算方式：乙方采取现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票款。
3	童话旅行社	甲方（青都旅游）同意乙方（恒大旅行社）将甲方青城前山观光车、索道、古城观光车项目（以下简称“票务产品”）作为乙方团队游客旅游产品的组成部分，在乙方旅游团队购买任意一项票务产品且当次购买人数超过 6 人时旅游团队可享受甲方的票价优惠政策。	（1）预付结算款方式：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每月作为一个对账和结算周期，在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核对上月数据并进行结算抵扣； （2）现付结算方式：乙方采取现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票款。
4	都江堰国旅	甲方（青都旅游）同意乙方（恒大旅行社）将甲方青城前山观光车、索道、古城观光车项目（以下简称“票务产品”）作为乙方团队游客旅游产品的组成部分，在乙方旅游团队购买任意一项票务产品且当次购买人数超过 6 人时旅游团队可享受甲方的票价优惠政策。	（1）预付结算款方式：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每月作为一个对账和结算周期，在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核对上月数据并进行结算抵扣； （2）现付结算方式：乙方采取现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票款。
5	成都锦绣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甲方（青都旅游）同意乙方（恒大旅行社）将甲方青城前山观光车、索道、古城观光车项目（以下简称“票务产品”）作为乙方团队游客旅游产品的组成部分，在乙方旅游团队购买任意一项票务产品且当次购买人数超过 6 人时旅游团队可享受甲方的票价优惠政策。	（1）预付结算款方式：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每月作为一个对账和结算周期，在每月 5 日之前双方核对上月数据并进行结算抵扣； （2）现付结算方式：乙方采取现付（包括微信、支付宝等）方式支付票款。
6	四川老易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青都旅游）出租位于都江堰永友路“兴堰丽景 B 区”520 号 1 栋 1-11 层 1 号，房屋用于酒店、康（医）养、	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半年（六个月）支付一次。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合同条款	信用政策
		培训教育。	
7	黄国春	乙方（黄国春）租赁位于都江堰景区的场地，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经营范围进行经营。	采取“先付后租”的模式，由乙方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的租赁费用，第二年、第三年的租赁费用在上一年使用届满 30 日支付完毕。
8	商务公司	乙方（商务公司）为“青城山索道”相关旅游团队票价优惠政策的服务商，甲方以青城山索道现行票价为基数，对乙方组织的旅游团队实施票价优惠。	预付结算款方式：合同签字生效 5 日内支付一定价款作为首期购票款，票款清零后继续向甲方支付一定价款，以此类推。
9	川旅公司	乙方（川旅公司）租赁兴堰丽景酒店 B 区酒店，乙方经营种类为酒店及相关业态。	采取“先租后付”的模式，一年一付。
10	四川川旅自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青都旅游）出租给乙方（四川川旅自驾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白果巷部分商铺及小院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用途进行经营。	采取“先付后租”的方式，按半年（六个月）支付一次。
11	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灌口街道办事处	乙方（都江堰市人民政府灌口街道办事处）租赁位于都江堰白果巷的商铺，租赁用途为商业及办公相关业态。	采取“先租后付”的模式，一年一付。
1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公司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市支公司）在青城前山索道销售点向游客销售《国寿观光景点、娱乐场所人身意外伤害险（2013 版）》，甲方（青都旅游）提供办公场地、宣传场地、宣传栏目、宣传标语供乙方使用，并收取景区资源占用和管理费。	甲方出具资源占用和管理费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甲方指定账户。
13	宜昌汇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宜昌汇创食品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都江堰景区中的点位，租赁用途为照相摄影及打印照片。	采取“先付后租”的模式。
14	成都市捌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市捌度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位于都江堰景区碑亭商铺，租赁用途为文创类、旅游相关配套类、特色餐饮类商品销售。	采用固定+可变租金方式，固定租金采取“先付后租”模式，可变租金每月支付，年度进行结算。

注：2019 年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的其他企业同公司交易均为广告业务销售，金额较小，主要条款相同均为完成相关业务后支付合同价款，无信用期政策。2022 年 1-6 月，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同公司交易为车辆租赁，金额较小，主要条款为租赁到期前一次性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观光车辆、物业租赁资产维修工程、索道及观

光车站点或售票亭建造工程、备品备件、索道及观光车维保服务、票务印制、广告制作服务等，公司上述产品或服务主要从设备原厂商（或代理机构）、合格供应商处采购，市场供应充足。除此之外，公司索道及观光车站点（房）所占用的土地亦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设备采购	0.35	0.29%	911.43	56.17%	151.92	39.35%	130.53	6.25%
备品备件	-	-	75.54	4.66%	9.25	2.40%	221.07	10.59%
动力电费	22.08	18.49%	47.30	2.92%	42.55	11.02%	57.49	2.75%
营运设备维修检测	4.12	3.45%	31.49	1.94%	14.56	3.77%	149.98	7.18%
物业服务	28.32	23.71%	49.37	3.04%	38.65	10.01%	43.96	2.10%
保险	6.30	5.27%	10.20	0.63%	10.37	2.69%	13.73	0.66%
发票印制	-	-	2.88	0.18%	2.18	0.56%	81.81	3.92%
租赁成本	43.42	36.35%	84.42	5.20%	82.03	21.25%	77.58	3.71%
基础设施维护和维修	6.94	5.81%	26.12	1.61%	13.54	3.51%	64.40	3.08%
广告制作	0.48	0.40%	5.84	0.36%	0.43	0.11%	24.77	1.19%
工程施工	-	-	368.28	22.70%	-	-	1,199.88	57.46%
其他	7.45	6.24%	9.69	0.60%	20.58	5.33%	23.17	1.11%
合计	**119.46**	**100.00%**	**1,622.56**	**100.00%**	**386.06**	**100.00%**	**2,088.37**	**100.00%**

注：上述主要包括资产购置、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采购。

（1）2021 年设备采购情况

2021 年，公司设备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动观光车	745.80	81.83%
索道可控硅箱	124.23	13.63%
视频监控设备	23.48	2.58%
川大智胜系统	13.17	1.44%
其他	4.75	0.52%
合计	**911.43**	**100.00%**

（2）2019 年和 2021 年工程施工情况

2019 年和 2021 年，公司工程施工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期间	项目	金额（万元）	施工内容
2019 年	都江堰市“水乡人家”经济型商务酒店维修工程	1,199.88	对都江堰市“水乡人家”经济型商务酒店现有建筑物进行维修改造，包括新增高压供电系统、室外雨污管网、电梯安装、完善低压及弱电设施、室内给排水、消防设施、暖通设施及零星土建等配套设施
2021 年	青城山前山观光车线路迁改工程	368.28	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下站及道路改造以及相关电力改造及安防监控系统安装

2、公司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其中索道采用电力驱动，并全部采用电动观光车辆运营，因此日常经营中所需能源主要是电力。公司主要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运营所需电力，价格按照供电公司确定的电价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万度）	27.83	69.58	64.23	86.27
金额（万元）	22.08	47.30	42.55	57.49
单价（元/度）	0.79	0.68	0.66	0.67

2022 年 1-6 月，受当地电力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采购的电力价格相较于报告期前三年有所上涨，但由于采购金额较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合并口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租赁、基础设施维护、物业服务等	50.57	42.33%
	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	电力、设备维修检测等	22.16	18.55%
	3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资产租赁	9.55	7.99%
	4	四川青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7.20	6.03%
	5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	保险费	6.30	5.27%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川分公司			
	合计			**95.78**	**80.18%**
2021 年度	1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观光车	745.80	45.96%
	2	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建筑迁建工程	337.78	20.82%
	3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设备	189.83	11.70%
	4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租赁、电力、基础设施维护、物业服务等	87.87	5.42%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	电力、设备维修检测等	45.08	2.78%
	合计			**1,406.36**	**86.68%**
2020 年度	1	成都朗境科技有限公司	观光车	119.88	31.05%
	2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租赁、电力等	59.12	15.3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	电力、设备维修检测等	39.58	10.25%
	4	四川青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服务	38.65	10.01%
	5	四川川大智胜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检票系统及设备	33.13	8.58%
	合计			**290.36**	**75.21%**
2019 年度	1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	维修工程代建、租赁、电力、广告制作等	1,265.58	60.60%
	2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主电机、减速机、维修检测等	339.11	16.24%
	3	四川万汇票证印务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印制	81.81	3.92%
	4	成都朗动科技有限公司	观光车动力电池等	56.01	2.68%
	5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都江堰市供电分公司	电力	53.86	2.58%
	合计			**1,796.36**	**86.02%**

注：上述主要包括资产购置、主营业务成本相关的采购。

报告期内，除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外，公司不存在对其他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向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主要系委托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兴市集团提供代建维修工程服务，采购金额及占比较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上述供应商中，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览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108.93	1,203.94	-	1,904.98	61.27%
机器设备	3,157.30	1,770.27	-	1,387.03	43.93%
运输设备	1,215.50	531.40	-	684.10	56.28%
电子设备	92.74	58.03	-	34.71	37.43%
其他设备	30.96	15.30	-	15.66	50.58%
合计	**7,605.42**	**3,578.93**	**-**	**4,026.49**	**52.94%**

注 1：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100%，下同。

注 2：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金额为 2.61 万元。

2、主要经营设备

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索道和观光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索道和观光车等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条/辆）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索道	1	2,809.24	1,141.25	40.62%
观光车	71	1,183.51	682.77	57.69%

3、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建筑面积（m^2）	房屋坐落位置	证载用途
1	青都旅游	川（2022）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3 号	2,153.23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村 4 组 2 号	管理用房
2	青都旅游	川（2022）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0 号	402.28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村 6 组 8 号	管理用房

（2）租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位置	面积（m^2）	租赁期限	使用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1	青都旅游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都江堰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泰平里项目 7 栋 2 层	1,179.87	2020.10.01 至 2025.09.30	办公	是
2	古堰影像	赵晓燕	幸福镇公园路美丽新城 69 号 7 栋 1 单元	89.86	2021.12.08 至 2023.12.07	办公	是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占公司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33.19%。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等辅助用途，对房屋结构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较强，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相关房产，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替代房产，因此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7.69	8.72	-	708.97
特许经营权	1,520.95	578.39	-	942.55
合计	**2,238.64**	**587.11**	**-**	**1,651.52**

1、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1	青都旅	川（2022）都	都江堰市青	2072 年 4	4,116.23	风景名胜	出让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2）	用途	使用权类型
	游	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3 号	城山镇青城村 4 组 2 号	月 28 日		设施用地	
2	青都旅游	川（2022）都江堰市不动产权第 0012810 号	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村 6 组 8 号	2072 年 4 月 29 日	1,986.16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出让

除上述土地外，公司子公司青都文化还取得一宗位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社区的土地使用权，面积 28,146.79 m^2，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商服用地，公司拟使用该宗土地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截至目前，青都文化已缴纳该宗土地出让金，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青都旅游	阳光旅游	青城前山一号停车场、双层停车场及车库	7.6 亩	青城前山观光车上站售票亭、停车场	2020.01.01 至 2024.12.31
2	青都旅游	阳光旅游	青城村三组赤环路以北	0.8 亩	观光车变压器安装及管线敷设	2016.03.21 至 2033.03.20
3	青都旅游	成都康荣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城前山景区岷江山庄大门外空地	320.78m^2	青城前山观光车中站售票亭、停车场	2022.09.01 至 2024.08.31
4	青都旅游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青城山快铁站广场社会停车场	13.4 亩	青城前山观光车下站售票亭、停车场	2021.06.01 至 2023.05.31
5	青都旅游	都旅集团	都江堰青城社区第三居民小组	56.77 亩	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	2021.01.01 至 2030.12.31

上述第 1、2 项土地最初由青城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青都局前身）建福宫管理所于 2005 年 7 月统一向原青城山镇青城村三组（现调整更名为青城山镇青城社区第二居民小组）租赁用于建设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建成后出租给阳光旅游用于商业经营和观光车售票亭、停车场（含上下客）。2016 年阳光旅游将观光车资产划转公司后，观光车运营涉及的售票亭、停车场（含上下客）等设施占用土

地由公司向阳光旅游租赁。上述土地由景区管理部门统一租赁后用于停车场等公用设施建设，相关设施符合《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公司租赁使用系根据景区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第 5 项土地由都旅集团在 2010 年重建青城前山索道时向原青城山镇青城村四组、六组（现合并更名为青城山镇青城社区第三居民小组）租赁，主要用于安装索道支架、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2016 年青城前山索道资产划转公司后，因历史原因继续由都旅集团租赁土地后再向公司转租。公司部分索道支架占用土地为集体林地，占地面积较小（合计约 15 m^2），该等土地在原索道 1991 年修建时即已占用，当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建设审批手续，并抄送了林业主管部门，2010 年由都旅集团在原址原线进行技术改造，没有新建、扩建的情况。对此，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情况说明》，确认该索道为原址原线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除此之外，公司租赁的第 5 项土地中其他土地位于索道下方，用于开辟索道巡检道路以及便于修剪索道下方树木枝丫，未改变土地用途或用于工程建设。

针对公司存在的土地瑕疵问题，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果未来公司因上述土地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搬迁、重建、停运等产生其他损失，控股股东将足额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支出或损失。

2、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如下：

特许经营权名称		特许经营线路	经营权出让价款	特许经营期限
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		青城前山景区内月城湖（索道下站）-慈云阁（索道上站）	56.6 万元/年	2016 年 9 月-2036 年 9 月
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	青城前山线路	线路调整前：青城前山综合停车场-环山渠-原双层停车场	26.2 万元/年	201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
		线路调整后：青城山快铁站（临时首发站）-青城乐道商业街-青城山游客服务中心-岷江山庄-道教学院-赤城阁-原双层停车场	58.17 万元/年	
	灌县古城线路	灌县古城老县衙停车场-幸福路-玉垒山广场-南街-南桥	8.1 万元/年	

2016 年 9 月，经都江堰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采用直接

磋商方式取得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以及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并与都江堰市旅游局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规定，利用风景名胜资源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相关费用。由于当时公司股东都旅集团前期已通过代建青城山基础设施的方式承担了应由公司缴纳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时及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实际缴纳经营权出让价款，但当时未明确股东代为缴纳的经营权出让价款价值并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为此，经都江堰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与都江堰市文体旅局签署了《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公司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时及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实际缴纳相关费用的具体原因以及都旅集团代为缴纳的经营权出让价款价值。公司据此将上述费用作为股东投入，追溯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 1,406.40 万元，并在本轮经营期限内进行摊销。

2021 年 1 月，因规划调整并经都江堰市特许经营权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下站逐步从青城前山综合停车场延伸至青城山快铁站（临时首发站）。2021 年 8 月，公司与都江堰市文体旅局就上述特许经营路线调整事项签署了《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本次运行线路调整后，未对特许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调整。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线路调整后青城前山观光车经营权出让价款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1）第 8817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青城前山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在剩余年限内经营权出让价款评估金额为 208.43 万元，扣除调整前线路在剩余期限内的经营权出让价款 93.88 万元，公司对线路延长部分补充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114.55 万元，并计提相应金额的负债，由此新增的无形资产在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3、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一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登记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川作登字-2020-F-00000076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LOGO	青都旅游	2020-01-02

4、其他无形资产

除上述无形资产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三）其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摄影点、停车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经营场地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古堰影像	阳光旅游	游客中心右侧商铺一间、景区木亭商铺一间、玉垒阁广场木亭商铺一间、玉垒阁操作间、5A 级石碑摄影点、玉垒山广场摄影点、玉垒阁摄影点、伏龙观摄影点、南桥广场摄影点、大索桥艺术场地、伏龙观广场艺术场地	影像服务、食品、服装、工艺品	2018.01.01 至 2025.12.31
2	古堰影像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都江堰景区飞沙堰和鱼嘴 6 处点位	旅游产品销售和照片制作	2022.01.01 至 2025.12.31
3	青都旅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庙街 52 号地下停车场	观光车停车及充电	2022.02.01 至出租方对文庙公园启动运营之日止，且不超过 5 年

（四）主要资质情况

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车辆牌号	注册/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类别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索 12 川 A00006（17）	-	91205101812013110001	青都旅游	循环式客运架空索道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	车 20 川 A00257（18）	场内川 A20410	520051018120170001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3	车 20 川 A00258（18）	场内川 A20412	520051018120170001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4	车 20 川 A00259（18）	场内川 A20411	520051018120170002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5	车 20 川 A00260（18）	场内川 A20409	520051018120170002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车辆牌号	注册/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类别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6	车 20 川 A00261（18）	场内川 A20408	520051018120170002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7	车 20 川 A00262（18）	场内川 A20407	520051018120170001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8	车 20 川 A00263（18）	场内川 A20406	520051018120170001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9	车 20 川 A00264（18）	场内川 A20404	5200510181201700017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10	车 20 川 A00265（18）	场内川 A20413	520051018120170001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11	车 20 川 A00266（18）	场内川 A20402	520051018120170001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12	车 20 川 A00267（18）	场内川 A20405	520051018120170001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13	车 20 川 A00268（18）	场内川 A20403	520051018120170001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1 月 8 日
14	车 20 川 A00443（18）	厂内川 A22332	5200104722018 0074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15	车 20 川 A00444（18）	厂内川 A22327	5200104722018 00747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16	车 20 川 A00445（18）	厂内川 A22328	5200104722018 0074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17	车 20 川 A00446（18）	厂内川 A22329	5200104722018 0074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18	车 20 川 A00447（18）	厂内川 A22330	5200104722018 0074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19	车 20 川 A00448（18）	厂内川 A22331	5200104722018 0074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 9 月 17 日
20	车 22 川 A00017（17）	厂内川 A13050	5220510181201 406000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1	车 22 川 A00018（17）	厂内川 A13051	5220510181201 406000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2	车 22 川 A00019（17）	厂内川 A13052	5220510181201 406000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3	车 22 川 A00020（17）	厂内川 A13053	5220510181201 406000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4	车 22 川 A00021（17）	厂内川 A13054	5220510181201 4060007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5	车 22 川 A00022（17）	厂内川 A13055	5220510181201 406000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6	车 22 川 A00024（17）	厂内川 A13057	5220510181201 406001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27	车 20 川 A00869（20）	川 A29436	5200410022020 0004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28	车 22 川	厂内川	5220510181201 406001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	成都市质量技	2017 年 8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车辆牌号	注册/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类别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A00026（17）	A13059			游观光车辆	术监督局	月 7 日
29	车 22 川 A00027（17）	厂内川 A13106	5220510181201 406001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0	车 22 川 A00028（17）	厂内川 A13061	5220510181201 406001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1	车 22 川 A00031（17）	厂内川 A13064	5220510181201 4060017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2	车 22 川 A00032（17）	厂内川 A13065	5220510181201 406001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3	车 22 川 A00033（17）	厂内川 A13066	5220510181201 406001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4	车 22 川 A00016（17）	厂内川 A13049	5220510181201 406000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8 月 7 日
35	车 20 川 A00963（21）	川 A31725	5200104142021 1557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36	车 20 川 A00957（21）	川 A31719	5200104142021 1530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37	车 20 川 A00953（21）	川 A31712	5200104142021 1560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38	车 20 川 A00974（21）	川 A31734	5200104142021 1538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39	车 20 川 A00964（21）	川 A31726	5200104142021 1559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0	车 20 川 A00976（21）	川 A31736	5200104142021 15424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1	车 20 川 A00983（21）	川 A31743	5200104142021 1536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2	车 20 川 A00960（21）	川 A31722	5200104142021 1536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3	车 20 川 A00978（21）	川 A31738	5200104142021 1386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4	车 20 川 A00977（21）	川 A31737	5200104142021 1557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5	车 20 川 A00952（21）	川 A31711	5200104142021 1566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6	车 20 川 A00968（21）	川 A31729	5200104142021 1537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7	车 20 川 A00981（21）	川 A31741	5200104142021 1566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8	车 20 川 A00982（21）	川 A31742	5200104142021 1531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49	车 20 川 A00987（21）	川 A31747	5200104142021 1564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0	车 20 川 A00979（21）	川 A31739	5200104142021 1560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序号	使用证编号	车辆牌号	注册/设备代码	使用单位	设备类别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51	车 20 川 A00955（21）	川 A31716	52001041420211574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2	车 20 川 A00954（21）	川 A31713	52001041420211564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3	车 20 川 A00986（21）	川 A31746	520010414202115690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4	车 20 川 A00975（21）	川 A31735	52001041420211545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5	车 20 川 A00969（21）	川 A31730	52001041420211558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6	车 20 川 A00959（21）	川 A31721	52001041420211533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7	车 20 川 A00965（21）	川 A31727	52001041420211557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8	车 20 川 A00980（21）	川 A31740	52001041420211540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59	车 20 川 A00972（21）	川 A31732	520010414202115607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0	车 20 川 A00962（21）	川 A31724	52001041420211568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1	车 20 川 A00958（21）	川 A31720	52001041420211405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2	车 20 川 A00971（21）	川 A31731	52001041420211562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3	车 20 川 A00984（21）	川 A31745	520010414202115608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4	车 20 川 A00966（21）	川 A31728	520010414202115639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5	车 20 川 A00973（21）	川 A31733	52001041420211562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6	车 20 川 A00956（21）	川 A31717	52001041420211562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7	车 20 川 A00961（21）	川 A31723	520010414202115391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2 月 7 日
68	车 20 川 A00866（20）	川 A29433	52004100220200001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69	车 20 川 A00867（20）	川 A29434	520041002202000042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70	车 20 川 A00871（20）	川 A29438	520041002202000046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71	车 20 川 A00870（20）	川 A29437	520041002202000045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72	车 20 川 A00868（20）	川 A29435	520041002202000043	青都旅游	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9 月 7 日

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本身没有明确的有效期，在定期检验确定的有效期内使用。公司上述设备每年均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定期检验，目前已

投运设备（车辆）均在有效期内，但以上不包括截至目前因淘汰而未进行年检的观光车对应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

公司名称	设备名称	设备代码	下次检验日期	检验单位
青都旅游	四川都江堰青城山索道	91205101812013110001	2023 年 7 月	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

3、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有效期截至	发证单位
青都旅游	0015	二级	2024 年 10 月	中国索道协会

4、客运索道安全服务质量等级证书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评定等级	有效期截至	发证单位
青都旅游	0015	4S	2024 年 10 月	中国索道协会

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质量控制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索道采用电力驱动，并全部采用电动观光车辆运营，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保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重污染业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环保要求，对建设项目履行了相应的环保审批手续，报告期内环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1、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公司索道采用电力驱动，并全部采用电动观光车辆运营，持续运行过程中不产生污染物排放，但在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HW08）、废含油手套及废棉纱布等。同时，公司在青城前山索道下站房设置了员工食堂，会产生一定的油烟和厨余垃圾。上述污染物主要系生产经营中偶发产生，产生量较少。

针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及厨余垃圾，公司设置了专门的场所进行统一收集和临时存放，并及时交由第三方进行回收或处置；针对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公司安装了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自建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废弃物及厨余垃圾均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餐厨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油烟净化装置采购安装投入以及废弃物和厨余垃圾处置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资	-	0.90	-	-
环保费用	0.30	10.43	2.23	10.52
合计	**0.30**	**11.33**	**2.23**	**10.52**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污染或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存放和处置，餐厨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特种设备目录》，公司运营的索道、观光车属于特种设备，涉及高风险因素。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有关业务，运营的索道、观光车辆已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并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定期检测，取得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除此之外，公司运营的青城前山索道已取得由国家客运架空索道安全监督检验中心核发的《客运索道安全检验合格证》，并且按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验、每三年进行一次全面检验，公司自取得该合格证以来每年均顺利通过年度检验。同时，公司还被中国索道协会评为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安全服务质量达标等级 4S 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一套规范的安全保障制度及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并根据索道、观光车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体系，涉及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设备设施检修维护、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风险监控、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安全生产绩效评定等方面。

同时，公司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应急工作机制，并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公司索道、观光车运营管理及驾驶（操作）人员均通过了安全生产培训和资格考试，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在日常经营中持续加强对运营管理及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对索道、观光车辆及运行线路进行检修，并在运行过程中安排专人对相关设备及线路进行巡检，有效杜绝安全隐患。与此同时，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积极做好游客安全警示工作，在存在安全风险的位置设置了明显的警示标志，并为相关设备购买了安全责任险。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三）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体系与标准

公司高度重视服务质量和游客体验，始终把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游客满意度作为追求目标，严格规范运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公司执行的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主要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索道业务根据国家和行业标准获评客运索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安全服务质量达标等级 4S 等资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四）主要资质情况”。二是公司根据索道、观光车业务特点，分别制定了服务质量管理制度体系，涉及服务质量标准、岗位职责分工、服务人员任职要求、游客满意度调查、服务纠纷和投诉处理，以及服务质量监督、考核、评价等方面，有效指导和规范公司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服务水平。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针对索道、观光车分别设立了索道业务部、观光车业务部，归口管理相关业务的服务质量管理工作。在日常运营中，公司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努力做到服务精细化、人性化，不断完善软硬件设施条件，并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公司服务质量标准和管理制度，对服务进行全流程管控，督促一线服务人员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并将服务质量纳入考核体系。与此同时，公司设立了游客投诉渠道，及时处理并反馈游客投诉的问题，并在重要节假日等旅游旺季组织专项检查，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和游客满意度。

3、质量纠纷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质量控制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重大的服务质量纠纷或游客投诉事件。

七、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172,294.61	114,341,518.86	142,460,860.82	104,577,01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09,117.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	8,215.12	10,926.29	2,051,038.85
预付款项	2,700,813.81	192,975.16	2,008,011.28	172,202.73
其他应收款	5,482,720.47	5,463,706.22	96,900.00	5,004,551.56
存货	2,931,116.71	2,979,252.13	2,484,963.60	2,772,708.26
其他流动资产	2,733,871.89	1,809,812.91	531,213.86	864.45
流动资产合计	**129,020,817.49**	**124,795,480.40**	**147,592,875.85**	**118,587,497.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5,333,189.28	37,147,296.79	34,803,227.47	35,695,894.64
投资性房地产	-	-	-	289,563,017.36
固定资产	40,290,907.66	44,056,556.98	42,041,627.07	154,515,216.06
在建工程	-	-	-	11,998,800.00
使用权资产	4,272,262.35	4,604,386.74	-	-
无形资产	16,515,246.66	13,816,015.65	10,096,416.66	11,005,416.66
长期待摊费用	2,415,997.70	3,508,801.94	839,779.4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7.17	9,209.92	27,893.01	89,358.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34,807.10	64,334,807.1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68,657.92**	**167,477,075.12**	**87,808,943.62**	**502,867,702.8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92,189,475.41**	**292,272,555.52**	**235,401,819.47**	**621,455,199.9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929,165.67	7,601,203.13	2,428,127.99	4,913,451.52
预收款项	1,938,169.33	2,823,977.45	1,385,440.17	3,272,121.11
应付职工薪酬	6,212,926.74	6,626,794.77	5,158,195.74	6,967,840.46
应交税费	1,686,329.23	1,732,301.29	105,262.18	7,396,241.73
其他应付款	1,763,592.30	1,599,456.87	1,016,256.35	1,272,33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4,821.47	631,350.15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65,004.74**	**21,015,083.66**	**10,093,282.43**	**23,821,988.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租赁负债	3,796,297.11	3,844,088.31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354.71	890,656.22	173,144.88	141,58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1,651.82**	**4,734,744.53**	**173,144.88**	**141,583.33**
负债合计	**21,156,656.56**	**25,749,828.19**	**10,266,427.31**	**23,963,571.59**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资本公积	760,239.30	760,239.30	554,299.80	206,223,933.29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436,493.27	283,751.78	357,947.36	-
盈余公积	6,867,465.47	6,867,465.47	2,735,315.78	15,365,916.13
未分配利润	110,573,808.47	106,086,870.94	69,093,508.56	123,512,019.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638,006.51	263,998,327.49	222,741,071.50	595,101,869.22
少数股东权益	2,394,812.34	2,524,399.84	2,394,320.66	2,389,759.10
股东权益合计	**271,032,818.85**	**266,522,727.33**	**225,135,392.16**	**597,491,628.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2,189,475.41**	**292,272,555.52**	**235,401,819.47**	**621,455,199.9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30,359.58**	**70,991,709.84**	**58,682,710.88**	**117,933,726.17**
减：营业成本	11,849,908.81	24,378,900.11	27,679,165.25	38,498,519.3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35,763.63	551,604.12	324,931.22	3,301,348.48
销售费用	3,150.87	29,141.55	15,059.39	725,190.21
管理费用	2,813,740.61	6,539,308.37	7,735,795.68	7,993,985.45
财务费用	-1,390,987.35	-3,914,209.76	-3,522,663.97	4,264,859.99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431.96	19,533.27	354,776.22	107,030.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5,892.49	5,044,069.32	4,922,540.90	9,024,882.3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9,117.81	-5,476.0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31.63	-279,899.74	278,147.82	-275,76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75.16	37,255.80	-477.8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34,539.09**	**48,190,493.14**	**32,034,026.24**	**72,000,014.49**
加：营业外收入	14,392.37	36,265.05	6,542.66	184,473.89
减：营业外支出	-	17,316.26	-	396,12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8,931.46**	**48,209,441.93**	**32,040,568.90**	**71,788,365.58**
减：所得税费用	551,581.43	6,413,850.68	4,137,274.30	10,534,095.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7,350.03**	**41,795,591.25**	**27,903,294.60**	**61,254,270.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7,350.03	41,795,591.25	27,903,294.60	61,254,270.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86,937.53	41,125,512.07	27,358,733.04	60,390,886.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412.50	670,079.18	544,561.56	863,384.2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97,350.03**	**41,795,591.25**	**27,903,294.60**	**61,254,270.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86,937.53	41,125,512.07	27,358,733.04	60,390,88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412.50	670,079.18	544,561.56	863,384.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8,572.20	74,439,694.89	57,478,302.16	123,911,187.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24.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850.53	5,990,215.32	5,994,061.99	3,766,557.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4,347.10**	**80,429,910.21**	**63,472,364.15**	**127,677,745.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844.17	1,929,367.33	4,817,909.46	3,939,39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436.40	15,384,572.56	15,029,458.98	19,483,36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257.48	9,331,010.54	12,644,249.04	19,504,796.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43.23	3,277,641.47	777,587.08	2,398,64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7,681.28**	**29,922,591.90**	**33,269,204.56**	**45,326,20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665.82**	**50,507,318.31**	**30,203,159.59**	**82,351,536.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386,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00.00	2,700,000.00	5,815,208.07	10,153,666.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29.05	6,110.00	97,172.04	1,524.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500.00	76,504,044.44	2,573,5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729.05**	**3,327,610.00**	**90,416,424.55**	**398,728,703.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2,419.12	73,688,739.20	1,422,096.42	11,587,00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	285,3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62,900.00	71,450,000.00	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419.12**	**79,551,639.20**	**76,872,096.42**	**302,917,00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690.07**	**-76,224,029.20**	**13,544,328.13**	**95,811,69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8,259,769.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200.00	1,862,631.07	4,711,140.3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200.00**	**2,402,631.07**	**5,251,140.31**	**238,259,769.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200.00**	**-2,402,631.07**	**-5,251,140.31**	**-238,259,76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775.75**	**-28,119,341.96**	**38,496,347.41**	**-60,096,536.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341,518.86	142,460,860.82	103,964,513.41	164,061,050.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72,294.61**	**114,341,518.86**	**142,460,860.82**	**103,964,513.41**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1 号），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1 号），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1、收入确认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索道、观光车服务收入。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青都旅游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 公司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票据已售出，且对应票款已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相应的运输服务已完成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公司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信息系统和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结合收入类型，对营业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统计报表、每日销售记录表、收款凭证等； （5）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以核实商业关系真实存在，并了解销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等； （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旅行社及线上销售平台合作方函证报告期销售额等； （7）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与关联方发生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包括提供和接受劳务、租赁、资金拆借等，且金额较大。 由于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涉及的关联交易种类多样，存在没有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和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由于关联交易金额较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对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完整性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制度，评价这些制度的合理性，并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复核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结合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从其他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进行核对等分析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 （4）对于重要或异常的交易，结合了解商业理由、询问相关人员、检查相关文件和记录、调查交易对方的背景信息、函证、实地走访等判断是否属于未识别的关联交易； （5）取得管理层提供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明细，实施以下程序： ①将其与账务记录进行核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②以抽样方式检查与关联交易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收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 ③以抽样方式将关联方交易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交易的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检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④以抽样方式对主要关联方客户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⑤向关联方函证报告期与之交易的发生额及往来余额； （6）检查与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如下：经营成果方面主要分析影响利润总额 5%以上事项，资产质量方面主要分析占流动资产或非流动资产比例 5%以上事项：偿债能力方面主要分析占负债总额 5%以上事项，上述三个方面年度间财务数据变动，主要分析变动金额重大且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事项，现金流量表主要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其他方面分析主要考虑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量、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以及可能会影响投资者投资判断的事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古堰影像	172.00	四川省都江堰市	55.00	-
青都文化	2,000.00	四川省都江堰市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三）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1、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子公司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年度	纳入合并原因
青都文化	2021 年	新设子公司

2、其他合并范围变化

（1）具体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续分立及减资事项相关的议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存续分立并减资，分立后公司保留索道、观光车业务，同时设立新公司承接公司原持有的酒店、商业等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公司实收股本 25,000.00 万元减少至 15,000.00 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其全体股东签订分立协议，协议约定分立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采用存续分立方式，分立后公司保留索道、观光车业务；以公司原持有的酒店、商业等资产及其相关联的债权债务组建新公司，名称拟为“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其相关的过渡期损益归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述分立业务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人员、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移交。

（2）相关会计处理

鉴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业务交割并丧失对其的控制权，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分立完成日并进行账务处理。公司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将分立标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将分立日前的损益列入公司利润表，同时根据分立协议约定：过渡期损益归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公司将分立资产过渡期形成的净损益-673.94 万元通过调整权益的方式进行处理。据此公司减少净资产 40,063.18 万元，并根据分立减资相关议案，依次冲减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资本公积 20,622.39 万元，盈余公积 1,536.59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7,904.19 万元。

（3）合并范围减少

单位：万元

项目	减少方式	减少时点	减少日净资产	过渡期净损益
酒店、商业等资产	分立	2020 年 11 月 30 日	40,063.18	-673.94

四、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索道和观光车运输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参见本节“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和“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

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

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

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30
3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在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

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序号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4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九）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特许经营权	8-20
土地使用权	40

（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

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二）收入

1、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相关票据已售出，且对应票款已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相应的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商品已售出且交付客户，对应价款已收到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为客户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索道、观光车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相关票据已售出，且对应票款已收到或取得收款凭据，相应的运输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

商品销售业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商品已售出且交付客户，对应价款已收到时确认收入。

公司开展的广告宣传业务收入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金额、服务期限，在服务期内按月平均分摊计入当期营业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

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四）租赁

1、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

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十五）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

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预付账款	2,008,011.28	-7,700.00	2,000,311.28
使用权资产	-	4,545,880.96	4,545,880.96
租赁负债	-	3,515,412.97	3,515,412.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544,760.20	1,544,760.20
应付账款	2,428,127.99	-521,992.21	1,906,135.78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

11-234 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84	-1.60	3.73	-0.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9	1.82	35.32	10.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4.61	316.3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0.40	0.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60	3.48	0.65	-21.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4	29.23	146.91	0.59
小计	**11.67**	**33.23**	**191.22**	**309.1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6	5.17	28.92	47.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0.80	1.32	1.70	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净损益	9.01	26.74	160.60	256.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8	4,085.81	2,575.27	5,78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2.01%	0.65%	5.87%	4.25%

七、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5%、3%、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都旅游	15%	15%	15%	15%
古堰影像	20%	20%	20%	20%
青都文化	20%	20%	-	-

（二）重要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及《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司索道、观光车服务收入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务事项通知书》（都地税一所税通〔2018〕824 号），公司符合《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相关规定，2018-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公司 2021-203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古堰影像、青都文化减计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优惠金额	-	25.61	146.75	-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55.79	403.50	289.91	746.26
小计	**55.79**	**429.12**	**436.66**	**746.26**
利润总额	544.89	4,820.94	3,204.06	7,178.84
占比	**10.24%**	**8.90%**	**13.63%**	**10.40%**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不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政策亦不存在重大变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指导方向，主要税收优惠未来具有可持续性。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7.84	5.94	14.62	4.98
速动比率（倍）	7.66	5.80	14.38	4.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4%	8.81%	4.36%	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7.77%	3.88%	3.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	1.76	1.48	2.3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7.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7.44	2,067.63	52.26	47.82
存货周转率（次）	4.01	8.92	10.53	19.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3.67	5,404.37	4,636.75	9,532.2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39.68	4,085.81	2,575.27	5,782.5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34	0.20	0.3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1	-0.19	0.26	-0.24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份总数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因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资本化利息支出”为负值，利息保障倍数为负值，该指标无实际含义，未予列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不包括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利息支出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68%	16.89%	4.75%	10.7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1.65%	16.78%	4.47%	10.25%

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3	0.27	0.11	0.24	0.03	0.27	0.11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3	0.27	0.11	0.23	0.03	0.27	0.11	0.23

发行前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各报告期调整后的普通股股数，因各报告期后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予以重新计算。

九、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营业成本	1,184.99	2,437.89	2,767.92	3,849.85
营业利润	543.45	4,819.05	3,203.40	7,200.00
利润总额	544.89	4,820.94	3,204.06	7,178.84
净利润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8.69	4,112.55	2,735.87	6,039.0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3.37 万元、5,868.27 万元、7,099.17 万元和 1,75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125.43 万元、2,790.33 万元、4,179.56 万元和 489.74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索道及观光车运营收入下滑明显，净利润相应下滑。2021 年，得益于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疫苗的快速普及，国内各大产业复苏明显，旅游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索道及观光车业务经济效益稳步提升，业务恢复情况良好。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承受较大压力，公司经营业绩亦相应受到影响。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81.61	90.22%	6,722.19	94.69%	5,038.45	85.86%	10,953.82	92.88%
其他业务收入	171.43	9.78%	376.98	5.31%	829.82	14.14%	839.56	7.12%
合计	**1,753.04**	**100.00%**	**7,099.17**	**100.00%**	**5,868.27**	**100.00%**	**11,793.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青城前山索道票、青城前山观光车票、灌县古城观光车票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3.82 万元、5,038.45 万元、6,722.19 万元和 1,581.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8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业务、广告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收入，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839.56 万元、829.82 万元、376.98 万元和 171.43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道	998.08	63.11%	4,077.43	60.66%	3,581.17	71.08%	7,579.91	69.20%
观光车	583.53	36.89%	2,644.77	39.34%	1,457.28	28.92%	3,373.91	30.80%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953.82 万元、5,038.45 万元、6,722.19 万元和 1,581.61 万元，2020 年度新冠疫情对旅游行业形成较为剧烈的冲击，公司索道及观光车运营收入下滑明显。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解、新冠疫苗大范围接种、公司防控经验积累与防控举措有效实施等因素，游客信心实现逐步恢复与提振。公司因受新冠疫情业绩下滑及业绩恢复情况具体请参见本节“九、（八）关于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城前山索道	998.08	63.11%	4,077.43	60.66%	3,581.17	71.08%	7,579.91	69.20%
观光车	583.53	36.89%	2,644.77	39.34%	1,457.28	28.92%	3,373.91	30.80%
其中：青城前山观光车	571.53	36.14%	2,545.53	37.87%	1,408.36	27.95%	3,181.62	29.05%
灌县古城观光车	12.00	0.76%	99.24	1.48%	48.91	0.97%	192.29	1.76%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报告期内，索道业务收入来源于公司在青城前山景区运营的索道；观光车业务收入源于公司在青城前山运营的观光车线路以及在灌县古城运营的观光车线路。

（1）青城前山索道

报告期，公司的青城前山索道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9.91 万元、3,581.17 万元、4,077.43 万元和 998.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9.20%、71.08%和 60.66%和 63.11%，业务收入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青城前山索道业务收入及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98.08	4,077.43	3,581.17	7,579.91
人次（万人）	33.16	142.25	120.96	279.63
人均收入（元/人）	30.10	28.66	29.61	27.11

注：人均收入=营业收入/人次，每张双程票按 2 人次计算。

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青城前山索道业务人均收入相较 2019 年更高，主要原因为：①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跨省游限制政策对公司外地团队票销量影响更大，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散客票销量占比有所提高，而团队票基于散客票存在一定折扣，故人均收入呈增长；②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公司适用《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和《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规定，公司索道、观光车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人均收入相应提高。

（2）青城前山观光车

报告期，公司的青城前山观光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1.62 万元、1,408.36 万元、2,545.53 万元和 571.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5%、27.95%、37.87%和 36.14%。2021 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收入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后，全程票价提高引起收入相应提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业务收入及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71.53	2,545.53	1,408.36	3,181.62
人次（万人）	40.15	191.32	151.25	367.50
人均收入（元/人）	14.24	13.30	9.31	8.66

注：人均收入=营业收入/人次，每张双程票按 2 人次计算，每张半程票按 1 人次计算。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业务人均收入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①与青城前山索道情形类似，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散客票销量占比有所提高且公司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适用增值税免征政策，人均票价相应提高；②2021 年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后，全程票价提高引起人均收入提高。

（3）灌县古城观光车

报告期，公司的灌县古城观光车业务收入分别为 192.29 万元、48.91 万元、99.24 万元和 12.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6%、0.97%、1.48%和 0.76%，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灌县古城观光车业务收入及人次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00	99.24	48.91	192.29
人次（万人）	3.09	25.46	11.87	49.78
人均收入（元/人）	3.89	3.90	4.12	3.86

注：人均收入=营业收入/人次，每张双程票按 2 人次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灌县古城观光车服务主要面向团队客户，散客销售量占比较低。2020 年，该业务人均收入增长主要系该业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所致。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模式	105.09	6.64%	778.38	11.58%	1,274.41	25.29%	6,808.54	62.16%
代销模式	1,476.51	93.36%	5,943.82	88.42%	3,764.04	74.71%	4,145.27	37.84%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代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2020 年以来，公司根据市场和游客购买方式的变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建设，加强与线下旅行社、线上 OTA 平台的合作。

2020 年初，公司开始与同程旅游开展索道、观光车票线上 OTA 平台合作。2020 年 9 月，公司签约恒大旅行社、童话旅行社作为团队票合作方，2021 年及以后，公司继续签约多家旅行社作为团队票合作方，不断扩大线下、线上代销渠道，从而导致代销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快速增长。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公司经营旺季为每年 4 月至 10 月，其他时间段为相对淡季，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按季节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660.96	41.79%	853.73	12.70%	287.11	5.70%	1,875.76	17.12%
第二季度	920.65	58.21%	2,809.87	41.80%	1,223.88	24.29%	2,973.38	27.14%
第三季度	-	-	2,013.82	29.96%	1,897.11	37.65%	3,843.30	35.09%
第四季度	-	-	1,044.77	15.54%	1,630.34	32.36%	2,261.38	20.64%
合计	**1,581.61**	**100.00%**	**6,722.19**	**100.00%**	**5,038.45**	**100.00%**	**10,953.82**	**100.00%**

6、营业收入现金收款情况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现金收款	20.39	367.78	386.00	2,972.77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占比	1.16%	5.18%	6.58%	25.21%

公司所处行业普遍存在向线下个人消费者收取现金票款的情况，现金收款情形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实际，符合行业惯例，现金收款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鄂旅股份、呀诺达现金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鄂旅股份	-	-	5.30%	1.99%
呀诺达	-	-	5.32%	11.64%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公司于 2020 年与同程旅游开展 OTA 平台合作，并鼓励线下游客使用第三方支付平台购票，通过上述措施，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58%、5.18%和 1.16%，相较于 2019 年显著降低，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得到了有效的控制。公司通过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现金收款占比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已合理完善，与公司业务模式相匹配，公司现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7、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和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租赁	134.63	78.53%	238.18	63.18%	700.80	84.45%	527.06	62.78%
广告	-	-	-	-	-	-	237.07	28.24%
商品销售	0.43	0.25%	1.23	0.33%	1.78	0.21%	24.67	2.94%
资源占用及推广服务和其他	36.37	21.22%	137.57	36.49%	127.25	15.33%	50.75	6.05%
合计	**171.43**	**100.00%**	**376.98**	**100.00%**	**829.82**	**100.00%**	**839.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39.56 万元、829.82 万元、376.98 万元和 171.43 万元，金额相对较低。其中：（1）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丽景酒

店、水乡人家酒店、白果巷商业街三项物业租赁资产剥离后，租赁业务收入下降明显；（2）广告业务主要为代理都江堰市新闻中心的电视、广播、报纸等途径的广告宣传业务，并承接文化活动咨询策划等，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已不再从事上述广告服务业务；（3）公司凭借客流优势，提供资源占用及推广服务，比如为同程旅游提供推广服务，即合作期间公司完成约定的索道、观光车扫码购票目标后，同程旅游给予 1 元/人次的补贴；（4）商品销售业务主要为纪念品销售和饮品销售。

（二）营业成本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67.42	98.52%	2,401.04	98.49%	1,882.29	68.00%	2,512.74	65.27%
其他业务成本	17.57	1.48%	36.85	1.51%	885.62	32.00%	1,337.11	34.73%
合计	**1,184.99**	**100.00%**	**2,437.89**	**100.00%**	**2,767.92**	**100.00%**	**3,849.8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青城前山索道、青城前山及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营成本。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12.74 万元、1,882.29 万元、2,401.04 万元和 1,167.42 万元。2021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同比增长明显，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其他业务成本中物业租赁业务成本降低所致。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租赁业务、广告业务、商品销售业务等相关成本。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逐年降低，符合公司主营聚焦的经营情况。

2、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索道	586.19	50.21%	1,269.45	52.87%	1,152.96	61.25%	1,436.83	57.18%
观光车	581.24	49.79%	1,131.59	47.13%	729.34	38.75%	1,075.91	42.82%
合计	**1,167.42**	**100.00%**	**2,401.04**	**100.00%**	**1,882.29**	**100.00%**	**2,512.7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索道业务与观光车业务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观光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相对于观光车业务，公司索道业务成本中包括折旧摊销在内的固定成本占比更高，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索道业务成本下降幅度小于观光车业务。2021 年观光车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同比增长，主要原因为：2021 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线路迁改延长后，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观光车设备并于下半年新投入使用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形态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形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形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518.22	44.39%	1,263.33	52.62%	1,004.61	53.37%	1,353.60	53.87%
折旧摊销	555.47	47.58%	944.59	39.34%	642.98	34.16%	670.73	26.69%
其他费用	93.73	8.03%	193.12	8.04%	234.71	12.47%	488.41	19.44%
合计	**1,167.42**	**100.00%**	**2,401.04**	**100.00%**	**1,882.29**	**100.00%**	**2,512.74**	**100.00%**

从成本形态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人工成本、折旧摊销构成。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占比分别为 53.87%、53.37%、52.62%和 44.39%，2022 年 1-6 月占比有所下降，公司折旧摊销成本占比分别为 26.69%、34.16%、39.34%和 47.58%，占比总体有所上升，主要系：（1）新冠疫情影响下，公司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有所降低，而索道、观光车业务固定资产折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摊销金额不受此影响；（2）2021 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线路迁改延长后，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观光车设备并于下半年新投入使用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折旧摊销费用相应增

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主要为动力电费、设备维修检测费用、物业服务费、租赁费用等。

（2）索道、观光车业务成本类型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索道业务和观光车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金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索道业务	人工成本	225.39	38.45%	546.03	43.01%	452.18	39.22%	573.39	39.91%
	折旧摊销	310.03	52.89%	600.96	47.34%	561.62	48.71%	555.62	38.67%
	其他费用	50.77	8.66%	122.45	9.65%	139.16	12.07%	307.82	21.42%
小计		586.19	100.00%	1,269.45	100.00%	1,152.96	100.00%	1,436.83	100.00%
观光车业务	人工成本	292.83	50.38%	717.30	63.39%	552.42	75.74%	780.20	72.52%
	折旧摊销	245.44	42.23%	343.62	30.37%	81.37	11.16%	115.12	10.70%
	其他费用	42.97	7.39%	70.67	6.25%	95.55	13.10%	180.59	16.79%
小计		581.24	100.00%	1,131.59	100.00%	729.34	100.00%	1,075.91	100.00%
合计			**1,167.42**		**2,401.04**		**1,882.29**		**2,512.74**

①索道业务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A、人工成本：索道业务相关员工的职工薪酬；2020 年人工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绩效奖金减少和政策减免社保所致，随着 2021 年业务规模逐步恢复及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应提高。2022 年 1-6 月，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3.54%，变动较小。

B、折旧摊销：索道业务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其中固定资产折旧为相关运行设备、控制系统等资产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摊销和土地使用权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折旧；2021 年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因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索道业务相关的土地等租赁事项确认 2021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 32.14 万元，其他费用中的租赁费用相应减少。

C、其他费用：索道业务直接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维修检测费用、物业服务费用、租赁费用、动力电费等。2019 年，公司结合索道设备参数和日常监测

数据参数情况对索道资产开展了较大规模的检测维修，费用支出包括检测费用、维修更换服务费以及索道备品备件的领用投入，合计 120.59 万元，本次检测维修后，2020 年及 2021 年相关费用相应减少至 40.58 万元和 37.14 万元；其次，2020 年公司线上 OTA 平台启用后，发票印制费大幅减少，2020 年同比减少 43.71 万元。2021 年，其他费用同比减少，主要系因执行新租赁准则，使用权资产折旧增加计入折旧摊销，其他费用中的租赁费用相应减少。

②观光车业务成本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A、人工成本：观光车业务相关员工的职工薪酬；2020 年人工成本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绩效奖金减少和政策减免社保所致，随着 2021 年业务规模逐步恢复及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用增加，人工成本金额及占比相应提高。2022 年 1-6 月，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4.42%，变动较小。

B、折旧摊销：观光车业务相关的资产折旧摊销，其中固定资产折旧主要为相关运行观光车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主要为特许经营权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为公司新建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为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折旧；2020 年，折旧摊销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电动观光车按 5 年平均计提折旧，部分观光车在 2020 年完成全部折旧计提，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同比减少 33.75 万元。2021 年，折旧摊销同比增长明显，主要原因为：a、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线路迁改延长后，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观光车设备，延长线路特许经营权的摊销及观光车的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169.84 万元；b、2021 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投入使用，相应新增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70 万元。2022 年 1-6 月，折旧摊销同比增加 131.8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2021 年 2 月购置新一批观光车并投入使用，并于下半年建成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而新增折旧摊销计提所致。

C、其他费用：观光车业务直接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物业服务费用、租赁费用、动力电费等。2020 年，其他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为：a、新冠疫情影响下，观光车运行频次和里程有所下降，动力电费和维修检测费用相应减少 39.98 万元；b、2020 年公司线上 OTA 平台启用后，发票印制费大幅减少，2020 年同比减少 35.92 万元。2021 年，其他费用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购入并投入使用观光车设备后，当年维修检测费用大幅减少所致，同比减

少约 46.79 万元。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753.04	7,099.17	5,868.27	11,793.37
营业成本	1,184.99	2,437.89	2,767.92	3,849.85
营业毛利	568.05	4,661.28	3,100.35	7,943.52
综合毛利率	32.40%	65.66%	52.83%	67.36%
主营业务收入	1,581.61	6,722.19	5,038.45	10,953.82
主营业务成本	1,167.42	2,401.04	1,882.29	2,512.74
主营业务毛利	414.18	4,321.15	3,156.15	8,441.0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19%	64.28%	62.64%	77.0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2、综合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3、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4、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的营业毛利分别为 7,943.52 万元、3,100.35 万元、4,661.28 万元和 568.05 万元，2020 年因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滑明显，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恢复。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承受较大压力，公司经营业绩恢复亦较为缓慢，营业毛利及综合毛利率同比有所下滑。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因租赁业务亏损致使主营业务毛利高于营业毛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36%、52.83%、65.66%和 32.40%，因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后，2021 年综合毛利率相对于 2020 年有所提高，结合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索道	411.89	99.45%	41.27%	2,807.98	64.98%	68.87%
观光车	2.29	0.55%	0.39%	1,513.17	35.02%	57.21%
合计	**414.18**	**100.00%**	**26.19%**	**4,321.15**	**100.00%**	**64.2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毛利**	**占比**	**毛利率**
索道	2,428.22	76.94%	67.81%	6,143.08	72.78%	81.04%
观光车	727.94	23.06%	49.95%	2,297.99	27.22%	68.11%
合计	**3,156.15**	**100.00%**	**62.64%**	**8,441.07**	**100.00%**	**77.06%**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索道及观光车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较为稳定，2021 年，公司观光车毛利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后，全程票价提高引起收入相应提高所致。

因公司索道、观光车业务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索道及观光车业务毛利率均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恢复，同时叠加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引起的收入增长因素，观光车业务毛利率增长明显。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公司索道及观光车毛利率均同比下滑，其中，因观光车业务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增长，观光车业务毛利率下降更为明显。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44.87%	57.23%
鄂旅股份	-	-	30.30%	65.68%
九华旅游	5.37%	41.21%	41.84%	48.13%
黄山旅游	-25.58%	35.63%	33.81%	55.97%
峨眉山 A	5.43%	32.75%	26.03%	43.45%
平均值	**-4.93%**	**36.53%**	**35.37%**	**54.09%**
中位数	**5.37%**	**35.63%**	**33.81%**	**55.97%**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青都旅游	**32.40%**	**65.66%**	**52.83%**	**67.36%**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上述业务外还经营酒店、景区门票、旅行社等业务。由此，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1）索道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青都旅游索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	-
鄂旅股份	-	-	44.59%	75.80%
九华旅游	61.47%	78.36%	75.83%	82.78%
黄山旅游	32.75%	74.52%	72.54%	87.24%
峨眉山 A	47.47%	68.96%	60.00%	77.66%
平均值	**47.23%**	**73.95%**	**63.24%**	**80.87%**
中位数	**47.47%**	**74.52%**	**66.27%**	**80.22%**
青都旅游	**41.27%**	**68.87%**	**67.81%**	**81.04%**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索道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索道毛利率均同比有所下滑，公司索道毛利率处于行业范围内，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2）观光车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青都旅游观光车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75.76%	80.53%

鄂旅股份	-	-	-9.03%	63.51%
九华旅游	25.67%	45.23%	43.36%	48.52%
黄山旅游	-	-	-	-
峨眉山 A	-	-	-	-
平均值	**25.67%**	**45.23%**	**36.70%**	**64.19%**
中位数	**25.67%**	**45.23%**	**43.36%**	**63.51%**
青都旅游	**0.39%**	**57.21%**	**49.95%**	**68.11%**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观光车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9 年，公司观光车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受疫情影响，观光车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下滑，公司观光车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范围内。2021 年，公司青城前山观光车服务线路延长，相关收入增长程度高于相关成本增长程度，观光车业务毛利率有所增长。2022 年 1-6 月，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公司观光车游客接待量及收入同比下降，由于观光车业务折旧摊销成本同比增长导致总体成本增长，因而毛利率下滑明显，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相一致。

（四）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金额	占比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	0.32	0.02%	2.91	0.04%	1.51	0.03%	72.52	0.61%
管理费用	281.37	16.05%	653.93	9.21%	773.58	13.18%	799.40	6.78%
财务费用	-139.10	-7.93%	-391.42	-5.51%	-352.27	-6.00%	426.49	3.62%
合计	**142.59**	**8.13%**	**265.42**	**3.74%**	**422.82**	**7.21%**	**1,298.40**	**11.01%**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为 1,298.40 万元、422.82 万元、265.42 万元和 142.59 万元，呈下降趋势。其中，管理费用中固定成本占比较大，2019 年至 2020 年金额较为稳定，2021 年管理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主要系物业租赁资产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剥离后，计入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相应减少所致。公司因 2019 年偿还长期银行借款，财务费用逐年降低，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因此为负值。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销费用	0.32	100.00%	2.71	92.90%	0.77	51.32%	69.49	95.83%
其他	-	-	0.21	7.10%	0.73	48.68%	3.02	4.17%
合计	**0.32**	**100.00%**	**2.91**	**100.00%**	**1.51**	**100.00%**	**72.52**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02%**		**0.04%**		**0.03%**		**0.6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营销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化较大主要系 2019 年营销费用较高所致，公司营销费用主要为确认的团队票营销奖励费用，营销奖励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修理费、劳务费、广告宣传费等，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1%、0.03%、0.04%和 0.02%，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14.82	9.06
鄂旅股份	-	-	1.31	1.95
九华旅游	9.18	5.76	5.93	5.28
黄山旅游	7.93	4.76	6.53	6.52
峨眉山 A	8.48	6.22	7.48	3.09
平均值	**8.53**	**5.58**	**7.21**	**5.18**
中位数	**8.48**	**5.76**	**6.53**	**5.28**
青都旅游	**0.02**	**0.04**	**0.03**	**0.61**

注 1：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

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营销人员薪酬、业务广告宣传费等，公司因依托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名胜区从事索道和观光车业务，拥有突出的景区资源优势，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广告宣传费支出较小，亦未专门设立营销岗位，不存在营销相关的工资薪酬费用。剔除营销奖励费用影响因素后，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95.59	69.51%	440.21	67.32%	365.74	47.28%	360.20	45.06%
折旧摊销	27.38	9.73%	50.95	7.79%	282.48	36.52%	308.17	38.55%
中介机构费	25.45	9.05%	47.12	7.21%	28.68	3.71%	28.36	3.55%
租赁费	0.01	0.00%	0.11	0.02%	29.47	3.81%	23.07	2.89%
办公费	6.25	2.22%	18.33	2.80%	15.34	1.98%	21.55	2.70%
车辆使用费	7.75	2.76%	19.38	2.96%	15.93	2.06%	27.56	3.45%
物业管理费	10.16	3.61%	18.45	2.82%	5.31	0.69%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	8.30	1.27%	5.61	0.73%	5.90	0.74%
业务招待费	4.35	1.55%	8.27	1.26%	5.14	0.66%	4.76	0.60%
其他	4.43	1.57%	42.81	6.55%	19.87	2.57%	19.84	2.48%
合计	**281.37**	**100.00%**	**653.93**	**100.00%**	**773.58**	**100.00%**	**799.40**	**100.0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5%**		**9.21%**		**13.18%**		**6.7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等。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799.40 万元、773.58 万元、653.93 万元和 281.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8%、13.18%、9.21%和 16.05%。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为稳定。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有所下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等费用金额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小，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2021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下降明显，主要原因为：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包含每年约 300 万元的水乡人家酒店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

后，2021 年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23.50	13.43
鄂旅股份	-	-	20.73	8.50
九华旅游	30.83	17.31	17.32	14.17
黄山旅游	61.30	33.16	40.09	18.90
峨眉山 A	30.68	24.42	30.73	13.65
平均值	**40.94**	**24.96**	**26.47**	**13.73**
中位数	**30.83**	**24.42**	**23.50**	**13.65**
青都旅游	**16.05**	**9.21**	**13.18**	**6.78**

注 1：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公司严控管理费用金额，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除经营索道、观光车业务以外，还涉及酒店、餐饮、演艺、旅行社等业务，公司以经营景区索道、观光车业务为主，管理成本较低，符合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	-	-	737.37
手续费	1.13	6.65	2.48	1.52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38	22.91	-	-
减：利息收入	151.60	420.98	354.74	312.41
合计	**-139.10**	**-391.42**	**-352.27**	**426.49**

注：2020 年起，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为保持披露一致性，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确认的财务费用在上表列示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26.49 万元、-352.27 万元、-391.42 万元和-139.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费用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 8

月归还全部长期借款所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再对外借款，未发生借款利息费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据此确认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分别为 22.91 万元和 11.38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相较 2021 年 1-6 月增长，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获取的存款利息减少所致。

（五）经营成果其他重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间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30.13 万元、32.49 万元、55.16 万元和 23.5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2019 年公司房产税金额分别为 224.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持有物业租赁资产缴纳房产税所致。2020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相较 2019 年减少 297.64 万元，降幅明显，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享受因新冠疫情减免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相关税收政策所致。2021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相较 2020 年增加 22.67 万元，增幅为 69.76%，主要系 2021 年度随着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增值税对应附加税增加所致。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06	0.13	0.16	0.5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59	1.82	35.32	10.11
其中：增值税加计扣除	2.58	1.70	10.30	5.89
稳岗补贴	4.94	-	7.62	4.22
以工代训补贴	-	-	17.28	-
失业动态监测补贴	0.06	0.12	0.12	-
合计	**7.64**	**1.95**	**35.48**	**10.7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0.70 万元、35.48 万元、1.95 万元和 7.64 万元，金额相对较小，金额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财政补助金额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3.59	504.41	486.73	585.56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5.52	316.93
合计	**133.59**	**504.41**	**492.25**	**902.49**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24.52%**	**10.46%**	**15.36%**	**12.5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为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及金融工具产生的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902.49 万元、492.25 万元、504.41 万元和 133.5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7%、15.36%、10.46%和 24.52%。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相较 2019 年减少 410.23 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2020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收益相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7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参股公司环保观光车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所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分别为-0.55 万元、-0.91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金额较小。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金额分别为-27.58 万元、27.81 万元、-27.99 万元和 0.34 万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均为坏账损失，因应收账款变动而变动，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0.05 万元、3.73 万元、-0.02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由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所致，金额及变动较小。

7、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罚款、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	0.60	3.48	0.54	2.23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	-	0.11	16.13
其他	0.84	0.15	0.00	0.08
合计	**1.44**	**3.63**	**0.65**	**18.4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26%**	**0.08%**	**0.02%**	**0.26%**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罚款、赔偿款及违约金收入和应付款项核销。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8.45 万元、0.65 万元、3.63 万元和 1.4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6%、0.02%、0.08%和 0.26%，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8、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已缴纳无法退抵的增值税款	-	-	-	39.6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73	-	-
合计	**-**	**1.73**	**-**	**39.61**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	**0.04%**	**-**	**0.5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无法退抵的增值税款，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税项情况

1、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46	-2.33	14.23	105.75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期应交数	39.38	180.36	37.91	449.31
本期已交数	42.84	176.57	54.46	540.83
期末未交数	-1.99	1.46	-2.33	14.23

注：2020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未交数为负数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所致。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数	-176.29	-42.43	721.73	704.16
本期应交数	136.28	567.77	406.40	1,064.44
本期已交数	25.42	701.62	1,170.56	1,046.88
期末未交数	-65.43	-176.29	-42.43	721.73

注：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未交数为负数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

2、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相比 2019 年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经营业绩下滑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9	567.77	406.40	1,06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0.77	73.62	7.33	-11.03
合计	**55.16**	**641.39**	**413.73**	**1,053.4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544.89	4,820.94	3,204.06	7,178.8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73	723.14	480.61	1,076.8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1.62	-17.19	-11.51	-10.6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04	-75.66	-73.01	-87.8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7	4.00	17.64	75.0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	0.01	7.10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55.16	641.39	413.73	1,053.41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节“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关于 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的专项分析

1、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1）2020 年旅游行业情况

2020 年新冠疫情的爆发对旅游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和影响。2020 年 1 月 22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国家文物局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随后全国多地发布通知暂停大型聚集性群众文化旅游活动，部分城市景区以及文娱场所全部暂停开放。2020 年 1 月 24 日，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暂停旅游企业经营活动的紧急通知》，全国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暂停经营活动。在 2020 年 2 月下旬多地疫情得到控制后，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引导全国景区逐步有序恢复运营。但受到疫情在全国多地散点反复的影响，2020 年 4 月 7 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发布《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在有效防控疫情的同时积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规定全国性文体活动及跨省跨境旅游等暂不恢复。上述政策在宏观层面对旅游业进行了限制。

（2）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868.27	11,793.37	-50.24%
利润总额	3,204.06	7,178.84	-55.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净利润	2,790.33	6,125.43	-54.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5.87	6,039.09	-54.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75.27	5,782.55	-55.46%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0.24%，净利润同比下降 54.45%，主要系因疫情导致的景区关闭、限制跨省游等管制措施及政策的限制，公司索道、观光车游客接待量下降所致。

（3）同行业公司业绩下滑情况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呀诺达	14,945.43	30,100.32	-50.35%
	鄂旅股份	4,334.84	14,212.56	-69.50%
	九华旅游	34,104.31	53,721.95	-36.52%
	黄山旅游	74,084.32	160,674.04	-53.89%
	峨眉山 A	46,726.74	110,770.88	-57.82%
	青都旅游	5,868.27	11,793.37	-50.24%
净利润	呀诺达	1,016.09	7,933.52	-87.19%
	鄂旅股份	480.70	6,588.16	-92.70%
	九华旅游	5,454.96	11,702.41	-53.39%
	黄山旅游	-5,011.05	36,364.68	-113.78%
	峨眉山 A	-7,517.53	22,589.73	-133.28%
	青都旅游	2,790.33	6,125.43	-54.45%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由上，公司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恢复情况

2021 年以来，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以及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的高效稳定推进，国内旅游业正逐步回暖。此外，2021 年 3 月 17 日，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印发《旅游景区恢复开放疫情防控措施指南（2021 年 3 月修订版）》，不再对旅游景区游客接待上限做 75%的统一规定，允许各地自行决定，

目前多地已放开相关限制，限流政策的放开助力了旅游业扩大客流，实现收入改善。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发布的 2021 年度国内旅游数据情况显示，2021 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32.46 亿，比 2020 年增长 12.8%，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92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31.0%。此外，在全球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之前，预计出境游仍将延续大幅下滑的趋势，部分消费需求将转化为国内游，国内旅游业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1 年以来，得益于国内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得到有效控制以及疫苗的快速普及，国内各大产业复苏明显，旅游市场需求增加，在此背景下，公司索道及观光车业务经济效益稳步提升，业务恢复情况良好，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099.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4,179.56 万元，同比增长显著。

3、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下滑情况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多点散发和局地小范围暴发的影响，我国旅游行业承受较大压力，经营业绩恢复较为缓慢。文化和旅游部财务司发布的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数据情况显示，2022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总人次 14.55 亿，比上年下降 22.2%，实现国内旅游收入（旅游总消费）1.17 万亿元，比上年下降 28.2%。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数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1,753.04	3,873.90	-54.75%
利润总额	544.89	3,223.61	-83.10%
净利润	489.74	2,797.22	-82.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69	2,771.00	-83.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9.68	2,743.60	-83.97%

受 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全国多点散发影响，游客整体出游意愿恢复缓慢，公司索道、观光车游客接待量亦有所下降，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54.75%，净利润同比下降 82.49%。

2022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呀诺达	-	-	-
	鄂旅股份	-	-	-
	九华旅游	11,938.74	24,810.38	-51.88%
	黄山旅游	21,410.43	46,075.26	-53.53%
	峨眉山 A	23,174.14	34,577.82	-32.98%
	青都旅游	1,753.04	3,873.90	-54.75%
净利润	呀诺达	-	-	-
	鄂旅股份	-	-	-
	九华旅游	-3,292.30	5,283.07	-162.32%
	黄山旅游	-18,042.99	3,779.86	-577.34%
	峨眉山 A	-8,091.73	1,339.24	-704.20%
	青都旅游	489.74	2,797.22	-82.49%

注：数据来源于 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根据公开披露情况，2022 年上半年，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均有大幅下滑，并呈现亏损，公司业绩下滑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体一致，但仍有一定盈利。

4、公司核心业务稳定，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新冠疫情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了较大的冲击，但由于景区资源的稀缺性和不可复制性，景区旅游消费具有很大的不可替代性，加之疫情导致的国民旅游需求积压，疫情的有效控制将带来旅游市场的快速回暖。公司是在全国旅游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的企业，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省旅游名片之一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优质的旅游资源从事索道和观光车运营业务，在青城山-都江堰景区旅游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资源稀缺性优势突出。公司在资源稀缺性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优势将助力公司在竞争中持续处于优势地位，核心业务始终保持稳定，具备持续盈利的能力。

面对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较大冲击，公司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应对：一方面，公司通过推广多种线上、线下售票模式，极大地丰富了购票方式，方便游客出游的同时减少接触几率，在防疫工作常态化下保持了公司运营的稳定；另一方面，

利用业务空档期优化业务咨询、游客引导等服务系统，大力改进员工服务作风，提升了公司经营的软实力。同时，公司持续拓展增收渠道，与各大旅行社签订团队购票协议，提升导游服务积极性，加强与 OTA 平台合作等多种方式发掘新客源，为公司主营业务营收逐步恢复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尽管国内旅游市场在短期和局部内可能出现一定波动，但随着国内各项纾困帮扶政策措施持续发力和新冠疫情整体有效管控及进一步控制，旅游行业长期复苏向好的趋势不会改变。因此，新冠疫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暂时性的，新冠疫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902.08	44.16%	12,479.55	42.70%	14,759.29	62.70%	11,858.75	19.08%
非流动资产	16,316.87	55.84%	16,747.71	57.30%	8,780.89	37.30%	50,286.77	80.92%
资产总计	**29,218.95**	**100.00%**	**29,227.26**	**100.00%**	**23,540.18**	**100.00%**	**62,145.5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2,145.52 万元、23,540.18 万元、29,227.26 万元和 29,218.95 万元。

公司 202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38,605.34 万元，降幅为 62.12%，主要原因为：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减资基准日，于 2020 年完成对丽景酒店、水乡人家酒店、白果巷商业街三项物业租赁资产的剥离，截至 2019 年末，上述物业租赁资产相关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账面价值合计 41,001.27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08%、62.70%、42.70%和 44.1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2%、37.30%、57.30%和 55.84%。上述占比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及通过分立减资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所致，剔除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偿还银行

借款对应的流动资产科目金额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144.25 万元、23,540.18 万元、29,227.26 万元和 29,218.95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正常开展、经营积累逐年增长，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6.08%、62.70%、42.70%和 44.16%，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3.92%、37.30%、57.30%和 5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上述非流动资产金额较为稳定，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517.23	89.27%	11,434.15	91.62%	14,246.09	96.52%	10,457.70	8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400.91	3.38%
应收账款	-	-	0.82	0.01%	1.09	0.01%	205.10	1.73%
预付款项	270.08	2.09%	19.30	0.15%	200.80	1.36%	17.22	0.15%
其他应收款	548.27	4.25%	546.37	4.38%	9.69	0.07%	500.46	4.22%
存货	293.11	2.27%	297.93	2.39%	248.50	1.68%	277.27	2.34%
其他流动资产	273.39	2.12%	180.98	1.45%	53.12	0.36%	0.0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902.08**	**100.00%**	**12,479.55**	**100.00%**	**14,759.29**	**100.00%**	**11,858.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1,858.75 万元、14,759.29 万元、12,479.55 万元和 12,902.08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主要是由货币资金构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0.69	0.01%	2.44	0.02%	1.00	0.01%	16.34	0.16%
银行存款	11,511.13	99.95%	11,431.71	99.98%	14,245.09	99.99%	10,441.37	99.84%
其他货币	5.40	0.05%	-	-	-	-	-	-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金								
合计	**11,517.23**	**100.00%**	**11,434.15**	**100.00%**	**14,246.09**	**100.00%**	**10,457.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457.70 万元、14,246.09 万元、11,434.15 万元和 11,517.2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19%、96.52%、91.62%和 89.27%，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重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由银行存款构成。2019 年末，公司子公司古堰影像货币资金中 61.25 万元因其诉讼事项被冻结，使用受到限制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2020 年，上述诉讼事项审理终结。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暂未到账的在途资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788.38 万元，增幅为 36.23%，主要系公司日常经营积累导致增加了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00.91
其中：结构性存款	-	-	-	400.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 400.91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8%、0%、0%和 0%。报告期内，公司利用暂时闲置资金开展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业务，2020 年，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未持有相关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2021.12.31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0.24	3.14	3.73	220.84
坏账准备	0.24	2.32	2.64	15.74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应收账款净额	-	0.82	1.09	205.1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01%	0.02%	1.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05.10 万元、1.09 万元、0.82 万元和 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73%、0.01%、0.01%和 0%，占比较小。公司的索道及观光车经营特点决定了现款结算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索道、观光车客户主要由旅行社、同程旅游及线下个人消费者组成，上述客户主要以现款或预付款形式结算。

2019 年末公司因租赁业务、广告业务形成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204.01 万元，下降明显，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不再经营广告业务且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剥离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0.82 万元，主要系零星应收款项收回及核销所致，变动较小。

（2）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分析

公司按应收账款类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分为：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①类别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18	74.57%	2.21	70.49%	2.51	67.37%	4.40	1.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0.06	25.43%	0.93	29.51%	1.22	32.63%	216.44	98.01%
合计	**0.24**	**100.00%**	**3.14**	**100.00%**	**3.73**	**100.00%**	**220.84**	**100.00%**

②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 4.40 万元、2.51 万元、2.21 万元和 0.18 万元，并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系广告业务形成，金额较小。

③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	-	-	0.86	93.37%	0.04
1-2 年（含 2 年）	-	-	-	-	-	-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0.06	100.00%	0.06	0.06	6.63%	0.06
合计	0.06	100.00%	0.06	**0.93**	**100.00%**	**0.10**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1.06	86.74%	0.05	212.53	98.20%	10.63
1-2 年（含 2 年）	0.10	8.22%	0.01	2.31	1.07%	0.23
2-3 年（含 3 年）	-	-	-	1.59	0.74%	0.48
3 年以上	0.06	5.05%	0.06	-	-	-
合计	**1.22**	**100.00%**	**0.12**	**216.44**	**100.00%**	**11.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含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53 万元、1.06 万元、0.86 万元和 0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20%、86.74%、93.37%和 0%，为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末，公司 1 年内（含 1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主要系物业租赁业务定期结算租金所致，该类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质量较好。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重大逾期风险和信用风险，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主要客户信用水平较高、履约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不存在应收账款回收的重大风险。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0.18	3-4 年	74.57%
都江堰市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0.06	5 年以上	25.43%
合计	**0.24**	-	**100.00%**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2 万元、200.80 万元、19.30 万元和 270.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1.36%、0.15%和 2.09%，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01	99.97%	19.25	99.75%	200.03	99.62%	17.22	100.00%
1-2 年	0.07	0.03%	0.05	0.25%	0.77	0.38%	-	-
合计	**270.08**	**100.00%**	**19.30**	**100.00%**	**200.80**	**100.00%**	**17.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备品备件款、设备款、租赁费、电费及汽油费，预付账款规模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20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3.58 万元，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181.50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度向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索道备品备件的预付款项于 2021 年到货结算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250.78 万元，主要系向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和索道备品备件而预付款项所致。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三河多贝玛亚运送系统有限公司	249.60	1 年以内	92.42%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都江堰市供电分公司	16.16	1 年以内	5.9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岷江销售分公司	1.96	1 年以内	0.72%
都旅集团	1.75	1 年以内	0.65%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0.26	1 年以内	0.10%
合计	**269.73**	**-**	**99.87%**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00.46 万元、9.69 万元、546.37 万元和 54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2%、0.07%、4.38%和 4.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575.99	99.46%	28.80	573.99	99.46%	28.70
1-2 年（含 2 年）	1.20	0.21%	0.12	1.20	0.21%	0.12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90	0.33%	1.90	1.90	0.33%	1.90
合计	**579.09**	**100.00%**	**30.82**	**577.09**	**100.00%**	**30.72**
.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内（含 1 年）	10.20	84.30%	0.51	507.77	95.67%	25.39
1-2 年（含 2 年）	-	-	-	20.09	3.78%	2.01
2-3 年（含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1.90	15.70%	1.90	2.90	0.55%	2.90
合计	**12.10**	**100.00%**	**2.41**	**530.75**	**100.00%**	**30.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2019 年公司向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借款 500 万元，用于青城山索道项目涉及的土地征地补偿款支付，该款项于 2020 年 1 月全额收回。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青都文化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后，根据项目履约协议书约定向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缴纳项目开发履约保证金

549.00 万元。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都江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49.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94.8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16.99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2.93%
都江堰市土地储备中心	8.00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1.38%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1.40	押金保证金	5 年以上	0.24%
马晓冬	1.00	备用金	1 年以内	0.17%
合计	**576.39**	-	-	**99.52%**

注：因国有资产清理工作及管理部门变更，其他应收都江堰水利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77.27 万元、248.50 万元、297.93 万元和 293.1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34%、1.68%、2.39%和 2.27%，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索道备品备件。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99	0.55	2.33	0.09
预缴所得税	65.92	180.43	50.79	-
中介机构费用	205.47	-	-	-
合计	**273.39**	**180.98**	**53.12**	**0.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09 万元、53.12 万元、180.98 万元和 273.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36%、1.45%和 2.12%，占比较小。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相比 2021 年末增长，主要系支付上市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3,533.32	21.65%	3,714.73	22.18%	3,480.32	39.64%	3,569.59	7.1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28,956.30	57.58%
固定资产	4,029.09	24.69%	4,405.66	26.31%	4,204.16	47.88%	15,451.52	30.73%
在建工程	-	-	-	-	-	-	1,199.88	2.39%
使用权资产	427.23	2.62%	460.44	2.75%	-	-	-	-
无形资产	1,651.52	10.12%	1,381.60	8.25%	1,009.64	11.50%	1,100.54	2.19%
长期待摊费用	241.60	1.48%	350.88	2.10%	83.98	0.9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62	0.00%	0.92	0.01%	2.79	0.03%	8.94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3.48	39.43%	6,433.48	38.41%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16.87**	**100.00%**	**16,747.71**	**100.00%**	**8,780.89**	**100.00%**	**50,286.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50,286.77 万元、8,780.89 万元、16,747.71 万元和 16,316.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2%、37.30%、57.30%和 55.8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60%、99.01%、95.15%和 95.90%。

1、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对合营企业投资								
二、对联营企业投资								
环保观光车	122.10	3.46%	450.66	12.13%	378.45	10.87%	689.30	19.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都银行	3,411.22	96.54%	3,264.07	87.87%	3,101.87	89.13%	2,880.29	80.69%
合计	**3,533.32**	**100.00%**	**3,714.73**	**100.00%**	**3,480.32**	**100.00%**	**3,569.5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3,569.59 万元、3,480.32 万元、3,714.73 万元和 3,53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10%、39.64%、22.18%和 21.65%。报告期内，公司对环保观光车、金都银行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其相关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参股公司”。

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其中公司对环保观光车的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减少 310.85 万元，主要系环保观光车分红，公司对环保观光车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少所致。

2、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56.3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丽景酒店、白果巷商业街资产两项物业租赁资产，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持有目的及具体用途	入账金额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时间	会计核算
丽景酒店	划转	对外出租赚取租金	18,683.97	2016年9月	成本模式
白果巷商业街资产	划转	对外出租赚取租金	13,198.14	2016年9月	成本模式

2020 年公司完成上述资产剥离后，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已不再持有投资性房地产。

（1）账面价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期初数	-	-	31,882.10	31,882.10
本期减少金额	-	-	31,882.10	-
期末数	-	-	-	31,882.10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二、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2,925.80	2,048.06
本期增加金额	-	-	804.60	877.74
本期减少金额	-	-	3,730.40	-
期末数	-	-	-	2,925.80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	-	-	28,956.30
期初账面价值	-	-	28,956.30	29,834.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租金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丽景酒店	-	-	316.22	89.06
白果巷商业街资产	-	-	185.98	159.63
合计	**-**	**-**	**502.20**	**248.68**

①丽景酒店

2020 年度，丽景酒店租金收入上涨，主要系承租方及合作模式变更所致。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川旅公司出租丽景酒店合理性及公允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一）3、关联租赁”所述。

公司与川旅公司合作于 2020 年 3 月到期后，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选定四川老易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为后续合作方，将上述酒店资产作为养老服务设施出租，由于合作模式以及经营业态发生变化，租金收入相应提高，租金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本次合作租赁价格参考四川中天恒宇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丽景酒店整体招租年租赁价格评估报告》（川中恒评字[2020]01 号）确定，租金具有公允性。

②白果巷商业街资产

2020 年，公司白果巷商业街资产租金收入上涨，主要系公司变更白果巷商业街资产 1-4 栋酒店合作方，与新承租方签订的租金上涨所致，租金收入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白果巷商业街资产均向非关联方出租，其租赁价格均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租金评估报告确定，租金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租赁收入变动与实际租赁业务调整情况一致，其收入变动具备合理性，租金价格公允。

3、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固定资产	4,026.49	4,401.46	4,204.16	15,451.52
固定资产清理	2.61	4.19	-	-
合计	**4,029.09**	**4,405.66**	**4,204.16**	**15,451.52**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清理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所致，金额较小。

（1）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15,451.52 万元、4,204.16 万元、4,405.66 万元和 4,029.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73%、47.88%、26.31%和 24.69%，是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索道设备等。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19 年末减少 11,247.36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剥离水乡人家酒店资产所致。

（2）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7,605.42**	**7,607.70**	**6,965.94**	**19,202.83**
房屋及建筑物	3,108.93	3,108.93	3,108.93	14,751.18
机器设备	3,157.30	3,159.92	3,134.26	3,429.87
运输设备	1,215.50	1,215.50	620.85	596.84
电子设备	92.74	92.74	69.97	50.24
其他设备	30.96	30.61	31.93	374.69
二、累计折旧	**3,578.93**	**3,206.23**	**2,752.03**	**3,741.56**
房屋及建筑物	1,203.94	1,101.19	895.68	1,700.24
机器设备	1,770.27	1,608.05	1,412.34	1,223.73
运输设备	531.40	430.51	397.97	442.91
电子设备	58.03	53.86	37.15	40.38
其他设备	15.30	12.62	8.89	334.30
三、减值准备	-	-	**9.75**	**9.75**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8.54	8.54
运输设备	-	-	0.94	0.94
电子设备	-	-	0.11	0.11
其他设备	-	-	0.16	0.16
四、账面价值	**4,026.49**	**4,401.46**	**4,204.16**	**15,451.52**
房屋及建筑物	1,904.98	2,007.74	2,213.24	13,050.94
机器设备	1,387.03	1,551.87	1,713.38	2,197.60
运输设备	684.10	784.99	221.94	152.99
电子设备	34.71	38.88	32.72	9.75
其他设备	15.66	17.99	22.88	40.23

（3）同行业比较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呀诺达	折旧年限	5-30	5-10	4-10	-	-
	残值率	0-10%	0-10%	0-10%	-	-
鄂旅股份	折旧年限	20-40	5-10	5-10	3-15	5-1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残值率	5%	5%	5%	5%	5%
九华旅游	折旧年限	15-40	10-14	6-15	5-8	5-8
	残值率	3%-5%	3%-5%	3%-5%	3%-5%	3%-5%
黄山旅游	折旧年限	20-40	6-20	5-20	3-14	5-8
	残值率	3%	3%	3%	3%	3%
峨眉山 A	折旧年限	20-35	10	8-15	-	3-12
	残值率	5%	5%	5%	5%	5%
青都旅游	**折旧年限**	**20-40**	**10-15**	**5**	**3**	**5**
	残值率	**5%**	**5%**	**5%**	**5%**	**5%**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符合行业及公司实际情况，折旧年限和残值率符合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折旧。

4、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199.88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为水乡人家酒店维修工程项目，系由兴市集团作为受托方进行建设管理，该项工程具体情况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1、代建维修工程”。

5、使用权资产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使用权资产是指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2022 年 6 月末，公司使用权资产金额为 427.2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2.62%。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100.54 万元、1,009.64 万元、1,381.60 万元和 1,651.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19%、11.50%、8.25%和 10.12%，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索道及观光车特许经营权和土地使用权。2021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71.96 万元，增幅为 36.84%，以及 2022 年 6 月

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69.92 万元，增幅为 19.54%，主要系公司取得青城前山索道上下站房相关土地使用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减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账面原值	**2,238.64**	**1,901.74**	**1,406.40**	**1,406.40**
特许经营权	1,520.95	1,520.95	1,406.40	1,406.40
土地使用权	717.69	380.79	-	-
二、累计摊销	**587.11**	**520.13**	**396.76**	**305.86**
特许经营权	578.39	516.96	396.76	305.86
土地使用权	8.72	3.17	-	-
三、减值准备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	**1,651.52**	**1,381.60**	**1,009.64**	**1,100.54**
特许经营权	942.55	1,003.99	1,009.64	1,100.54
土地使用权	708.97	377.62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均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入办公室装修	57.46	66.30	83.98	-
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	184.14	284.58	-	-
合计	**241.60**	**350.88**	**83.98**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83.98 万元、350.88 万元和 241.60 万元。2021 年，青城前山观光车首发站投入使用，相应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办公室装修所产生的，金额较小。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为 8.94 万元、2.79 万元、0.92 万元和 0.6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均系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金额较小。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433.48 万元和 6,433.48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土地相关款项。2021 年，公司子公司青都文化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并缴纳该宗土地相关款项。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四）资产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周转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7.44	2,067.63	52.26	47.82
存货周转率（次）	4.01	8.92	10.53	19.9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2 次、52.26 次、2,067.63 次和 1,037.44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84 万元、3.73 万元、3.14 万元和 0.24 万元。2020 年，公司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剥离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下降明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提高。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15.22	47.77
鄂旅股份	-	-	6,284.73	52.13
九华旅游	39.86	336.31	195.17	271.07
黄山旅游	19.42	67.21	26.30	32.51
峨眉山 A	9.08	29.22	14.14	30.03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值	22.79	144.25	1,307.11	86.70
平均值（剔除鄂旅股份 2020 年度数据）	22.79	144.25	62.71	86.70
中位值	19.42	67.21	26.30	47.77
青都旅游	1,037.44	2,067.63	52.26	47.82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因旅游行业部分业务主要以现款结算，青都旅游及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规模均偏小，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区间范围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行业特性，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受公司 2020 年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的影响增长明显，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93 次、10.53 次、8.92 次和 4.01 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77.27 万元、248.50 万元、297.93 万元和 293.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成本有所降低，存货周转率因此降低。

202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8.92 次，低于 2020 年水平系因为：公司完成物业租赁资产剥离后，2021 年租赁业务成本显著降低，存货周转率相应有所降低。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呀诺达	-	-	30.86	44.44
鄂旅股份	-	-	11.27	24.84
九华旅游	15.84	36.03	26.46	33.48
黄山旅游	1.52	17.93	16.75	25.63
峨眉山 A	5.60	13.76	10.77	17.83
平均值	7.65	22.57	19.22	29.24

公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中位值	5.60	17.93	16.75	25.63
青都旅游	4.01	8.92	10.53	19.93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同行业可比公司因业务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不完全一致，存货周转率也存在一定差异，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青城前山索道、青城前山及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简单，存货主要为索道运营所需的备品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较大变化，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46.50	77.82%	2,101.51	81.61%	1,009.33	98.31%	2,382.20	99.41%
非流动负债	469.17	22.18%	473.47	18.39%	17.31	1.69%	14.16	0.59%
合计	**2,115.67**	**100.00%**	**2,574.98**	**100.00%**	**1,026.64**	**100.00%**	**2,396.3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规模分别为 2,396.36 万元、1,026.64 万元、2,574.98 万元和 2,115.67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4.36%、8.81%和 7.24%。

公司 2020 年末总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369.71 万元，降幅为 57.16%，主要原因为：1、2020 年，公司完成分立减资，物业租赁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实现剥离，公司负债金额相应减少；2、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规模缩减导致应交税费等负债金额同步减少。

公司 2021 年末总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1,548.34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原因

为：1、2021 年公司购买观光车设备尚未完全结算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明显；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应确认一定金额的租赁负债。

1、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92.92	23.86%	760.12	36.17%	242.81	24.06%	491.35	20.63%
预收款项	193.82	11.77%	282.40	13.44%	138.54	13.73%	327.21	13.74%
应付职工薪酬	621.29	37.73%	662.68	31.53%	515.82	51.11%	696.78	29.25%
应交税费	168.63	10.24%	173.23	8.24%	10.53	1.04%	739.62	31.05%
其他应付款	176.36	10.71%	159.95	7.61%	101.63	10.07%	127.23	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48	5.68%	63.14	3.0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6.50**	**100.00%**	**2,101.51**	**100.00%**	**1,009.33**	**100.00%**	**2,38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382.20 万元、1,009.33 万元、2,101.51 万元和 1,646.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9.41%、98.31%、81.61%和 77.82%。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工程设备款	254.97	553.73	44.03	15.32
特许经营权	114.55	114.55	-	-
装修款	4.41	23.66	88.40	252.08
材料货款	3.50	15.07	3.97	121.31
租金	1.60	9.27	55.35	61.22
电费	0.25	-	8.59	5.56
广告业务款	-	2.48	5.89	6.87
其他	13.64	41.37	36.59	28.99
合计	**392.92**	**760.12**	**242.81**	**49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491.35 万元、242.81 万元、760.12 万

元和 392.9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0.63%、24.06%、36.17%和 23.8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设备款、装修款、租金及特许经营权相关款项等。公司特许经营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2、特许经营权”。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248.5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0 年完成分立减资，物业租赁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相应剥离，应付账款随之减少。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7.31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7.20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购买观光车设备的款项部分于 2022 年结算所致。

（2）预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租金	87.46	182.45	46.16	327.21
索道观光车票款	106.35	99.94	92.39	-
合计	**193.82**	**282.40**	**138.54**	**327.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 327.21 万元、138.54 万元、282.40 万元和 193.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3.74%、13.73%、13.44%和 11.77%。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租金、旅行社预付的索道和观光车票款等。2020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88.67 万元，降幅为 57.66%，主要原因为：①公司 2020 年完成分立减资，物业租赁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相应剥离，预收款项随之减少；②2020 年公司对外租赁合作部分到期，预收租金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3.85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调整观光车、索道站点等租赁商铺场地后重新将其出租，收到预付的租金所致。2022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88.58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观光车、索道站点等租赁商铺协议终止，将预收相关租金退还所致。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5.55	99.08%	658.30	99.34%	503.45	97.60%	689.97	99.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74	0.92%	4.38	0.66%	12.37	2.40%	6.81	0.98%
合计	**621.29**	**100.00%**	**662.68**	**100.00%**	**515.82**	**100.00%**	**696.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696.78 万元、515.82 万元、662.68 万元和 621.29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29.25%、51.11%、31.53%和 37.7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均为短期薪酬，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契税	164.66	97.64%	164.66	95.05%	-	-	-	-
企业所得税	0.50	0.29%	4.14	2.39%	8.36	79.44%	721.73	97.58%
增值税	-	-	2.01	1.16%	-	-	14.31	1.93%
其他	3.48	2.06%	2.41	1.39%	2.16	20.56%	3.58	0.48%
合计	**168.63**	**100.00%**	**173.23**	**100.00%**	**10.53**	**100.00%**	**739.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39.62 万元、10.53 万元、173.23 万元和 168.63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1.05%、1.04%、8.24%和 10.24%。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19 年末减少 729.10 万元，有较大降幅，主要系因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增加 162.70 万元，增长明显，主要系计提“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土地相关契税所致。2021 年，青都文化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27.23 万元、101.63 万元、159.95

万元和 176.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等。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8.32 万元，增幅为 57.39%，主要系 2021 年购买观光车及租赁业务收取保证金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63.14 万元和 93.48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非流动负债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379.63	80.92%	384.41	81.19%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89.54	19.08%	89.07	18.81%	17.31	100.00%	14.16	100.00%
合计	**469.17**	**100.00%**	**473.47**	**100.00%**	**17.31**	**100.00%**	**1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16 万元、17.31 万元、473.47 万元和 469.17 万元。

（1）租赁负债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租赁的房屋、停车场等（除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并相应确认租赁负债。2022 年 6 月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为 379.63 万元。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4.16 万元、17.31 万元、89.07 万元和 89.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由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固定资产折旧差异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2021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71.75 万元，增加明显，主要系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7.84	5.94	14.62	4.98
速动比率（倍）	7.66	5.80	14.38	4.86
资产负债率（合并）	7.24%	8.81%	4.36%	3.8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5%	7.77%	3.88%	3.48%
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93.67	5,404.37	4,636.75	9,53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1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98、14.62、5.94 和 7.84，速动比率分别为 4.86、14.38、5.80 和 7.66。公司 2020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比 2019 年较高，主要原因为：1、鉴于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规模的影响以及物业租赁资产相关债权债务的剥离，公司 2020 年末应交税费、应付账款等多项流动负债以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多项流动资产金额减少；2、公司日常经营实现经营现金流入，货币资金相应增长。综上因素，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同比增长而流动负债同比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应增长。2021 年，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逐步缓解，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恢复，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有所增长，而因当年青都文化缴纳“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土地相关款项，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同比有所减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因此相应降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6%、4.36%、8.81%和 7.24%，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银行借款，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

2019 年，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和拖欠利息的情况。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未发生借款利息支出。

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正常，财务结构稳健，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呀诺达	鄂旅股份	九华旅游	黄山旅游	峨眉山 A	平均值	中位值	青都旅游
流动比率	2022.6.30	-	-	3.61	5.65	2.60	3.95	3.61	7.84
	2021.12.31	-	-	3.05	5.13	3.71	3.96	3.71	5.94
	2020.12.31	3.20	1.93	3.19	5.80	3.43	3.51	3.20	14.62
	2019.12.31	2.32	6.00	2.45	6.44	4.26	4.29	4.26	4.98
速动比率	2022.6.30	-	-	3.55	4.73	2.50	3.59	3.55	7.66
	2021.12.31	-	-	3.01	5.04	3.63	3.89	3.63	5.80
	2020.12.31	3.15	1.85	3.15	5.72	3.34	3.44	3.15	14.38
	2019.12.31	2.29	5.88	2.41	6.36	4.16	4.22	4.16	4.86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22.6.30	-	-	11.65	16.01	29.07	18.91	16.01	7.24
	2021.12.31	-	-	14.45	12.36	27.74	18.18	14.45	8.81
	2020.12.31	12.40	16.04	14.16	8.75	26.16	15.50	14.16	4.36
	2019.12.31	16.00	6.30	16.73	8.95	17.16	13.03	16.00	3.86

数据来源：Wind，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相关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青城前山索道、青城前山及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营，业务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为简单，经营类资产及负债规模相对较小，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受此影响发生波动的可能性更大。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结构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稳健，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7	5,050.73	3,020.32	8,235.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7	-7,622.40	1,354.43	9,58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2	-240.26	-525.11	-23,825.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08	-2,811.93	3,849.63	-6,009.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17.23	11,434.15	14,246.09	10,396.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86	7,443.97	5,747.83	12,391.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89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69	599.02	599.41	37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43**	**8,042.99**	**6,347.24**	**12,767.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5.18	192.94	481.79	39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5.04	1,538.46	1,502.95	1,94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93	933.10	1,264.42	1,950.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	327.76	77.76	2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3.77**	**2,992.26**	**3,326.92**	**4,53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7**	**5,050.73**	**3,020.32**	**8,235.15**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235.15 万元、3,020.32 万元、5,050.73 万元和 815.67 万元。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19 年减少 5,214.84 万元，降幅为 63.32%，主要是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索道及观光车业务游客接待量同比降低，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降低。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0 年增加 2,030.42 万元，增幅为 67.23%，主要原因为：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步缓解，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恢复，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回升。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620.43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系受 2022 年上半年国内新冠疫情出现反复影响，公司索道及观光车业务游客接待量同比降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应降低。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6,125.43 万元、2,790.33 万元、4,179.56 万元和 489.74 万元，产生差异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489.74	4,179.56	2,790.33	6,125.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0.34	27.99	-27.81	27.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	372.70	708.15	1,692.11	1,837.5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资产折旧				
使用权资产折旧	51.42	98.25	-	-
无形资产摊销	66.98	123.38	90.90	90.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28	101.38	4.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02	-3.73	0.0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84	1.58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91	0.5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	22.91	-	734.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59	-504.41	-492.25	-902.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0.30	1.87	4.17	-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0.47	71.75	3.16	-20.83
存货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4.81	-49.43	28.77	-168.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22.80	-75.13	-239.92	22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收益以“－”号填列）	-149.11	350.29	-866.54	292.95
其他	15.27	-7.42	35.7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67	5,050.73	3,020.32	8,235.15

公司主营业务为景区索道及观光车运营，该业务类型决定了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成本较大比重，该部分折旧摊销不直接引起现金流的变化，因此会在一定程度上引起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别。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800.00	38,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	270.00	581.52	1,015.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7	0.61	9.72	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5	7,650.40	257.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7.47**	**332.76**	**9,041.64**	**39,87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4.24	7,368.87	142.21	1,15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	28,533.00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86.29	7,145.00	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4.24**	**7,955.16**	**7,687.21**	**30,29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77**	**-7,622.40**	**1,354.43**	**9,581.17**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81.17 万元，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缴纳“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土地相关款项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1 年 1-6 月减少 214.91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青城前山索道上下站房相关土地出让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2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00	54.00	54.00	825.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2	186.26	471.1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82**	**240.26**	**525.11**	**23,82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82**	**-240.26**	**-525.11**	**-23,825.98**

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25.98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较 2020 年增加 284.85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因分立减资支付一定资金所致。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利分配的情形。

（五）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58.70 万元、142.21 万元、7,368.87 万元和 774.24 万元，主要系“悟道青城”

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土地相关款项缴纳、水乡人家酒店维修工程项目、观光车设备购置等支出所致。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六）流动性风险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稳健，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且较为充沛，为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提供了良好的保障。综上，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七）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1、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主要有新冠疫情持续影响的风险、业务规模较小且较为集中和单一的风险、索道、观光车收费标准受限制或调低的风险和特许经营权风险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是在全国旅游市场具有较高的影响力的企业，依托世界文化遗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四川省旅游名片之一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优质的旅游资源从事索道和观光车运营业务，在青城山-都江堰景区旅游市场占据主导地位，资源稀缺性优势突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在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客源市场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形成了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综上，公司凭借自身景区旅游资源优势、地理区位优势、运营管理优势等，能够积极应对和防范各种风险因素，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八）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资产和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2019 年，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2020 年公司完成分立减资后，公司流动资产比重提升明显，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比例将有所增长。

2019 年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负债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等流动负债为主。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2、所有者权益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利润规模，扩大了所有者权益。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较大地提高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经营业绩相对于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利润总额同比增长明显，在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的背景下，公司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预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结合募投项目落地实施，公司业务类型将逐步多元化，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将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增强行业影响力并提高股东回报。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集体协商决议，制定了《成都市青城

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并于 2021 年开始实施。

公司年金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2、分部信息

公司主要业务为提供索道和观光车运输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公司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参见本节“九、（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及变动分析”和“九、（二）2、主营业务成本业务构成”。

3、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参见本节“五、（十六）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参见本节“十、（三）5、使用权资产”。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五、（十四）租赁”。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7.76	4.45
合计	**7.76**	**4.45**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11.38	33.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	-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5.66	189.52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	-

（2）公司作为出租人

①租赁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租赁收入	134.63	238.18
其中：未纳入租赁收款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收入	-	-

②经营租赁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其他设备	0.45	-

③根据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未来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情况

单位：万元

剩余期限	2022.6.30	2021.12.31
1 年以内	134.32	272.82
1-2 年	64.55	223.50
2-3 年	31.68	-
合计	230.55	**496.32**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	3,040.00	3,040.00	发行人
2	“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	22,000.00	22,000.00	青都文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9,520.00	9,520.00	发行人
合计		**34,560.00**	**34,560.00**	**-**

公司将本着轻重缓急的原则，根据实际需求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后续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届时已累计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果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	不适用	不适用
2	“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181-04-01-760821】FGQB-0241 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018100000103）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已按规定在当地发改和环保部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并已取得“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相关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项制度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监管和使用。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以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紧紧围绕旅游服务业展开，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观光车业务规模的同时，横向延伸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9,218.95 万元，净资产 27,103.28 万元。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793.37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25.43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相较于 2019 年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但随着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逐步恢复，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7,099.17 万元、4,179.56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20.98%、49.79%。公司财务状况及资信良好，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支撑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需求。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大幅增强，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随之提升。

公司深耕旅游业多年，拥有丰富的观光车运营管理经验，积累了一批观光车维护、运营、管理人才，为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打下了良好的基

础。针对“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一方面公司依托现有业务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营销、旅游服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对旅游业发展以及都江堰旅游资源内涵和特点有着全面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利于项目品牌建设以及制定正确的经营发展战略，并将现有运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推广模式有效嫁接在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实现各业务协同发展，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将在该项目规划、设计、施工、运营的全过程引入专业合作机构，增强投资决策的前瞻性、投资管理的科学性以及项目运营的专业性，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增强项目盈利能力，并有针对性的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旅游演艺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具有显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公司已在人才、管理、资金筹集等方面进行了充分的准备，项目建设基础条件较好。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和范围，增强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采购青城前山观光车以及建设“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拓展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及范围。其中，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项目将重点提升青城前山观光车运力，补充和扩大公司现有观光车运营业务规模；“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属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观光车和旅游演艺业务的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增加同业竞争。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将在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建设的同时，依托现有营销渠道的协同效应扩大销售范围，如公司未来与都江堰国旅等关联方就观光车、旅游演艺票务销售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履行审议程序，确保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设计和制定，在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观光车业务规模的同时延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观光车运力约 51,800 人次/日，从而进一步扩大公司观光车服务能力和水平，满足青城前山景区日益增长的游客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是公司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业务将从现有的索道、观光车服务延伸至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领域，进一步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抗风险能力。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显著增强，在满足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抢占景区内其他旅游服务或商业项目经营权，并积极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实现快速发展和壮大。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的假设下，短期内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迅速增强，从而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稳健的财务基础。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净资产规模提高的同时将摊薄项目建设期间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较大规模的资产，导致每年折旧摊销金额增加，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但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建成投运以及效益的实现，公司收入水平将有大幅提高，预计新增的收入可以覆盖新增资产带来的折旧摊销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进一步提升。

五、发行人发展战略及目标

公司秉承“团结、务实、高效、奋进”的企业文化，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

景名胜区优质的旅游资源，坚持以游客为中心、以提升游客舒适度和满意度为导向，致力于为广大游客提供舒适、便捷、安全、优质的旅游索道、观光车服务。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我国旅游业快速发展的历史机遇，重点围绕成都市建设国际一流世界旅游目的地城市的中心目标以及都江堰市国际化生态旅游城市建设的指导方针，坚持以旅游服务为主业，在继续提升索道、观光车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拓展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沉浸式旅游、特色旅游 IP 开发等业务，不断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业务完善、服务优质、成长稳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全国知名旅游综合性服务企业。

六、发行人主要发展规划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目标，公司拟采取的主要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一）主营业务扩充计划

公司将立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以索道、观光车业务为基础，不断扩充主营业务规模。一方面，公司将依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扩充观光车运力，满足青城前山观光车线路延长后不断增长的游客乘坐需求；持续优化现有索道业务流程，适当补充服务人员，充分挖掘运能潜力。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整合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内其他旅游服务项目经营权，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稳步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规模。另一方面，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共分为 7 个景区，除青城前山景区、都江堰景区外，其他景区仍有较大的开发潜力，其中赵公山景区、王婆岩景区等目前仍属于未开发景区。根据国务院批复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未来进入景区游客须换乘环保旅游车或步行游览，并在保留风景名胜区内既有三条索道（包括公司运营的青城前山索道）的基础上，研究玉垒山至灵岩山索道改建的可行性。随着相关旅游资源的逐步开发，公司将依托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竞争优势，积极争取景区内其他旅游服务或商业项目经营权，从而不断扩大公司主营业务在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内的覆盖范围。

（二）多元化经营拓展计划

公司定位于都江堰市国资体系中最大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资本运作平

台、产业发展平台以及宣传推广平台，承担着带动都江堰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职责。未来，公司将积极顺应旅游产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的趋势，在做大做强传统优势旅游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实现以文化赋能旅游、以旅游弘扬文化。为此，公司将充分发掘都江堰市丰富的旅游资源以及深厚的道家和治水文化底蕴，拓展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沉浸式旅游、特色旅游 IP 开发等业务。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规范利用募集资金，围绕青城山道家文化投资开发“悟道青城”综合文化演艺项目，打造符合游客体验需求，集文化演艺、互动体验、亲子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项目，构建“旅游+文化”双轮驱动的业务结构。其次，针对传统观光游体验感和参与度低的特点，公司将借鉴优质“剧本探秘”“沉浸式演艺”体验项目模式，适时在景区合作开发代入感强、体验性高的泛沉浸式体验项目。同时，结合 5G、LBS、AR 等技术，以 RPG（角色扮演游戏）为开发逻辑，开发综合性沉浸式娱乐旅游平台，充实景区的体验内容、内涵和创新元素，丰富游客在游览过程中的多维度感官体验，从而助力都江堰市传统观光旅游业转型升级。最后，公司将持续发掘青城山、都江堰两大 IP 资源，进一步挖掘“道”“水”文化内涵和经典历史人物故事，孵化打造青城山-都江堰景区特色形象和动画 IP，开发丰富多彩的系列衍生文创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业务文化内涵。

（三）市场营销及品牌提升计划

随着互联网的迅速发展，信息技术在旅游业快速渗透，在线旅游已成为国内旅游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公司高度重视互联网营销网络建设，近年来不断加强与旅行社、电商平台的合作，并取得良好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体系建设，加深与同程旅游等 OTA 平台的合作，提高线上销量和宣传推广水平，持续优化营销政策，丰富“淡季”营销手段，积极融入都江堰市“月光经济”产品体系。同时，公司将提供优质服务与树立品牌形象作为营销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优势资源，持续改进和优化运营服务水平和质量，积极探索推出酒店上门服务和 VIP 包车等增值服务，满足游客差异化服务需求，并通过公司主页、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平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的同时扩大销售范围和渠道。

（四）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旅游业是劳动力和知识经验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建设对旅游企业的发展至关重要。未来，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在继续完善岗位职责分工和员工考核评价体系的同时，探索建立更加适应市场、更具激励效果的薪酬体系，激发员工主观能动性和服务热情。公司将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加强人才培养，促进和推动员工职业能力的提升，同时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有针对性的积极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专业人才，尤其是引进新增业务领域的专业人才，提升专业化运营水平，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高素质、专业化人才的需求。

（五）筹资发展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合理安排和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确保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以良好的盈利水平回报股东。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市场环境，积极通过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商业银行等多层次融资渠道筹集资金，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适时进行并购整合，增强公司资金实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财务风险、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实现高质量快速发展。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甄选、管理和考核等工作。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公司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022 年 9 月 22 日，天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32 号）认为，青都旅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存在一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处罚时间	2021 年 1 月 26 日
处罚事由	兴市集团在未征得铁路运输企业同意且未签订安全协议的情况下，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在成灌线 K59+900 至 K60+000 间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进行开挖埋管，违反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
处罚决定书文号	铁行罚字[2021]第 2 号
处罚主体	成都铁路监督管理局
受罚主体	兴市集团
处罚内容	责令改正，罚款 1 万元

兴市集团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对主要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进一步加强员工及内部关于铁路安全的规范化管理，以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根据《违反<铁路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违反《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未经铁路运输企业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在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铺设、架设各类管线、缆线、渡槽等设施，取土、挖砂、挖沟、采空作业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违反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影响铁路运输安全的，由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依照《条例》第八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视情节可以处以相应罚款：（一）违法情节较轻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法情节较重的，可以处 5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铁路运输企业未派员对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督的，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此，兴市集团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交通工具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和社会保障体系，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员工薪酬发放、福利支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

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经营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建立了所需的内部组织结构，同时配套相适应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各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青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和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独立开展业务，独立进行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与青都旅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有关公司独立性的上述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都旅集团，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76.2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都旅集团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本次发行完成后，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和本节“六、（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

青都旅游的主营业务为青城前山索道、观光车及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1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000.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作为投资控股平台，其自身不直接从事经营业务
2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0,000.00	都投集团持股 100%[注 1]	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9.95 亿元
3	都江堰市天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08 年	1,000.00	兴市集团持股 100%	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7 亿元
4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20,000.00	兴市集团持股 100%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5 亿元
5	都江堰兴市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2,000.00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供水设施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48 亿元
6	都江堰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000.00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
7	都江堰岷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2,000.00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安装工程、管网工程建设安装；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4.70 万元
8	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3,000.00	兴市集团持股 100%	经营管理宝山塔陵园，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0 亿元
9	成都彼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000.00	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殡葬服务、殡葬设施经营；2021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为 0 元
1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40,300.00	兴市集团持股 85.53%，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63%，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4%	控股型平台，主要进行对外合作并将其闲置车辆予以对外出租
11	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000.00	都旅集团持股 76.28%，兴市集团持股 3.72%，中青旅和红奇旅投分别持股 10%	物业租赁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761.99 万元
12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00,000.00	都投集团持股 100%	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和蒲阳镇整体城镇化建设，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2 亿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13	都江堰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000.00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0%，成都先进制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	已处于停业状态，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原存续项目的担保费及手续费收入 30.20 万元
14	成都都江堰众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00.00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四川正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9%	医疗器械供应链配送，2021 年尚未正式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为 0 元
15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0,000.00	都投集团持股 100%[注2]	建筑工程施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64 亿元
16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1993 年	21,8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产管理、物业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81 亿元
17	都江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998 年	5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城市基建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86 亿元
18	成都兴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2,0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19	都江堰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8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停车管理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10 亿元
20	都江堰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20,000.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业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21	都江堰市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60,0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建筑材料贸易，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61 亿元
22	都江堰新城幸福建设有限公司	2009 年	10,2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管理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1.60 万元
23	都江堰市城营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0,0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24	都江堰城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0,0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工程建设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29 亿元
25	都江堰市正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2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劳务服务外包、劳务派遣、代理招聘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6.45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26	都江堰紫气东来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20,000.00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项目投资建设、资产管理，2021 年尚未实际开展业务，营业收入为 0 元
27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55,000.00	都投集团持股 100%	都江堰城市文化旅游品牌对外营销推广，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79 亿元
28	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500.00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停车场管理、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商铺经营租赁、青城前山景区月城湖渡船和青城后山景区翠映湖渡船经营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55 亿元
29	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2,000.00	阳光旅游持股 100%	票务代理、团队游客导览服务等旅行社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19 亿元
30	都江堰市都江堰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00.00	阳光旅游持股 100%	都江堰市内景区旅游票务销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916.97 万元
31	都江堰市安泰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100.00	阳光旅游持股 75%，都江堰市青城山镇泰安村农业合作联社持股 25%	未实际开展业务，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合作经营收入 4.95 万元
32	成都市每日都江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8 年	400.00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视节目制作；美术设计制作；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91.39 万元
33	都江堰市滨江文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0,000.00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兴市集团和阳光旅游分别持股 24.5%	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项目投资，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71.92 万元
3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52,000.00	都投集团持股 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95 亿元
35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0 年	30,000.00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农业项目投资、农产品销售、工程管理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45 亿元
36	都江堰绿林竹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30,085.00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林（竹）产品种植与销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37	都江堰市润茂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24,800.77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0.64%，都江堰弘业乡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9.36%	生产、销售建材，河道湖泊治理服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68 亿元
38	四川润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000.00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成都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0%	农产品贸易、冷链物流，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71 亿元
39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2,000.00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水泥制品销售、工程施工，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56 亿元
40	都江堰城恒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27,570.02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2.54%，都江堰弘业乡村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7.46%	土地整理、建筑材料销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17 亿元
41	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906.25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土地整理、市政工程施工，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
42	成都市都江堰城市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50,000.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与管理，2021 年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43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20,000.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农业项目投资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
44	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12,228.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贷款及融资担保业务，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83.67 万元
45	成都蒲汇实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10,000.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青城山旅游装备产业功能区内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2021 年营业收入为 4.72 亿元
46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992 年	4,000.00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2021 年营业收入为 5.02 亿元
47	成都丽景酒店有限公司	2013 年	15,000.00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都江堰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	已处于停业状态，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0 元
48	都江堰粮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5 年	997.69	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持股 100%	粮油收储、销售，2021 年营业收入为 0.14 亿元

注 1：2022 年 8 月，兴市集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都投集团持股 90.59%，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9.41%。

注 2：2022 年 8 月，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都投集团持股 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目前处于实际经营状态的与旅游业务相关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票务代理、团队游客导览服务等旅行社业务
2	都江堰市都江堰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内景区旅游票务销售
3	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停车场管理、青城山-都江堰景区商铺经营租赁、青城前山景区月城湖渡船和青城后山景区翠映湖渡船经营管理

发行人现有业务为向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等景区交通运输或短途接驳服务，关联方从事的旅行社业务主要是票务代理销售与团队游客导览服务，与发行人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显著不同。虽然发行人和阳光旅游均涉及景区接驳业务，但各方均独立开展经营活动，且双方提供的服务不同且无替代关系。

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都江堰市滨江文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含“演艺活动组织”，但该公司实际未从事相关业务，其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房屋及场地租赁，未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
1	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	都江堰市天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主要客户之一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临时建筑迁建工程
4	都江堰岷江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5	都江堰兴市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6	都江堰兴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7	都江堰岷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8	都江堰市岷江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9	成都彼渡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0	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1	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属于发行人存续分	来源于发行人存续分立	来源于发行人存续分立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存续分立前存在重合	存续分立前存在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
		立时设立的公司	时剥离的资产，目前相互独立	时与剥离资产相关的人员，目前不存在混同情形			
12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3	都江堰市金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4	成都都江堰众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5	都江堰智慧城市运营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主要供应商之一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临时建筑迁建工程	无重合
16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7	都江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8	成都兴堰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19	都江堰市易泊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0	都江堰市城镇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
21	都江堰市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主要供应商之一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临时建筑迁建工程	无重合
22	都江堰新城幸福建设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3	都江堰市城营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4	都江堰城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5	都江堰市正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6	都江堰紫气东来城市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7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8	都江堰市阳光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29	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0	都江堰市都江堰旅游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恒大旅行社为其2021年度主要客户之一，向其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景区门票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
31	都江堰市安泰旅游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2	成都市每日都江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3	都江堰市滨江文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4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5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6	都江堰绿林竹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7	都江堰市润茂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8	四川润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39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0	都江堰城恒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1	都江堰市城睿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2	成都市都江堰城市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3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4	都江堰市产权流转融资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	不存在人员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	无重合	无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和技术	主要采购渠道（供应商）	主要销售渠道（客户）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混同情形	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45	成都蒲汇实业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6	都江堰市国投城市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主要供应商之一成都光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2021年度第二大供应商，采购内容为临时建筑迁建工程	无重合
47	成都丽景酒店有限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48	都江堰粮缘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相关性	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	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生产技术、研发成果、专利、商标、经营资质等情形	无重合	无重合

注：上述主要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是否重合系以上述企业2021年度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作为比较对象，且未包含因同受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因采购电力导致与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下属企业存在采购渠道重合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都投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都投集团作出了关于支持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发行人是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中唯一经营旅游索道、观光车业务的旅游服务企业，具有非常丰富的项目运营经验和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发行人定位于都江堰市国资体系中最大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产业发展平台以及宣传推广平台，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全力支持发行人在继续提升索道、观光车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基础上，拓展旅游演艺、沉浸式旅游、特色旅游 IP 开发等业务，不断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将公司打造成业务完善、服务优质、成长稳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全国知名旅游综合性服务企业。”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关联法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兴市集团、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都旅集团、兴市集团、都投集团及都江堰国资金融局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青都旅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参见本节“六、（二）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

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外，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中青旅和红奇旅投。中青旅和红奇旅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

4、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古堰影像和青都文化。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子公司”。

5、参股公司

公司参股公司为环保观光车、金都银行。上述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二）参股公司”。

6、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和“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以外，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届时公司董事林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属于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军担任副总裁
2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军担任董事长
3	中青旅天恒乐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林军担任董事长
4	都江堰兴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军担任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武汉兴嘉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余瑶之兄余璀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属于公司关联方，该类关联方均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一）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予以披露。

7、其他关联法人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除青都旅游及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合营、联营企业亦属于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成都兴城绿色建材有限公司	都投集团持股 18%
2	都江堰市盛投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3	四川中科百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7%
4	四川智仁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5	都江堰蒲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6	成都文兴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兴市集团持股 40%
7	都江堰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兴市集团持股 20%
8	都江堰青城书院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都旅集团持股 40%
9	四川都江堰川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都旅集团持股 40%
10	都江堰国旅户外运动有限公司	都江堰国旅持股 30%
11	都江堰市天易旅游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阳光旅游持股 49%
12	四川田园文景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阳光旅游持股 20%
13	成都市豪生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14	成都倾城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
15	成都市江山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7%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6	都江堰行知探索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5%
17	成都腾邦梧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0%
18	四川智和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都江堰文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19	四川旅投乐学旅游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滨江文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0	都江堰新城里兹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1	都江堰宝瓶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22	都江堰市新源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
23	四川都江堰丰年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5%
24	都江堰圣源水业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
25	都江堰市城盛土地整理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新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3%
26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建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14%
27	都江堰乡伴农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精华润源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
28	都江堰市绿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8%
29	四川青都牛路野营露营地服务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青城山旅游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
30	都江堰市驰田优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都江堰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31	都江堰市中都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都江堰新城幸福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0%

（二）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和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都投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

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三）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高成斌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兴市集团董事、总经理
2	罗华玲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3	韩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肖强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普丽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罗大钊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董事
7	孟可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监事
8	周凤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监事
9	陈强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监事
10	傅恩军	报告期内曾任兴市集团董事长
11	周福初	报告期内曾任兴市集团监事
12	李信	报告期内曾任兴市集团监事
13	申祥	报告期内曾任兴市集团监事
14	杨建东	报告期内曾任兴市集团监事
15	刘雄	报告期内曾任都投集团总经理、董事
16	曲鑫轶	报告期内曾任都投集团董事
17	鄢天君	报告期内曾任都投集团监事
18	周小东	报告期内曾任都投集团董事
19	巫红雨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董事兼总经理，兴市集团董事
20	余业政	报告期内曾任都旅集团监事
21	都江堰航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注销。注销前兴市集团持股50%；公司董事张健曾担任董事长；都旅集团董事李亮曾担任董事
22	成都宗盛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注销。注销前都江堰市工业集中发展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
23	武汉士利隆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2月3日注销。注销前公司监事余瑶之母亲曾瑞兰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100%
24	四川馨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注销。注销前公司独立董事李林萍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浙江省中青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6	中青旅新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林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序号	公司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27	湖南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军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8	广东省肇庆三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军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29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林军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30	四川轻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林萍报告期内曾任副总经理
31	四川省亚典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文侨曾控制的企业，于2022年5月转出全部股权
32	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都投集团投资总监罗雷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3	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都投集团董事、总经理周帆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4	成都香城绿色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都投集团董事、总经理周帆报告期内曾任总经理

八、关联交易

根据相关交易的性质及金额大小，公司将以下交易事项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66.52	300.03	929.22	4,11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	-	-	51.60
	关联租赁	-	-	22.94	89.06
	关联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详见本节“八、（一）4、关联存款、利息及手续费”相关内容			
偶发性关联交易	代建维修工程	-	-	-	1,199.88
	资金拆借	详见本节“八、（二）2、资金拆借”相关内容			
一般关联交易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	-	-	41.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6.60	35.97	5.31	-
	关联租赁	详见本节“八、（三）一般关联交易” 相关内容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58	150.35	116.17	129.32
	其他关联交易	-	2.27	27.37	48.63
偶发性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4.48	-	-	-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联交易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32	5.44	-	5.54
	资产转让	-	-	1.26	-

（一）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都江堰国旅销售索道、观光车团队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都江堰国旅	索道票	14.90	197.27	599.07	2,537.32
	观光车票	51.62	102.77	330.15	1,575.43
合计	-	**66.52**	**300.03**	**929.22**	**4,112.75**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3.79%**	**4.23%**	**15.83%**	**34.87%**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青城前山索道、青城前山观光车及灌县古城观光车运营业务，为获取更大的旅客流量，整合团队游客，公司直接与景区当地或客源地的旅行社对接并签署合作协议，在门市价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由旅行社代销公司旅游产品门票。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旅行社包括关联方都江堰国旅及非关联方童话旅行社、恒大旅行社等。

都江堰国旅是都江堰本地从事境内外客流量输出、输入的旅行社，主要致力于将都江堰地区的旅游资源往外推广，在都江堰地区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公司为获取更大的游客量，选择与都江堰国旅合作团队票具有合理性。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都江堰国旅按照索道、观光车门票挂牌价的 8 折金额进行结算。《关于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905 号）规定：“游览参观点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价格优惠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 20%。”《成都市物价局、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等关于贯彻落实

省八厅局整顿和规范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的通知》（成价费[2008]142 号）规定：“为防止景点的恶性竞争，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的优惠率不得超过 20%（灾后恢复期经政府批准的特殊优惠除外），对确要超过 20%的，可下调门票价格至相应的优惠幅度。”公司按照索道、观光车门票挂牌价的 8 折金额与上述公司结算，符合上述通知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所有签约旅行社提供同样的团队票优惠折扣，如非关联方童话旅行社、恒大旅行社亦按照门票挂牌价的 8 折金额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不存在差异，定价公允。

2020 年起，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索道、观光车团队票金额占比相较于 2019 年下滑明显，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从 2020 年 9 月开始逐步与多家非关联方旅行社开展团队票销售合作，都江堰国旅的团队票销量及占比有所下降；②受新冠疫情影响，省外游客旅游意愿恢复相对缓慢，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团队票销量相应有所下降。

综上，公司与都江堰国旅的团队票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都江堰国旅团队票销售金额逐年降低，占营业收入比重从 2019 年的 34.87%降低到 2022 年 1-6 月的 3.79%，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都江堰国旅为公司提供索道票营销服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都江堰国旅	索道票营销服务	-	-	-	51.60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为推广公司主营业务青城山前山索道项目，获取更大客流量，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公司与都江堰国旅达成了青城山索道项目旅游团队宣传营销奖励合作。公司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与都江堰国旅开展青城前山索道项目营销奖励

合作，该期间都江堰国旅完成协议约定的基准人次。上述合作到期后，公司与都江堰国旅就具体增量计算方法、核算标准以及营销奖励的政策方式进行了协商，但未达成一致协议。鉴于会计核算的谨慎性原则，公司仍按照 2019 年 5 月-2020 年 4 月期间执行的协议标准确认营销费用并做权益性交易处理，其中，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确认营销费用 25.80 万元和 51.60 万元，计入销售费用及资本公积。

直至 2019 年 5 月，双方达成新一轮营销奖励协议，协议期间为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索道团队游客数量下降明显，都江堰国旅销售团队票人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基准要求，公司按协议约定无需支付营销奖励。

（3）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公司与都江堰国旅未就索道票营销服务事宜达成协议，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都江堰国旅销售团队票人次未达到协议约定的基准要求，上述期间内，公司与都江堰国旅无营销服务相关的资金往来。

2019 年公司确认索道票营销服务费用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20 年 4 月，上述协议执行完毕后，公司未再开展此类营销奖励合作，该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租赁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青都旅游	川旅公司	丽景酒店	-	-	22.94	89.06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公司向川旅公司出租的丽景酒店资产系根据《关于无偿划转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的批复》（都国资发〔2016〕136 号）于 2016 年 9 月从都旅集团无偿划转取得。在公司取得该酒店资产前，出租方已与川旅公司签订酒店租赁协议，经营期间由川旅公司每年按经营年收入 10%缴纳资产经营收益，且年缴纳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税）。公司取得丽景酒店资产后承接上述租赁协议

中出租方的权利义务。报告期内，公司物业租赁业务非公司主营业务。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川旅公司采取委托经营模式合作，即川旅公司按每年经营年收入 10%缴纳资产经营收益，且年缴纳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含税）。上市公司亦存在通过上述合作模式确认经营收益的情形，具体如下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合作模式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部分联营商场的合作合同中约定：商场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与固定收益金额孰高向公司收取分成。奥特莱斯联营商场合同约定的基本扣点低于其他类型的联营商场，集中在8%-13%之间
北京嘉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于线下商场，公司按照每月与商场对账核对一致的结算清单与商场进行结算，商场按照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扣除商场分成扣点），合同约定账期大多为30-45天，分成扣点基本在10%至28%之间不等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租赁的部分商业用途房屋最近一期租赁价格为：固定租金或营业额扣点8%-22%之高者

注：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公司与川旅公司的租赁业务合作模式在公开市场中较为常见，营业收入分成（扣点）比率为合作双方公平协商结果，10%的分成比率亦处于公开市场合理范围内，公司于 2016 年通过无偿划转取到丽景酒店资产后沿用原有合作模式具有合理性，采取营业收入分成形式确认租金的方式具有公允性。

根据《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兴堰丽景酒店租赁协议相关事项的批复》（都财发〔2016〕406 号），都江堰市财政对川旅公司进行产业扶持和补助，补贴标准为：每年按 620 万元减年营业收入的 10%（每年营业收入的 10%低于 100 万元时按 100 万元计算），补贴期限为：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据此，公司与川旅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川旅公司每年向青都旅游缴纳委托经营收益，缴纳标准为每年酒店经营收入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含税）；对于都江堰市财政局对川旅公司进行的扶持和补贴，川旅公司在实际到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公司。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川旅公司未收到都江堰市财政部门扶持与补贴资金，该期间仅向公司支付其自身应承担的委托经营收益相关租金，公司据此确认委托经营收益相关租金收入。

综上，公司向川旅公司出租丽景酒店资产系接受控股股东无偿划转酒店资产并承接相关租赁协议所致，委托经营收益相关条款亦延续原租赁协议，交易具有合理性。公司与川旅公司的上述委托经营合作已于 2020 年 3 月到期终止，且公

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分立基准日进行存续分立并减资，丽景酒店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作为被剥离资产之一，已于 2020 年完成交割。至此，公司已不再持有该项物业租赁资产，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具有持续性，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关联存款、利息及手续费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在金都银行存款并获得的存款利息及支付手续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存款金额	7,102.78	7,929.52	13,709.38	7,777.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款利息	117.05	382.43	335.75	267.30
手续费	0.25	1.01	0.09	0.09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将暂时闲余资金存放于金都银行并获取资金利息，因在金都银行办理银行业务而支付银行手续费，交易具有必要性，上述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3）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公司与金都银行于 2018 年 12 月签订的协议存款合同，公司账户留存超过一定金额的存款余额按协定存款利率结息。双方于 2019 年 3 月续签存款协议，约定根据季度日均存款余额实行差异化年利率最高可达 3.3%，2019 年 3-12 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5 月按照上述协定存款利率执行。2022 年 5-6 月，金都银行对公司银行账户中的活期存款和协定存款进行结息，其中账户中留存活期部分余额为 10 万元整，超过部分的存款余额为协定存款额；协定存款按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点 75BP 执行计息，即 1.90%，活期存款按结息日的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根据金都银行出具的《关于差异化利率的函》，金都银行根据监管部门利率有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制定了《都江堰金都村镇银行存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

根据不同存款产品的性质、金额、期限、区域以及客户综合贡献度等因素，在精细化核算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的存款利率定价，具体的利率主要为阶梯式利率方式，根据客户的存款金额执行不同的利率，利率范围在活期基准利率至 3.772%。金都银行按照该办法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等因素与客户签订协议存款并实行差异化利率，金都银行已与多家企业开展了差异化协议存款合作。

公司与金都银行执行的存款利率与独立第三方在金都银行存放的同类存款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可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名称	利率水平
公司	根据季度日均存款余额实行差异化年利率最高3.3%
可比单位	根据季度日均存款余额实行差异化年利率最高3.2%

2022 年 5 月起，受到央行基准利率调整、整体资金市场利率波动趋势影响，金都银行同公司重新签订协定存款协议，将利率下调至按 1.9%执行，该调整系金都银行整体存款利率政策调整，与其他独立第三方存款单位执行情况一致，公司与金都银行执行的经调整后的协定存款利率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情况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上可见，交易价格公允，同时银行手续费收取政策由金都银行统一制定，具有公允性。

由上，公司在金都银行存放资金并获取利息、支付银行手续费事宜具有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二）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代建维修工程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兴市集团提供代建维修工程服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兴市集团	委托代建服务	-	-	-	1,199.88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 年兴市集团提供的代建服务相关资产系都旅集团于 2016 年 8 月无偿划入至公司的水乡人家酒店物业租赁资产。根据 2019 年 8 月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发的都发改审批[2019]34 号批复文件，都江堰市“水乡人家”经济型商务酒店维修工程项目业主由兴市集团变更为青都旅游，项目总投资为 1,188 万元。因该项目业主变更为青都旅游前，兴市集团作为该项目业主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该项目建设单位，且青都旅游无建筑施工管理相关专业人员，为顺利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委托兴市集团作为受托方继续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该项目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关联交易公允性

都江堰市“水乡人家”经济型商务酒店维修工程项目业主变更为青都旅游前，兴市集团作为该项目业主已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选定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成都华阳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和济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监理、设计、可行性研究等内容系通过公开比选方式确定提供方，价格公允。

因公司无建筑施工管理相关专业人员，为顺利推进项目的建设，公司委托兴市集团作为受托方继续对项目进行建设管理，并于 2019 年 8 月与兴市集团签订委托代建协议，兴市集团按照已履行的招投标程序、比选程序确定的建设服务提供方开展代建工作。该协议约定相关建设费用由公司承担，建设费用以兴市集团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的价格为准，兴市集团作为建设管理受托方收取的项目管理费为项目决算审计金额的 1%。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项目建设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工程总概算为 1,001－5,000 万元时，项目建设管理费费率不超过 1.5%。兴市集团收取的建设管理费符合上述规定，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委托兴市集团提供代建服务具有必要性，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该类关联交易未来不具有持续性。

2、资金拆借

（1）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兴市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拆借方	金额	起始日	终止日	利率	事由
兴市集团	100	2019/3/21	2019/8/23	8.00%	支付工程款

（2）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2019 年，兴市集团因支付工程款需求向公司拆借资金，拆借金额相对较小，该交易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3）关联交易公允性

2019 年，兴市集团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拆借利率参考兴市集团当期对外融资利率，与兴市集团同期公司债券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公允。

截至 2019 年 8 月底，公司已全部收回拆借本金。报告期内，关联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等需要向公司借款，借款利率参考市场水平，公司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2019 年 9 月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与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形。

（三）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索道票	-	-	-	32.24
		广告服务	-	-	-	9.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办公室、索道、观光车业务物业服务	26.60	35.97	5.31	-
	关联租赁	出租车辆	1.33	-	-	-
		租入车辆	注	注	4.25	5.38
		租入办公室	注	注	27.05	20.57
		租入土地、停车场	注	注	37.44	37.44
		租入停车场、场地、售票亭	注	注	18.65	19.09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52.58	150.35	116.17	129.32
	其他关联交易	委派员工薪酬	-	-	-	20.14
		代收代付电费	-	2.27	3.03	3.63
		支付管理人员薪酬	-	-	24.33	24.85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偶发性关联交易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点位资源使用服务	4.48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运输费用	-	0.65	-	-
		广告制作	-	-	-	5.54
		停车场维护整治费用	-	2.66	-	-
		维修费用	2.32	0.60	-	-
		电源线路改造工程	-	1.53	-	-
	资产转让	广告业务资产转让	-	-	1.26	-

注：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租赁负债余额(包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2022 年 1-6 月						
兴市集团	车辆	1.37	0.64	-	-	-
都旅集团	车辆	0.97	2.30	-	-	-
阳光旅游	停车场、场地	-	-	-	0.86	41.52
都旅集团	土地租赁	-	-	-	7.18	301.27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	-	-	2.80	111.67
2021 年						
阳光旅游	停车场、场地、售票亭	-	38.40	-	2.28	40.66
都旅集团	土地、停车场租赁	-	42.01	126.89	11.65	294.09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室	-	49.22	-	8.00	108.87
都旅集团	车辆	1.95	-	-	-	-
都江堰市天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车辆	1.50	-	-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川旅公司	-	-	-	-	-	-	100.64	5.03
	都江堰国旅	-	-	-	-	-	-	4.70	0.24
其他应收款	环保观光车	-	-	-	-	-	-	20.09	2.01
	兴市集团	-	-	-	-	-	-	7.20	0.36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16.99	0.85	16.99	0.85	-	-	-	-
预付账款	都旅集团	1.75	-	0.49	-	0.49	-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兴市集团	-	-	-	252.08
	都旅集团	-	-	9.31	42.54
	阳光旅游及其全资子公司	-	1.67	11.87	3.67
	成都市每日都江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71	5.71
	都江堰市天府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	6.00	4.50	3.00
	都江堰兴堰投资有限公司	6.72	2.36	9.91	-
	都江堰城运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0.03	0.25	-	-
预收账款	都江堰国旅	25.11	54.26	66.07	-
其他应付款	都江堰国旅	4.00	4.00	-	-
	兴市集团	0.40	0.40	-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和消除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利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决策的影响，在有关商业交易中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专门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

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具体如下：

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作适当陈述，但不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大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撤销。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公司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若关联股东回避后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可不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第一百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借款等事项。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借款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补充确认或审议，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董事已回避，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未发表不同意见。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关联人员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公正、自愿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关联各方协商进行的，并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规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1 年 6 月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确认。

（七）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及信息披露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十一）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

根据青都旅游2021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届时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以及差异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以分配现金红利或配送股票的方式按持股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分配。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A、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B、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C、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目前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未来成长性较好、每股净资产偏高、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①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②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 3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

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或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和修改由公司董事会草拟，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审议时公司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充分征求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7）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

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三、公司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四、公司协议控制架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收入规模和业务开展方式，公司将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主营业务客户的框架协议作为重大销售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卖方名称	买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青都旅游	同程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框架协议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履行完毕
2	青都旅游	成都市都江堰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框架协议	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2 月	正在履行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2 月	履行完毕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	履行完毕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青都旅游	成都童话假期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4	青都旅游	四川恒大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框架协议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9 月	正在履行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9 月	履行完毕
5	青都旅游	成都锦绣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	索道、观光车票	框架协议	2022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	正在履行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5 月	履行完毕

（二）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将合同金额（含税）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作为重大采购合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青都旅游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动观光车	1,243.00	2020 年 12 月	已交付第一批电动观光车，尚未交付第二批电动观光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	青都旅游	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代建工程	1,199.88	2019 年 8 月	工程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消防验收，但尚未完成竣工决算

（三）特许经营权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如下：

序号	授予方	被授予方	特许经营权名称		特许经营线路	特许经营期限
1	都江堰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都江堰市旅游局	青都旅游	青城山索道环保旅游缆车特许经营权（青城前山索道）		青城前山景区内月城湖（索道下站）-慈云阁（索道上站）	2016 年 9 月-2036 年 9 月
2	都江堰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都江堰市旅游局	青都旅游	都江堰市环保旅游观光车特许经营权	青城前山线路	线路调整前：青城前山综合停车场-环山渠-原双层停车场 线路调整后：青城山快铁站（临时首发站）-青城乐道商业街-青城山游客服务中心-岷江山庄-道教学院-赤城阁-原双层停车场	2016 年 9 月-2024 年 9 月
3				灌县古城线路	灌县古城老县衙停车场-幸福路-玉垒山广场-南街-南桥	

（四）授信和借款合同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合同或银行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签订《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40200084-2016 年（都江）字 00045 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4,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该项借款已于 2019 年 8 月结清。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

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承销协议》。

3、2023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的补充协议》。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仲裁及纠纷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的诉讼。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和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都投集团、实际控制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亦未有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涉及 1 起支付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纠纷，其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建集团”）因工程款纠纷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要求兴市集团向其支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40,274,772.40 元、因欠付工程款所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计 11,056,874.50 元）及因兴市集团未及时接收工程所产生的看守工作人员工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计 2,346,250.00 元），并承担该案的鉴定费用、诉讼费用。2020 年 5 月 1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庭审理此案。

2022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川 01 民初 1731 号民事判决如下：1、兴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龙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25,136,879

元、停窝工损失 2,721,324.35 元，共计 27,858,203.35 元；2、兴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龙建集团支付工程款利息（1.以 20,890,911.9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以 3,396,773.62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以 849,193.41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兴市集团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龙建集团支付看守工作人员工资，自 2014 年 11 月起，按照 4,000 元/月/人×4 人计算至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接收案涉工程之日止；4、驳回龙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10,189 元，由兴市集团负担 156,189 元，由龙建集团负担 154,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121,687 元，共计 126,687 元，由兴市集团负担。

龙建集团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川民终 1055 号”民事判决如下：1、维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1731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25136879 元、停窝工损失 2721324.35 元，共计 27858203.35 元”和第三项“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看守工作人员工资，自 2014 年 11 月起按照 4000 元/月/人×4 人计算至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接收案涉工程之日止”；2、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 01 民初 1731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龙建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1.以 20890911.9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以 3396773.62 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以 849193.41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和第四项“驳回北京龙建

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兴市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龙建集团支付工程款利息（1.以 20890911.97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2 月 14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以 3396773.62 元为基数，从 2016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从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3.以 849193.41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4、驳回龙建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10189 元，由兴市集团负担 156189 元，龙建集团负担 1540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121687 元，共计 126687 元，由兴市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388524.21 元，由龙建集团负担 78335.21 元，兴市集团负担 310189 元。

2022 年 12 月 8 日，兴市集团已向龙建集团支付 32,943,970.73 元以履行上述判决义务。兴市集团支付金额占其 2021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65%，占比较低，该项诉讼未对兴市集团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 洁　　吴 军　　张 健

柴 昊　　陈 锐　　赵文侨

李林萍

全体监事签名：

刘非洋　　余 瑶　　马晓冬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 军　　张 健　　张思勤

田 苛　　陈 强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成都都江堰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亮

2023 年 3 月 3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都江堰兴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巫红坤

2023年 3月 3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成都都江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劲松

2023 年 3 月 3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高升东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 鑫 蒋易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三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11-2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11-232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陈继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二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已离职）
汤运宽

刘昊宇

周桂刚

郭 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 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为发行人出具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18）第 1048 号），该报告签字评估师为汤运宽、刘昊宇。汤运宽已于 2020 年 4 月离职。上述人员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林 梅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康峻山 黄 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1-5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陈继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三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11-6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阮响华

陈继平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 三 月 二 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及股东投票机制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制订了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上述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组织机构与职责等作出了明确的制度安排，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主要如下：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不满足前述第 3 款规定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发行人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了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投票权征集机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网络投票机制等股东投票机制，充分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权利。相关具体内容如下：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将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3、股东投票权征集机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将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将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兴市集团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都投集团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4、本公司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中青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本企业与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中青旅红奇（横琴）旅游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治理相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除前述外，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2、红奇旅投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本企业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本企业与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处理发行人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事项以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内部治理相关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除前述外，本企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利益输送或协议安排。

本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或其任何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也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且基于该等股份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及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兴市集团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3.72%的股份）、都投集团承诺：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3、若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2、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青旅、红奇旅投承诺：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

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公司/本企业不减持所持股份。

3、若本公司/企业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数量不超过在本次发行前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

4、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本企业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履行公告义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在首次卖出的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内容确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合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发行人制定了《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在不违反证券法规并且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有关稳定股价的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2）股价稳定措施的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若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增持公司股票：（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措施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三选择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致使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产生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完毕稳定股价措施后的 120 个交易日内，上述主体的稳定股价义务豁免再次履行。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票事项作出决议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票事项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票方案的相应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3）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

回购股票，回购股票的价格不得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若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相关承诺履行完毕，公司将终止回购股票：（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公司单次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2%，单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票总数的 5%。

（5）公司回购的上述股票应在回购措施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在满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

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控股股东将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5、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及计划

（1）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或终止后 6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及津贴总和的 30%。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得减持。

（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增持公司股票：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3）在公司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

6、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将按其各自作出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的规定执行。

（四）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赔偿投资者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依法及时启动股票回购程序，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实施回购股票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如需）后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3、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敦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公司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单位应承担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于中国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本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60 日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地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丰富旅游产品，提升游客旅游体验，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公司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

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单位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单位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单位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单位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单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

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上市后适用的《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利润分配政策，切实保障投资者收益权。”

（八）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作出如下承诺：

“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因中信建投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金杜律所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2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因我们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

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单位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单位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单位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董事（除柴昊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2）发行人董事柴昊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不存在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形（除

在中青旅及其下属企业任职或由中青旅委派至其他机构任职外）。

2、本人承诺在未经中青旅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情况下，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承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发行人委托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发行人为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发行人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发行人代本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

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2、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单位及本单位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下称“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形式的占用：

1、发行人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2、发行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发行人委托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发行人为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发行人代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发行人代本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代垫或承担款项和费用；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不通过资金占用、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并保证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

（十一）关于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

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如下：

“1、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的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将促使本单位控制的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在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其他主要股东承诺

发行人其他持有 5%以上的股东中青旅和红奇旅投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中的股东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本企业或本公司/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则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职位或影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发行人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发行人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十二）相关主体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法定代表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积极提供补救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避免或减少对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都旅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兴市集团和都投集团承诺：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6）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江堰国资金融局承诺：

“若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单位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2）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当年公司向股东分红时，本单位自愿将其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如果当年分红已经完成，则将下一年分红所得交由公司代管，作为履行承诺的保证，直至其履行完毕相应承诺为止。

（4）本单位若在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前未履行公开承诺，在遵守原有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自愿将锁定期限延长至承诺得到重新履行时。

（5）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因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完全、及时、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公司应在未履行承诺的事实得到确认的次一交易日公告相关情况，及时披露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3）如因未履行已作出的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及 50%的薪酬（如有），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5）公司不得将其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或应调整出已开始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名单。

（6）视情节轻重，公司可以对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扣减绩效薪酬、降薪、降职、停职、撤职等处罚措施。”

（十三）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公司股东的相关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现在或曾经为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的情况；

（二）本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权益的情形；

（三）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公司股权作为对价向本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业务监管部门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人员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单笔或连续 12 个月内累积计算的公司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公司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六）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八）公司应遵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形。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股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52 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开方式合理高效，相关议案材料齐备，审议充分、决议合法有效；各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

内充分行使职权，运作规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

本公司监事会目前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行使自己的职权、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责任，勤勉尽责。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3 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历次监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职责、职权以及义务等。

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本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独立审慎地履行了义务和权利，参与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提升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能力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权、职责等。

自公司建立董事会秘书制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公司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审计、管理和考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等工作。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李林萍、陈锐、李洁组成，其中李林萍为委员会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

（七）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战略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李洁、吴军、陈锐组成，其中李洁为委员会主席。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三）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赵文侨、陈锐、李洁组成，其中赵文侨为委员会主席。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锐、吴军、李林萍组成，其中陈锐为委员会主席。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重要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以及建立正规、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提交董事会批准；

（三）评审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绩效体系运行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拟定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组织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资格、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青城前山观光车采购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拟投资 3,040.00 万元用于观光车辆采购，重点提升青城前山观光车运力，满足游客到达青城山快铁站或停车场后快速进入景区游览的出行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观光车服务水平和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项目拟购买 23 座（含驾驶位，下同）锂电池观光车 100 辆，14 座锂电池观光车 30 辆，按 1 小时往返行驶 1 次，每日运行 10 小时计算，在满负荷运营的情况下，理论上单日可增加运力约 51,800 人次。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改善景区生态环境和旅游秩序，促进景区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都江堰市旅游业持续升温，进入青城前山景区的游客与汽车数

量大幅增加，产生的尾气排放和噪音对景区生态环境和人文景观产生较大影响。同时，景区周边建设用地受限制因素较多，大规模车辆涌入将造成拥堵加剧、停车资源紧张，产生安全隐患，并影响游客体验感。国务院批复的《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7-2030）》明确提出，未来进入景区游客须换乘环保旅游车或步行游览。采用环保观光车接驳的交通方式，将大规模车辆限制在景区环境敏感区域外围，可以在较大程度上改善景区内的环境问题和旅游秩序，为广大游客提供安全、便捷、舒心的游览环境，同时也有利于景区资源和环境保护，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现有观光车数量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以及都江堰市旅游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包括青城前山在内的景区（点）游客接待量以及相应的观光车服务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长空间。同时，为了加强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构筑功能完善的慢行交通网络，为广大游客提供“快旅慢游”的游览体验，都江堰市对青城前山观光车运行线路规划进行了调整，将观光车下站从青城前山综合停车场延伸至青城山快铁站综合停车场，使得单边运行距离从原来的 2km 左右延长至 4km 左右。运行线路延长后将增加观光车单边运行时间，同时游客乘坐观光车的意愿也会进一步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运营观光车 71 辆（含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先行购置的观光车 33 辆），现有观光车运力已经无法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加之车辆因维修保养、充电、报废（预计 2024 年前将有 32 辆现役观光车报废）等原因导致部分运力损失，公司需要置备充足的观光车辆以满足游客日益增长的观光车服务需求，进一步扩充观光车数量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丰富的观光车运营经验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主要从事索道、观光车运营业务，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储备了一批专业的观光车运营管理人才，有助于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实现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都江堰市游客接待量快速增长，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客源保障

公司经营所在地都江堰市位于成都平原西北边缘岷江出山口处，因中国道教

发祥地青城山以及世界著名水利工程都江堰而闻名遐迩，旅游资源丰富。近年来，随着成灌高铁、成渝高铁、西成高铁、成贵高铁相继开通运营，交通基础设施条件不断改善，都江堰市依托旅游资源和地理区位优势，游客接待量快速增长。2020年，都江堰市接待游客2,622万人次，同比增长3万人次，在新冠疫情期间实现了逆势增长，也从侧面反映了都江堰旅游市场的韧性，从而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客源保障。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3,040.00万元，拟根据青城前山景区客流变化情况分批购置观光车辆130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购置车辆类型	购置数量（辆）	平均单价（万元/辆）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23座观光车	100	28.00	2,800.00
2	14座观光车	30	8.00	240.00
合计		**130**	**-**	**3,040.00**

本项目观光车购置数量主要结合青城前山观光车运行线路调整、青城前山游客数量及观光车乘坐需求变化、公司现役观光车辆报废淘汰计划等因素综合确定；观光车采购平均单价以市场询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技术水平进步、性能要求增提升等因素确定。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运营需要，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购入55辆23座观光车，其中33辆已交付并投入运营。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除车辆购置外，本项目采购的观光车辆后续运营中主要使用电力，由公司直接向当地供电公司采购；车辆备品备件、日常维修保养服务由公司向当地合格供应商采购，市场供应充足。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由发行人实施，项目购置的观光车将主要补充青城前山观光车运力，不涉及具体项目建设和新增用地的情况。

7、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采用环保的电动观光车辆，运行过程中不会产生污染物排放，并依托现有基础设施运营，未配套建设其他工程，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的范围。

8、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购置的观光车将直接投入运营，预计经营效益将主要受客流量的影响。一方面，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以及都江堰市旅游资源开发和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青城前山景区游客接待量仍有一定增长潜力，从而给公司观光车运营业务带来充足的客源基础。另一方面，随着都江堰市对青城前山景区旅游设施规划的调整，青城前山观光车线路延长后进一步提升了游客对观光车服务的需求，为本项目客流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整体来看，本项目具有良好的预期经济效益。

本项目计划根据青城前山景区客流变化情况在三年内分批购置观光车并投入运营，车辆使用年限按 5 年计算，项目运营期为 7 年，主要经济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	2,834.80 万元	运营期内平均值
2	净利润	883.69 万元	运营期内平均值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74.73%	-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62.46%	-
5	投资回报期（税前）	2.32 年	-
6	投资回报期（税后）	2.50 年	-

（1）营业收入

本项目购置观光车主要用于替换和补充现有运力，按 1 小时往返行驶 1 次、每日运行 10 小时计算，同时综合考虑备用车辆、历史上座率、线路延长后单程平均票价水平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审慎测算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为 2,834.80 万元。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特许经营权摊销、动力电费、车辆维修及保险费、票务及办公经费等，按照公司现有观光车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测算，预计运营期内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1,688.9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巩固并扩大公司现有观光车业务规模，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是基于公司现有观光车运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疫情影响等因素审慎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公司观光车服务需求度以及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

1、项目概述

本项目选址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社区，将在充分挖掘青城山道家文化内涵以及都江堰历史代表人物故事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其它优秀旅游演艺项目运营经验，创作反映都江堰城市精神的高品质文化演艺作品，并以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和高端多媒体互动科技为手段，打造符合游客体验需求，集文化演艺、互动体验、亲子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将提供一座能容纳 1,200 名观众的室内演艺中心，同时配套建设多媒体互动展馆、商业休闲等设施，积极开发“月光经济”，丰富公司旅游产品线，提高游客过夜率，助力都江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优化都江堰旅游产业结构，助力都江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都江堰以举世闻名的都江堰水利工程而得名，辖区内旅游资源丰富，是首批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旅游业作为重要的第三产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综合性强、关联度大、产业链长等特点，已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旅游业也一直是都江堰支柱产业之一。但一直以来，都江堰旅游产业主要以自然景观、历史遗址等初级观光旅游业态为主，深层次、丰富性的文化体验类旅游产品明显不足。随着旅游消费观念的升级，都江堰现有旅游产品已经无法满足游客多层次旅游消费需求，导致游客停留时间短、过夜率低，并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都江堰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悟道青城”文化演艺综合项目将充分挖掘青城山道家文化内涵以及都江堰

历史代表人物故事，创作反映都江堰城市精神的高品质文化演艺作品，并配套建设多媒体互动展馆、商业休闲等设施，打造二次消费主题空间，丰富都江堰旅游产品结构和文化内涵，有效延长游客停留时间，促进当地旅游业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助力都江堰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2）扩展公司业务单元，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业务规模较小且结构较为单一，同时受景区游客承载量的制约，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本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由目前的索道、观光车服务扩展至以旅游演艺为核心的文旅综合体项目运营领域，延伸了公司的业务链条，有利于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效应，构建“旅游+文化”多元化发展的业务格局，从而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3）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升级，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

公司致力于成为业务完善、服务优质、成长稳健、业绩优良、运作规范的全国知名旅游综合性服务企业。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将立足于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面向国内外旅游市场，把握旅游业快速发展、旅游消费不断升级的发展趋势，完善旅游服务体系，稳步推进旅游产业多元化扩张和业务转型升级。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建立更加多元化的业务发展格局，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层次和文化内涵，是推动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实施的重要举措之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文化旅游项目，被列入鼓励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此同时，近年来我国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旅游业融合、集群发展，推动旅游业从传统观赏型向文化体验型、互动游乐型转变。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积极推动剧场、演艺、游乐、动漫等产业与旅游业融合开展文化体验旅游。2019 年 3 月，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关于促进旅游演艺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将推进旅游演艺的转型升级作为首要任务，鼓励发展中小型、主题性、特色类、定制类旅游演艺项目。支持条件成熟的旅游

演艺项目向艺术教育、文创设计、展览展示、餐饮住宿、休闲娱乐等综合配套业态转型。2021 年 4 月，文化和旅游部印发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要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支持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与旅游景区、旅游饭店和重点旅游目的地加强合作，打造一批具有示范价值和社会效应的旅游演艺项目。同时，鼓励体验、互动等消费新模式发展，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随着相关支持政策的陆续出台，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有利的政策环境。

（2）旅游演艺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本项目建成后将以旅游演艺为核心，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消费需求。近年来，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旅游与演艺的边界越来越模糊，产业融合度越来越高，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也进一步带动了旅游演艺市场规模的增长。根据道略文旅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显示，2019 年国内旅游演艺市场的总票房达到 68.02 亿元，同比增长 15.1%。2015-2019 年，我国旅游演艺市场保持稳健、快速增长，票房收入从 36.45 亿元增长至 68.02 亿元，复合增速达到 16.9%。旅游演艺兼具旅游、文化、休闲等属性，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升，未来发展前景广阔，从而为本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3）目标市场潜在客源丰富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都江堰市，距离成都市区仅 50 公里左右，交通十分便捷。成都是中国休闲之都，常住人口超过 2,000 万，旅游消费潜力巨大。2020 年，随着都江堰融创文旅城项目开业运营，都江堰市凭借丰富的旅游资源吸引了大量游客前来体验、游玩，2020 年全市城市游、乡村游接待游客分别为 762 万人次、1,405 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 18.51%、35.49%，在新冠疫情下实现了逆势增长。2021 年，都江堰旅游业继续保持稳步发展，全市城市游及乡村游接待游客达到 2,402 万人次，同比增长 10.84%。因此，本项目有着丰富的潜在客源基础，项目建设市场条件可行。

（4）公司已就实施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公司深耕旅游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项目的稳步实施。比如，本项目的目标客户、销售模式与公司现有索道、观光车业

务具有相似性，公司可以将现有运营管理经验和营销推广模式有效嫁接在本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实现各业务协同发展。同时，公司股东中青旅是国内主要的综合性旅游企业之一，可以为本项目的实施输送优质的资源和项目运作、营销推广经验。此外，针对本项目经营特点，公司将在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适时引入专业合作机构，提供专业支持，通过优势互补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增强项目盈利能力。截至目前，公司已就项目整体规划与相关专业机构进行对接，目前已有多家意向合作方。

4、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22,0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工程建设费用	10,893.93	49.52%
1.1	建筑工程费	5,885.49	26.75%
1.2	设备购置费	5,008.44	22.7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682.66	48.56%
2.1	土地出让金	6,300.00	28.64%
2.2	演出编创成本	3,000.00	13.64%
2.3	其他费用	1,382.66	6.28%
3	预备费	363.41	1.65%
4	铺底流动资金	60.00	0.27%
合计		**22,000.00**	**100.00%**

（1）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建设一座能容纳 1,200 名观众的大型室内演艺中心，并配套建设多媒体互动展馆、商业休闲等设施，打造符合游客体验需求，集文化演艺、互动体验、亲子游乐等功能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本项目建筑工程总投资 5,885.49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土石方工程	84.44	1.43%
2	大型室内演艺中心	1,400.00	23.79%
3	多媒体互动展馆	964.33	16.38%

4	商业休闲及文创设施	2,989.19	50.79%
5	室外配套工程	447.53	7.60%
合计		**5,885.49**	**100.00%**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计划引进国内外先进的影音设备和互动游乐设备，预计设备购置费为5,008.44 万元，其中多媒体承载部分设备 3,410.44 万元，机械部分设备 1,598.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多媒体承载部分设备	结构和安装	770.15	15.38%
		播放系统	1,404.83	28.05%
		座椅系统	385.33	7.69%
		总控系统	62.22	1.24%
		音响系统	128.13	2.56%
		会议系统	45.43	0.91%
		票务系统	33.04	0.66%
		UPS 系统	40.00	0.80%
		其他	541.31	10.81%
		小计	**3,410.44**	**68.09%**
2	机械部分设备	设计费	200.00	3.99%
		主体结构	404.50	8.08%
		液压系统	205.95	4.11%
		电气控制	67.40	1.35%
		机动设备	79.50	1.59%
		音响系统	26.35	0.53%
		特效系统	17.40	0.35%
		外壳造景装饰	200.00	3.99%
		机械马巡游演艺车体验式人机交互系统	75.00	1.50%
		机械仿生设备力学平衡成像系统	75.00	1.50%
		其他	246.90	4.93%
		小计	**1,598.00**	**31.91%**
合计			**5,008.44**	**100.00%**

（3）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10,682.66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6,300.00 万元系根据项目计划用地面积并参考周边土地出让单价水平进行测算；演出节目编创成本 3,000.00 万元系根据项目初步规划及演艺内容和形式，并参考同行业类似项目投资额进行暂估；其他费用合计 1,382.66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相关费用系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结合四川省和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测算。

（4）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结合本项目建设情况，仅考虑基本预备费，按照建筑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土地出让金、演出编创成本）的 5%进行测算，预计投资额为 363.41 万元。

（5）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是为保证项目正常生产经营而列入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的费用，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铺底流动资金暂估金额为 60.00 万元。

5、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建设所需的钢材、水泥、砂石、木材等建筑材料，市场供应充足；涉及的舞台音响及灯光设备、互动游乐设备等，公司将结合整体规划及经营需要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项目建成投运后，消耗的能源主要为电、水、燃气，公司将直接向当地供电、供水、燃气公司采购。项目运营所需的演艺作品及游乐主题方案，将由公司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编创。

6、项目实施主体和选址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青都文化，拟选址于都江堰市青城山镇青城社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青都文化已通过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取得项目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面积 28,146.79m^2，并已缴纳该宗土地出让金，土地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7、备案及环评情况

2021 年 8 月，青都文化就本项目备案及环评分别取得了都江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108-510181-04-01-760821】FGQB-0241 号），以及成都市都江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51018100000103）。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污染物（源）主要包括废气、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噪声等。其中，针对餐厨油烟、备用柴油发电机等产生的废气，公司将安装相应的净化装置，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针对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公司将配套建设污水预处理池，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项目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公司将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针对项目运营中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合理规划布局，对演艺中心等场地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合理安排演出时间，并加强周边绿化，降低噪声的影响。

8、项目建设工期和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其中前期工作阶段 3 个月，工程实施阶段 21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主体工程施工、附属设施施工、设备购置安装、竣工验收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正在进行前期规划准备工作，暂未开工建设。

9、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聘请国内专业的主创和策划团队，编创反映都江堰城市精神和文化底蕴的文化演艺节目以及互动游乐方案，以现代艺术表现形式和高端多媒体互动科技为手段，为广大游客提供高品质的文化视觉盛宴以及全方位的沉浸式休闲娱乐体验，并主要通过门票销售获得收入。针对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项目，公司前期将主要通过引入专业品牌或机构进行合作的方式经营，后续待相关业务经营能力进一步完善后，也可适时采取自主经营的模式。

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0 年，主要经济指标测算结果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经济指标	备注
1	营业收入	10,545.06 万元	运营期内平均值

2	净利润	2,106.79 万元	运营期内平均值
3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11.97%	-
4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9.47%	-
5	投资回报期（税前）	8.14 年	-
6	投资回报期（税后）	8.84 年	-

本项目系发行人新增的业务领域，主要经济指标根据本项目初步规划，并参考国内类似演艺项目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如下：

（1）营业收入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旅游演艺中心门票、多媒体互动展馆门票等，运营期内年均营业收入 10,545.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均营业收入（万元）	备注
门票收入	旅游演艺中心	8,092.62	参考国内类似演艺项目门票价格，并结合本项目情况，门票价格按 120 元/张、每三年增加 10.00 元/张进行计算。此外，考虑到本项目为公司新增业务，上座率按第一年 40%，以后各年增加 5%直至 60%进行测算
	多媒体互动展馆	322.77	假设对应旅游演艺参观游客的转化率为 10%，门票价格按 50 元/张、每三年增加 2.50 元/张进行测算
	小计	**8,415.39**	-
其他		2,129.67	主要包括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商业资产租赁、演出广告赞助等收入
合计		**10,545.06**	-

（2）总成本费用

本项目建成投运后总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动力、员工工资及福利、演出成本、营销成本、修理费、折旧摊销、财务费用等，预计运营期内年均总成本费用为 7,533.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运营期内原材料年均成本为 210.90 万元。

2）燃料动力：运营期内燃料动力年均成本为 527.25 万元。

3）员工工资及福利：参考公司及都江堰市周边工资水平进行测算，运营期内年均员工工资及福利成本为 911.30 万元。

4）折旧摊销费用：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出让金、

演出编创等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进行折旧、摊销，运营期内年均折旧摊销费用为1,530.80 万元。

5）演出成本：主要包括演出时段用水、用电、舞台布置、服装等费用，按照 3.00 万元/场、每三年增加 0.25 万元/场进行计算，运营期内年均演出成本为2,966.25 万元。

6）营销成本：运营期内年均营销成本为 971.11 万元。

7）修理费：按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的 5.00%进行计算，运营期内年均修理费为 76.54 万元。

8）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本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保险费用等，运营期内年均 339.80 万元。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旅游演艺业务，从而进一步丰富旅游产品线，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是基于产业政策环境、文旅融合发展背景下旅游演艺市场需求、都江堰市旅游业发展特点等因素，并参考国内类似演艺项目经营情况审慎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旅游演艺服务需求度以及都江堰市旅游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内在需求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三）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9,5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7.55%，具体金额确定依据如下：

1、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以及现金流状况较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相应提高，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难以满足持续、快速的业务发展需求。公司目前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贷款，持续增加银行贷款会相应提高资产负债率，增加财务风险。通过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水平，增强财务稳健性和抗风险能力。

2、满足公司业务稳健扩张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依托青城山-都江堰风景名胜区为游客提供索道、观光车服务，受景区游客承载量的制约，现有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限制。为增强持续经营和盈利

能力，公司制订了以“旅游”为主线的多元化发展战略。一方面，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除旅游演艺之外的沉浸式旅游、特色旅游 IP 开发等新业务，并积极开发景区内其他旅游服务或商业项目经营权。为支持上述业务的拓展，公司需要储备一定金额的流动资金。另一方面，公司作为都江堰市国资体系中最大的优质旅游资源整合平台，随着旅游业的发展以及战略规划的深入推进，将充分发挥平台和资源优势，积极参与都江堰市优质旅游资源的整合。截至目前，公司已积极对接都江堰市内多个优质旅游资产经营方，将适时通过市场化方式收购、整合都江堰市内其他优质旅游资产，通过内涵式发展与外延式并购相结合的方式快速提升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为此，公司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几年发展规划、业务增长及项目投资情况确定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安排资金使用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七、查阅地址及时间

（一）查阅地址

1、发行人：成都市青城山都江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都江堰市太平街 175 号附 9 号

联系人：陈强

电话：028-89708329

传真：028-897083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 20 层 2 号

联系人：李鑫

电话：028-68850823

传真：028-68850824

（二）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